



# 祂的力量

——一位紐約總主教的心聲

奧康納樞機 著  
梁偉德 譯

奧康納樞機 著

梁偉德 譯

# 祂的力量

一位紐約總主教的心聲

光啓文化事業 發行

# On Being Catholic

By John Cardinal O'Connor  
Archbishop of New York

Translated by Peter Leung

Copyright: ©1994, St. Paul/ ALBA HOUSE  
Chinese Copyright: ©2003,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 目錄

作者生平	001
身為天主教徒	003
學習成為天主教徒	005
「明天是個不可靠的日子」	006
忠心的高昂代價	010
小妹戰勝牛仔	014
夏日豔陽……回憶	018
祈禱守護世界	023
靈魂眩目的價值	026
「小中見大」	030
信任之始	035
奧秘自行	038
穆菲神父，兩個母親與兩個兒子	041
聖母瑪利亞及諸聖	045
童貞聖母瑪利亞：瑪利亞會為我們做	046
聖施頓：一位紐約市的可愛女士	051
聖華倫泰：年輕的愛侶，我告訴你們	055

聖女大德蘭：訪問亞味拉的聯想	060
聖若瑟：「我兒，你母親可好？」	064
聖費舍及聖穆安：不說非為是的聖者	068
聖樂修：高爾文的芥末和聖樂修	072
聖安納與聖雅敬：當祖父母……	077
聖伯鐸：伯鐸的座椅	080
<b>生命議題：生命的權利、安樂死、殘障者的照顧……</b>	085
教導美美的喜樂	086
統計數字並沒有說出人的悲劇	089
你的嬰兒寶貴	093
始終如一的死亡倫理	097
謝謝你，韓托夫先生！	101
生死攸關	107
我們最好還是警醒著	112
「那天我看到祂……」	116
暴力之聲	119
富於人性的裁定	122
成聖之材	126
「看護」他的人會相信他嗎？	129
「比螻蟻都不如……」	134

種族主義、反閃族主義、社會問題、愛滋病 139

「我不能給石頭……」 140

「世界要憎恨你們」 144

可恥的問題 147

惡的奧秘 150

「美國只有二百五十萬名黑人天主教徒」 154

在座堂地下墓穴內為海地祈禱 158

可怕的瑣事 162

點上一支蠟燭 166

「我們要來一次革命」 171

「我們在對青年人做什麼？」 176

有關自由的通諭 181

「他們為什麼不來問問我們？」 187

「我會告訴護士……」 190

住在愛滋病房裡的……是人 194

愛的禮物：你得有愛滋病 199

司鐸職與修道生活 203

為什麼我以身為神父而喜樂 204

司鐸的力量乃是祂的力量 210

「若神父能治癌症……」 214

「隨我心意的牧者」 220

「我們跟著領袖」 225

「心有其緣由」 230

希望的新象徵 234

他們「幫助天主創造他人」 237

「對死神的回答」 242

一切在靜默中…… 245

## 宗教及世俗的年度 251

將臨期：紫色 252

聖誕節：為聖誕老人搖鈴 256

聖灰禮儀和四旬期：學習成為天主教徒 260

聖週五：男士們哪裡去了？ 265

耶穌受難日：勒盛頓大道上的十字架 269

復活節：一切嶄新而耀眼 274

復活節：他特有的十字架 278

追思已亡日：沒有終止的忠心 281

母親節：「我的母親？誰是我的母親？」 285

感恩節：為一個恩賜而無限感激 289

# 作者生平

奧康納樞機 (Cardinal John O'Connor, 1920-2000) 出生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工人階級的天主教家庭。在基督修士會主辦的中小學讀書，畢業後進當地聖喜嘉祿修院。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十六歲生日前晉升鐸品，之後做了七年副本堂神父，並在中學及成人夜學任教，每週兩次主持廣播節目，又在精神病院工作，及為弱智兒童策劃特別教育。

韓戰期間，奧康納神父加入海軍作隨軍司鐸，至一九七二年被任命為三軍總指導司鐸。這期間，奧康納神父在喬治城大學 (Georgetown University) 修讀教理及政治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原意在一九七九年退役後回到堂區工作，卻在一九八三年被委任為



Scranton 主教。八個月後（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繼剛逝世的曲克樞機（Cardinal Cook）出掌紐約總主教區。一九九五年間因腦癌接受手術；二〇〇〇年五月三日因心臟病逝世。

奧康納樞機在紐約總主教任內，負起美國最大教區的重任，面對各種挑戰，表現出無比的堅忍與勇氣，對維護生命尤其立場堅定，對窮人、工人極度關懷，百忙中更為《紐約天主教週報》（*Catholic New York*）撰寫專欄。《祂的力量》（*On Being Catholic*）一書就是集講道詞及專欄文章而成的，專欄共六個專題，內容多采多姿，包括虔誠教友父母親的教誨、早年趣事、教會年節、聖召神修、道德倫理、社會問題等等，根據日常生活所見所聞有感而發，文筆幽默雋永，深入淺出，往往用最輕鬆的言語闡發最嚴肅的問題，把福音的教導應用在日常生活中。樞機另一著作《恩賜的時刻》（*A Moment of Grace*）是每主日在主教座堂領導總主教區屬下神職人員及教友研讀教理，特別是新版《天主教要理》默想講道的結集。

## 身為天主教徒

出版品中時常有著以「成長為天主教徒」這類概括性標題為名的省思文章。我認為其中有些讀了對人有益，有些令我感到困惑。不變的是，讓我覺得有益的文章，總是由有著良好基礎，以至於在今日仍能活出信仰的人們所寫就。而令我感到困惑的作品，作者之所以提到他們童年與少年時作天主教徒的經驗，似乎只是為了批評所受教的一切，並藉此批判，好證明他們在成年後摒棄信仰的行為實在是再正確不過的事。我為他們感到惋惜。

也許我只是幸運。我在童年及少年時所學到的一切，是如此地深刻紮實，使我無庸懷疑它的真實性。更幸運的是，我得以每日親見信仰在自己家庭中的實踐，並擁有一對

像呼吸般自然地活出信仰的雙親。因此，使我能以年少時養成的信仰，應對成人世界的問題，包括我作紐約總主教後，每天遭遇的各種狀況。

這書是由我為《紐約天主教週報》撰寫的專欄文章集結而成，書中沒有什麼驚人之作或特別值得注意的事。我在寫作時，只希望將那些我在年少時所承襲，時至今日仍影響著我的言行以及我對眼前世界之回應的思想，也就是我的世界觀，大聲地說出來。

奧康納樞機

一九九四年八月

學習成為天主教徒

---

*Growing Up Catholic*

## 「明天是個不可靠的日子」

父親是我所知有最鮮明死亡意識的人。五十多年來，他從沒有認真地預先多計劃過一日，只是對活著有種特殊的胸懷，因他認為自己明天能否在世實屬難料，並非理所當然之事。

工商管理的顧問肯定會認為父親這種態度是「組織機能失調」，認為他這種態度總有一天會使他和家人登上受社會援助的名單。我們不可能期望他們明白這和無責任感毫不相關。相反的，每天晚上，他總會一絲不苟地把心愛的工具取出排好，預備明天之用。每天傍晚回家後，沒有任何事情可以阻止他像對待鑽石般的細心清理著他的工具，然後把它們依次放好，以備下一天工作。父親決不是不負責任、懶惰或無組織能力，使

他無法認真預計未來，而是因為父親認為這樣安排乃是僭越妄為！

自達味王以來（他說過：「死亡與我只相隔一步」），從沒有人比我父親更警覺到自己可能會在今天晚上、或一小時後死去。「明天是個不可靠的日子，因為你有沒有明天，怎麼能知道呢？」這是從耿裨思（Thomas à Kempis）的《師主篇》（編註一）中摘錄出來的一句話。若父親是個主教，這話可能就是他聖職徽章上的銘言了。

因對不確定很樂觀，我父親對未來從不作無條件的承諾。作任何承諾之前，他一開始總會說：「如果天主放過我」；或者，他會說：「如果天主願意」，或「如果我還活著」（有時溫和地說「如果我還在」）。他說時不帶絲毫恐懼，只是坦誠的相信「上主所賜的，上主取去……願天主的名受讚美。」就是這麼簡單。

這種胸懷散佈在我們全家。我們都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夠長大成人，如果天主讓我們成長的話，有人可能明天就十六歲。如果天主願意，某人的代數考試會及格。這一切似乎都十分超自然地自然，不會產生不安全的感覺，反而覺得生命一直保持平衡，沒有什麼會長久顛倒錯亂。約伯可說是我們家的主保聖人。他的名句：「因為我的年數將盡，快要走上那條一去不返的路途」（約十六：22）。

當然，父親對這一切也有點過度堅持。比如母親一直嘮叨要他去買件新衣，或至少買一條新領帶，五十歲的時候，他會拒絕，說他時日無多，穿不著。他一直說同樣的話，直到去世的那天——八十六歲！

回顧這半個多世紀我們父子間融洽的關係，我問自己，如果不是父親對死亡有這樣的態度，我今天對人生的看法又會如何？據說教宗若望廿三世於風獨殘年之際對梵蒂岡的同仁說：他的包袱已收拾妥當。我父親似乎每天如此，我猜想那就是我重視常辦告解的理由。父親也會完全同意耿稗思的說法：「你該整肅你的思言行為，就如同今天要死一般。若你良心潔淨，你必定不怕死。躲避罪惡，比躲避死好多了。若你今天預備得不妥當，明天怎麼能預備得妥當呢？況且明天是個不可靠的日子，因為你有沒有明天，怎麼能知道呢？」（編註二）

我可以肯定，父親對死亡常在身邊的態度，使我不致於因住在麥迪遜大道，以及由此引申出來的一切，而覺得自負。它是時髦、華麗的，但這不過是朝聖之旅的路邊旅舍罷了。

父親的死亡是令人羨慕的。當他陷入昏迷時，我們都圍繞在他床邊，靜靜為他祈

禱。他陷入昏迷的一兩天，我猜想，他必沈靜地對天主說，他在世上的時日比他希冀的多了不少，從未買的那件新上衣，如果天主願意，他覺得是買的時候了。天主正願意。

編註一：耿裨思著，光啟編譯館譯，《師主篇》，台北：光啟，一九九八修訂十九版；五十五頁。

編註二：同前註，五十五頁。



## 忠心的高昂代價

父親是個超級棒球迷，他可以無限緬懷地談論韓士比（Rogers Hornsby）、載可伯（Ty Cobb）、麥迪遜（Christy Mattewson）和綽號「大火車」（Big Train）的莊臣（Walter Johnson）。可是只有在談到羅夫（Babe Ruth）時，他才真的變得狂熱。這是他每次談棒球時，總會聊到的一個話題。父親永不會接受馬里斯（Roger Maris）這類人可打破羅夫全壘打紀錄的說法，他的論點不是以一個較長的球季為標準。父親在這方面太精明瞭，他講的是那特有的一球，那「活生生」的一球。在父親看來，隨便那一個人和羅夫比較都是絕對不公平的，包括迪馬芝奧（DiMaggio）和孟陶爾（Mantle）及馬里斯在內。因為他們不必像羅夫那樣跑上前去，把那「該死的」球擊到欄杆之外。（他偶而會

辯說，那欄杆顯然比較矮）。

不管怎樣風光，羅夫去世了。這是父親能接受的事實，因為這就是人生。但他三三不能接受的是洋基隊（The Yankees）竟在羅夫出殯之日出場比賽！洋基隊竟出場比賽！洋基隊的露天運動場是「羅夫建立的家」。他以前也曾對洋基隊不滿，比如他們在星期五球賽時賣熱狗（譯註）等等，但他認為這次實在是太過份了。而且你還不能和他爭論說：「爹！你有沒有想過，也許他們在那天打球是為了尊敬羅夫——是對他致敬？」父親有時即使是快樂的，也能現出讓人噤若寒蟬的表情，但從不曾有，像我提出上述話題時的那種模樣。

總之，故事的重點是，他發誓再也不看棒球賽了，徹徹底底不去看了，連有關的體育版也不看，收音機也不聽了（那時還沒有電視）。他那樣堅持不看聽到底有多久？大約五年吧？後來我一定要給他買一台電視機，他再也無法堅持了。他甚至把母親也給變成了球迷，雖然她只是偶然談到中外野手在十碼之外、游擊手接到球想直接進攻等等。的確，在她去世之前，輪到她能和任何談馬里斯的人爭論，說他從不曾打破羅夫的紀錄了。那就是忠心！

這些看來似乎是完全不相稱的話題，但我相信，我們從父母身上學到的忠心，可以和我對教會、對教宗的忠心相提並論。我知道，誠意的批評是高度忠心的表示，應該時時受到歡迎。但我不得不疑惑，我所讀某些對教會、對教宗的評論是否出於至誠、動機是否忠誠。的確，對我來說，有些批評是那麼奇怪，使我懷疑這類評論家是否在談論我所認識的教會和教宗，即在亞當（Karl Adam）之《天主教精神》（*The Spirit of Catholicism*）一書中描寫得非常美好的教會……

天主允許這世上的教會有許多缺點和不幸，是因為祂的美善。有人甚至大膽提出矛盾的說法：那是為了祂自己、為了我們的利益，基督妙身才承擔了那麼多弱點。因為我們「從年輕就開始傾向罪惡」，我們不斷失足，不斷掙扎努力，即使在我們最美的德行中也從不是白璧無瑕的，我們怎可能愉悅地依附一個表現「聖善」的教會？那種聖善不是純潔的希望，而是閃耀的成就。她的美善將成為我們的絆腳石，她的光榮將指控我們、譴責我們。我們怎敢稱這宏富而光榮的教會為母親，是貧乏而淒苦可腐朽之人的母親？不！我們需要一個救

贖我們的母親，不管她最深邃的內在是何等聖善，當她的子女以污穢的手觸摸她，當他們以愚昧邪惡撕裂她的婚紗時，她絕不冷然地遺棄他們。因為我們本身是貧乏的，我們需要一個貧乏的母親。

因此，我們愛我們的教會，儘管她，不，正因為她表面的貧乏，我們才愛她。天主教徒斷言教會就是這樣的一個教會。因為教會是以實際外形來向他們啓示天主的神聖、正義、美善。天主教徒不渴望某種理想的教會，哲人或詩人眼中的教會。雖然他們的母親長途跋涉，久歷風霜；雖然她容顏因關懷與煩惱而縐紋滿面，她仍是他們的母親：在她的心中燃燒著亙古以來的熱愛，她的眼睛照射出亙古以來的信仰，從她手中永遠流出亙古以來的祝福：沒有天主，天堂會成什麼樣？沒有這教會，世界會成什麼樣？我信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

譯註：天主教徒守齋不吃肉的日子。

## 小妹戰勝牛仔

妹妹大概記不得了，可是對我來說，那好像昨天才發生似的。我比她大好幾歲，我的生日是她生日前二十五天。我的生日一直在極度失望中度過。我曾懇求父親給我一匹小馬做聖誕禮物，但他拒絕，他不能明白一匹小馬如何能在一排排水泥屋的城中有草吃，又如何能睡在我雙層床的上鋪。於是我改變想法，生日禮物只要一套牛仔裝就算。一年又一年的一月十五日來了又去，去了又來，牛仔裝卻一點踪影也不見。唉！算了！只要我存夠十五或二十分錢，我將別無選擇，只有一走了之。

到了二月十日，口袋裡只有五分錢，前景極為暗淡。我拖著懶洋洋的腳步回家。思量著怎樣才能讓爸媽給我買套新牛仔裝。父親正在屋外笑容滿面地等我，他說：「我要

給你一個意外的驚喜。」我的心跳起來：「一套新的牛仔裝？」他轉頭不答。我跟著他走進屋裡，登上二樓他和母親的臥室。母親躺在床上，一位身穿白衣的女士站在榻旁。母親一臉喜氣地說：「我有一份禮物給你，一個小女嬰。」我滿懷希望地轉身向那白帽白鞋的白衣女士問，嬰兒可是她的？我不知道她為什麼笑，她說是我母親的。

我又困惑又失望，嬰兒到底那裡來的？出售我夢想的牛仔裝的百貨店，怎麼可能送來一個嬰兒？我究竟碰上了怎樣的父母，既不肯給我一匹小馬，又不肯給我牛仔裝，如今竟要用女娃來騙我？我摸摸口袋裡的五分錢，什麼時候才能再存十或十五分錢啊！

這是發生在八個外甥兒女出生前的事。每逢妹妹生日到來，我總要問自己，要是他們給我一套牛仔裝，甚至一匹小馬，而不是給我一個妹妹的話，我的生活會變得怎樣？妹妹是家中的老五，一個弟弟夭折了，剩下三個，都結了婚，而婚後隨之而來的是甥兒甥女、甥孫、甥孫女，比任何家庭都多。

今日我們聽見也讀到很多有關「家庭價值」的言論，因為我們受到社會歪風吹襲和道德邪惡肆虐，暴君尼祿在羅馬的作為和這些邪惡相比之下，只能算是小兒科。各類公共政策的判定者與決策者焦心愁慮，作計劃、設計活動、發展教育體系。學校當局說，

他們的服務必須擴大，使涵括為未成年父母照顧嬰兒、防止青少年學生懷孕的避孕計劃、雙薪家庭孩童的課後輔導、晚間活動、週末計劃等等。

在此同時，如果我們不試著在公立學校教授家庭價值；不將其立法，列入公共政策內；不將其納入公共預算中提供經費；更尤其者，是不將之應用在育幼機構裡，我們就只能一再慨嘆惋惜「家庭價值」所受到的侵蝕。

我們在上到底正走向何方？那些油腔滑調有關「家庭價值」的演說，其真意究竟為何？

若要說明我對這些問題的看法，可能得另寫一篇文章，而這些問題和我妹妹的生日無關。和她生日有絕大關係的是，我擁有雙親的大恩，他們知道怎樣及何時拒絕我們這些孩子的要求，他們教導我們，從長遠計，一套牛仔裝比不上一個女嬰。

我與兄弟姐妹和他們一大羣兒孫的良好關係，更是天主無比的祝福。不過在我和兄弟姊妹這些至親的關係中，由於環境的錯綜關係，小妹和我較為親密。她和我最好的朋友結婚，從許多方面來說，他們的子女都成了我的孩子。如今，這一段世上從未有過的幸福婚姻，因心臟病而結束了，妹妹成了寡婦，她的子女都已長大成人，把我這個舅舅

當作是與他們心愛父親的另一種聯結。

從沒有一個神父像我這般幸運。在最初面對一個小妹妹而不是一套牛仔裝，更不是  
一匹小馬——所引發的短暫震驚後，我決定把我的五分錢投資在她的未來上，而不是  
離家出走。每年二月十日，我計算投資所得。這一年使我成了世界上最富有的人。



## 夏日豔陽……回憶

一個亮晃晃的夏日，使回憶的浪潮禁不住洶湧而來。

就在這樣的一個夏日裡，父母親帶我們到大西洋城去。坐的是有軌電車、渡海小輪及蒸汽火車。如果有人寧願煤煙入眼而不願悶死，可以把火車的窗子打開。他們是怎樣做到這件事的，永遠超出我的理解。因為以我的年齡和情況，我從未打算效法，也無需學習他們的技巧，對這件事，我永遠只有搖頭驚嘆的份。

我們四個孩子（本來五個，其中一人夭折），各以自己年歲大小的比例在大叫大嚷，朝著這連大探險家史丹利（Stanley）和李文斯頓（Livingston）都寧願留在家裡也不願前往探險的路程前進。

縱然，不單是交涉交通工具重要，安排搭乘一日來回的火車、按時往返的渡海小輪也重要。可是，到了那裡，你要做什麼？還有什麼可做？當然是向海灘衝去。也就是說，你得換上泳衣（永不會有其他名稱），你得在寒冷而潮濕的更衣室內換上，走過寒冷而潮濕的木板路，然後才能跑到炎熱的沙灘上。於是我們，包括母親在內，都走進水深及膝的海裡。若海水是冷的，你得信心十足；若海水滿是海藻，你要更有信心；如果有水母，你需要更大的信心。

那時不知道有防曬油，所以回家後，父親肯定是要嘴唇破裂而流血好幾天的，我們所有人也要乖乖的淋上玉米粉，可是我總懷疑玉米粉把皮膚與空氣隔絕，會使曬焦的皮膚更糟。總之，在太陽下、沙灘上、海水中渡過一天，我們都可預期接下來一星期的煎熬。

他們怎麼會做這樣的事？除了別的做父母的，誰會知道？他們到底為什麼要這樣做？不消半分鐘，我就可以猜想得到。他們是實實在在、真真切切地愛著我們。關於這一點，你不會有絲毫懷疑。那是愛子女的父母常做的事。他們一定一直害怕帶子女旅行，甚至即使整個夏天只去一次，也害怕是否負擔得起。然而，他們帶子女去夏日旅

遊，正如為了餵飽孩子，讓他們有鞋穿而整年胼手胝足辛勞工作一樣；也如孩子們可能曾用冷水洗澡或夜間咳嗽，他們起來為他們在胸口擦藥膏，毫不憐惜地把他們的腿泡在熱水裡，並用毛毯把他們裹著，直至他們全身發汗為止。

母親和父親從來不提彼此怎樣相愛。父親去世前五年，一直躺在醫院的病床上。每天，母親先搭乘公共汽車再轉換電車，風雨寒暑不改地去看父親。不管他的情緒怎樣，不管他說不說話，這一切已足夠表明他們的感情。

生活絕不會像星期六晚報封面所畫的那麼美妙。生活中有悲哀的日子，有痛苦的日子，有心碎的日子，傷痕處處，在在證明人間生活、塵世裡的一切都不是完美的。可是從沒有那一天，我們會懷疑父母不愛我們（我不覺得我是不自覺地把這種思想趕走）。雖然有時這種愛會令人受傷，叫人痛哭、憤怒、反感，但卻從不會讓人認真地去懷疑，因為他們為我們作了種種明顯的犧牲；更重要的是，有一種在當時一點也不露骨，後來我才漸漸領會到的最難的犧牲：當我們以為他們不知道或不關心我們的傷痛時，他們其實對這一切了然於心，並正承受著我們的悲苦。

這是不是正像我的好友韋素（Elle Wiesel）（譯註）所說的：「你並沒有真正愛我，

如果你不知道什麼使我痛苦」？如今，不知道為什麼，即使事隔多年，還能體會到父母親當年很清楚地知道我們兄弟姊妹中每一個人，在生命每一個階段中有些什麼痛苦；並接受為人父母的這種無助之感，不單是因為對我們所受的苦無能為力，而且還知道我們以為他們不知道或不關心時，仍覺得非常安慰。

我寫這些好像我什麼都明白了似的，其實我並不明白。可是，我相信，這既是愛的真確證據，也是愛的必然代價：知道所愛的人所受的苦，而去愛他們的苦；並且知道他們未察覺你確實知道而且也確實和他們一起受苦。（這可算是我說過的最複雜的一件事，我真希望能說得更清楚一些，因為我深深相信它是這樣的。）

事實上，我懷疑世界上有那一個主教會不明白，那些因為教會的訓導生硬，並以為主教對教區民瘼毫不關心的人，正在承受什麼樣的痛苦。我也不認為真有主教會未察覺到家庭生活中固有的問題，或許多人單為生存所作的掙扎，或人們在日常生活上所受的煎熬。我不是偏袒我們教區的人，視他們為子女，而是我們都是天主的子女。但是，當我回顧深深愛我們的父母所需承擔的巨大痛苦時，我確信，他們所受的苦很像今日許多主教所承受的，尤其是我們在羅馬的主教，被稱為教宗的那人的痛苦。

我是在暗示我們該為各主教、包括紐約總主教而感到歉疚嗎？我和我的兄弟姊妹為我們早已回歸天父的父親多默·奧康納和母親桃樂妃·奧康納感到歉疚。他們愛我們，絕不希望我們因為他們愛我們，並因這愛所付的代價而感到歉疚。

譯註：猶太裔作家，德國納粹集中營的生還者，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 祈禱守護世界

母親是世界級的不眠人，她可以夜裡坐在椅子上「歇歇眼睛」，父親催她：「桃黛，上床睡吧！」母親會堅持她並不是在打瞌睡，若是她打瞌睡，那是她的事；如果誰想睡覺，他就去睡。於是父親總像殉道者一般，長嘆一聲，搖搖頭，繼續讀報上的訃聞欄。他喜歡在唸晚課之前這樣做。每一夜都可能是他最後的一夜，他視為理所當然：我不知道他是否想看看訃聞中可有他認識的人，萬一他當夜死了，可以在上面（天堂）見到他們。

在睡眠方面來說，實在是母親的祈禱生活使她如此，那是她寧願坐在客廳的椅子上而不到床上睡的真正理由。她一旦採取行動上樓，她就要跪下來唸經，影響之大，據她

自己說，會「將睡意完全趕走」。因為她一開始唸經，就一字一音都不漏。

我不知道天主怎樣計算這些事情，但若用賽跑來形容，我母親徹頭徹尾是個馬拉松式的祈禱者。聖母要她唸玫瑰經；她一向把治好眼疾之功歸於聖麗達（St. Rita of Cascia），於是又對她作九日敬禮；這樣祈禱時，某些地方她也和聖女小德蘭打交道。

無論如何，要經過一段長久的時間，她才會撐著自己重新站起來，在屋子裡四處走動一下，看看是否天已亮了。當我們注意到她偶爾會睡個「貓兒覺」時，那當然也是在椅子上，我們才在她身上看到歲月的痕跡。誰在白天躺下來，他就是生病了。就是如此，沒有別的原因。

我可以肯定，他們從沒有討論過這事，可是父親幾乎只在白天祈禱，好像他和母親約好，二十四小時輪流護守著世界。在家中，他常大聲祈禱，就像某些使人無法在聖堂中享有片刻安祥清靜的人那樣，令人瘋狂。但在聖堂，他會靜靜地祈禱，從不騷擾任何人。可是若大家一起大聲唸經時，他唸得比誰都慢，能使人感到是他們唸得太快，甚至對他生氣，才讓某些人因此而分心。我父親可以把人家對他的一大堆氣惱照單全收。像母親一樣，父親也是個勤於唸玫瑰經的人。至於用小經書方面，兩人如出一轍，

書頁因朝夕翻動，紙張的邊緣已殘破不堪。用經書的人真是自成一格！殯葬儀式中取來的通功單啦，晉鐸禮、婚禮及週年紀念上取得的聖像啦，從報章雜誌上剪下的經文啦，時間一久，連一些自編的經文胡寫在孩子照片後面的，通通都夾入小經書裡，厚得要用半打橡皮圈才纏得起來。我不知道父親和哪些聖人特別熟識，直到他去世之後，我翻開他的經書，才知道他實在比我先進，他明確地以聖人們的小名來稱呼他們，而那些聖人是我從來不知道的！

從事情的發展來看，我不認為，有多少人會將我的父母，視為成功人士。父親去世時，半身不遂，最後五年根本是在床上過的。銀行中一點存款都沒有，床褥底下也不見一文。若有人問母親她算不算成功，她一定大惑不解。她只是過日子，照顧父親。當然，那是緊接著照顧我們四個子女以後的事。

回想這兩位我深深負欠的偉人的生平，我要以「成功」兩字來形容他們。這確實不為過。沒有他們各自的祈禱守護，他們三個兒女不會有終生快樂的婚姻，而那獨身的兒子也不會成為神父。



## 靈魂眩目的價值

在我們一生中，大概很少有事情是單單為一個原因而做的。我確信有一大堆因素促使我當神父，但我絕對肯定，如果一路走來，不是在某處信服了靈魂令人眩目的價值，再也沒有別的動機足以使我修道了。像大多與我同年的男孩、女孩，我們看圖片、看雜誌、偶然看看有關「傳教」的簡單電影（那時電影不像今日那麼普遍，而且也的確很簡單）。我們從書本上《高粱熟了》（*When the Sorghum Was High*）知道瑪利諾會神父、修女的情形；從稍早類似的《朱門》（*The Red-Laquered Gate*）一書知道有關高隆會（*Columban*）的神父和修女；又從白雪覆頂的吉力馬札羅山（*Kilimanjaro*）的許多圖片得知聖神會的神父。

中國是我們要去的夢，非洲是我們要冒的險。我們願做所有傳教士做的事：開辦診所、洗麻瘋病人的傷口、救活饑餓的人、教導文盲、對抗如猛獅惡獸般的愚昧、追斬迷信的巨龍。其中大多浪漫多情而不切實際，這卻是多年後，我有機會訪問許多當年只能從遠處得知地方和人物時，才得已明白的。但透過這一切，一個永不改變的動機始終存在：「救靈魂」。不論我們曾怎樣天真地想像上海和奈洛比（Nairobi），怎樣想像遠離家鄉及親愛的家人，到這樣的地方和「吾民」生活在一起，其原因我們從未懷疑。我們願做修女、修士、神父，願救人靈魂。

這一切又都說明什麼？都關乎我們一直受教並相信的：如果世界上只有一個靈魂，耶穌基督也會降世單單為這個靈魂受苦死亡。這就是教會教導的人靈價值。這就是耶穌付出的代價，他不是來救贖「世界」，而是來救我們每一個人。對他來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非常寶貴的。這就是我們必須對曼德勒人（Mandalay）、斐濟人（Fiji）、巴克圖都人（Timbuktu）說的話，不單是對他們說說而已，還必須以同樣的方式去愛他們，為他們生為他們死，並幫助他們救自己的靈魂。

我們這樣，是不是不夠寬仁？即使他們中有許多人未曾聽過基督的名字，卻都是比

我們更好的「基督徒」嗎？他們真正的需要，是否與我們期待實現的完全不同？半世紀以後你將怎樣評估這一切？

不管實情是什麼，不管久遠前對世界的狂想、我兒時傳教夢裡的世界是什麼，任由別人去分類好了。我只相信這一點：靈魂的價值和贖價始終沒有改變。若非深深地相信這一點，我當紐約總主教、當神父絕對沒有任何意義。

紐約總主教，就像任何修女、修士、神父、六品執事、教友、結婚或獨身的人一樣，對窮人、饑餓的人、無家可歸的人、一切有需要的人，都有重大的責任。這是我們宗教的本質。福音處處存著這種教導。我強烈體會到，賦予紐約總主教所具有的不尋常視野和特殊地位，需要我更真誠關切幾乎是無窮盡的「民生」問題、社區的一般需要、信仰的內在與外在、毒品、酗酒、監獄、愛滋病、房屋、種族、以及其他多得數不清的問題。我把這些機會看作是我偉大的特權。然而在我內心深處，覺得儘管這些需要都是迫切的，幫助滿足他們的需要是我應負的重大責任，然而對我來說，有個更高、更遠、更深的特權，那是我的責任與無上恩典，就是幫助人救自己的靈魂。這就是我當神父的簡單原因。

我勸人在聖誕節、復活節或其他時節回家，是勸他們犧牲一些令他們不能和天主親密結合的東西，不管那是什麼，不管那些東西在他們生命中多麼寶貴，免得陷入喪失永恆救恩的危險中。我希望那些漂泊的靈魂重新停泊，那失足跌倒的重新認識基督的仁慈，他到世上為的是整合破碎的生命。我希望每一個找尋平安的人都知道只有在彌撒和聖事中可求得平安。我希望那離棄教會訓導的人重新擁抱它。但我希望這一切，根本只為一個原因，一個超越其他的終極緣由：基督為了我們的救贖而死，基督受苦受死是為了每一個靈魂令人眩目的價值。即使世界上只有你一個人活著，他也會來到世上，為你受苦死亡。

## 「小中見大」

雖然只是十歲大的小輔祭，我卻對母親為我們聖克來孟堂區（St. Clement）橋牌會聚餐所做的蛋糕覺得難為情。比起其他孩子的母親所做的，母親的蛋糕實在太小了，而且上面的糖霜也不夠厚。

難為情到我覺得再也不能負擔這種罪惡感，我決定向母親訴說。才發現，原來她早已知道我嫌她做出來的蛋糕比人家的小，決心讓我心存羞恥，直到我明白我所知是多麼地少為止，真讓我窘得無地自容。

母親告訴我其中的秘密：她的蛋糕裹了雞蛋，比其他孩子母親的大蛋糕價值高兩倍，堂區可以收入較多！她當然比一個十歲的孩子懂得多，但她是個有風度的女人，懂

得沈默的可貴。聽我告解的神父也是這樣的一個人。當我告訴他，面對其他孩子的母親為堂區做了較大的蛋糕，我為母親深覺羞恥時，他問我耶穌是否覺得瑪利亞沒有讓他生在皇宮感到恥辱。那時候，我不大清楚蛋糕的大小和耶穌誕生的所在有什麼關係，可是既然半個多世紀以後，我仍然可以述寫這事，那麼，它在我心中一定留下極深刻的印象。無論我當時對這教訓怎樣地不大了解，都不是這裡要談的話題。母親以她的方式，神父用他的方法，以我們今天時髦的術語來說，在我的「價值體系」上做了一點工夫。

首先，我學到母親和神父比十歲大的孩子聰明得多。我不敢肯定，今天是否人人都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因此我深以當時能學到這件事而高興。

其次，我學到母親比蛋糕重要得多。這一點，我也不敢肯定今天人們是否仍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實上，我越想越發現，特別是母親，對我來說，比其他孩子的意見重要得多，儘管以十歲的年齡來看，其他孩子的意見，幾乎比全世界人的意見都重要。

我學到的第三件事，卻是二十多年後某大公司的廣告讓我重新發現的。那家公司是不是ITT？我不大記得了，只記得雜誌上的廣告這樣登著：小中見大！（Think Small）我相信大概是表達電腦晶片已經發明，這是通訊和資訊系統技術超前的進步，以前所需

要的巨大裝備和無數電線，如今全都裝在輕薄短小的零件中。

不管究竟是那一間公司，我不會裝作它是從我那兒得來的靈感。但我一看到那廣告，立刻想到：那就是母親教我的。這是許多她教給我的了不起的事情中的一件，她 and 那位聽告解神父。

基本上，他們教我千萬不要被外表所愚弄，尤其是和人相關的事。要看每一個人為一個人，按天主的肖像造的人。把每個嬰孩看作嬰孩耶穌。以崇敬的心去看每一個人：黑人、白人、棕人、紅人、黃人、男人、女人、拉丁人、俄羅斯人、韓國人、胖子、瘦子、高個兒、矮個兒，以對至高者天主應有的尊敬，去尊敬每一個人。

母親和神父告訴我要「小中見大」的道理。試想一個很小的馬槽，在小小的城鎮白冷郡的一個小馬槽，在那裡，天地大主，至高者天主的兒子降生成小小的嬰孩。而不要看那些「一羣羣」沒有名字、沒有臉孔的羣眾。

不要以「那些貧窮人」、「那些無家可歸的人」、「那些有毒癮的人」來思考，不是我母親思想的方式或反映她思想的說法。在我們家，我們談到街角的窮人家，說那住在我們對角的弱能女孩時，我們想的不是「貧窮」，而是窮人、無家可歸的人、被

毒癮貽害的人。

我兒時所遇到的人，大部分——其實是全部——都是小人物，以世俗對人判斷而言，是毫不重要的人物。沒有人有錢，沒有誰的名字見諸於報章。若英國女王恰巧來到，我想，她所得的尊敬，也許只是出於我們的好奇，我們並不會真覺得她比住在我們隔壁的碼頭裝卸工來得重要。

我敢說，那時我並沒有領會到，什麼樣的人生歲月，會令我覺得這小中見大的觀念非常寶貴、極有其必要。這種觀念的本質是要我們對所有人平等。我懷疑這就是為什麼，當我到醫院探訪愛滋病人時，看到的不是疾病，而是人：曾經有過希望和夢想的人，而有些人仍舊如此；或可能來自和我家極其相似的家庭；或在深深的焦慮中、嚴重的心智精神痛苦中的人。這也是為什麼我在聖博第座堂（St. Patrick's Cathedral）看到的是受挫而大叫大嚷的人，是人，而不僅僅是示威者；也是為什麼我不會對他們懷任何反感，只感到悲哀，不管報上刊出怎樣荒謬的頭條新聞甚至更荒謬的文章，說「奧康納怒不可遏」等等、等等。

想到兒時母親做的蛋糕，令我覺得很有趣。在聖博第座堂那件可悲的事（譯註）發



生後，我一位摯愛的甥女告訴我，既為人母又為人女是多麼的奇妙。她是三個孩子的母親，又是家中八個孩子之一。她很驚奇，許多時候，她對子女講的話就和當年她母親對她講的話一樣；而她子女對她的發問，也像當年她詰問她母親一樣。我覺得很好笑，因為她的母親就是我的姐姐，她是本世紀偉大的母親之一。她本來就應該是偉大的，因為她是從一位偉大的女人學來的，這個女人不單知道一個蛋糕該放多少個雞蛋，她還知道更多更多的事情。

譯註：每年六月，同性戀者及贊成墮胎的人在紐約聖博第主教座堂前舉行示威遊行，一九九五年間的示威，有人潛進聖堂假裝教友，取得聖體後踐踏褻瀆。

## 信任之始

是不是每個孩子都有一個姐姐老說他是撿回來的？我就有一個。她也是那個最近還在聖誕前夕告訴我，聖誕老人在樓下廚房，他的鬍子被纏在煤氣爐裡的那個姐姐，她這番話讓我十分焦急。可是當她說我是被人放在竹籃裡棄在門口，爸媽把我撿回家的時候，卻一點都沒有令我不安，相反的，我覺得很特別，急於要把這事告訴爸媽。

我記得我說的那天，我父親直直地注視著我，把手放在我小小的肩膀上。他當時的答話就像他以後對我說的，對我一生同樣重要。他說：「孩子，這是你媽媽，我是你爸爸，你是在這屋子裡出世的。但假設我們是在門前的竹籃裡發現你，我們也會把你帶回家，都會以你為傲，像今天一樣的愛你啊！」這就是所謂的安全感。我一直很感激我姐

姐，她惹出這個問題。

如今不同了，我不必再想些小孩子的想法：要買什麼給他做父親節的禮物。我常常為他獻彌撒，那是他未過世而我還是個年輕神父時，他最喜歡的事。除此之外，我花很多時間感激他給我的：我對他的信任，那正是我對天主信任的開端。這是我非常肯定的一點。我永遠相信我的父親，他從不會告訴我不真實的事。

最近我讀到一位新聞記者有關我的評論，說我似乎經常絕對肯定我所講的，其效果為何。

他講得不錯，我講到聖教會所教導的真理時，我是全心全意地講出我相信的一切，那並不單只是我小時候在聖堂裡聽到的，或是在修院中學到的。

父親活出了他信仰上的基本真理，又把它教給我、滋養我、堅固我。他對人生不少事情表示懷疑，包括各種政客，有時候是某位主教或神父。但他對教會的教導若有一點懷疑，那他必須是比哈里遜（Rex Harrison）更偉大的演員才行，因為連我都給瞞了過去。

這也就是當年他對我說：「孩子，我是你的父親」時，我心底對自己的血統不存半

一點懷疑的原因。父親是個絕對誠實的人。

我覺得那就是我對天主父性意識的主要特徵：祂是真理之主。我可以信任祂。我可以信賴教會所教導的一切，因為那是祂聖子的教會，充滿真理之神。我對這一切毫無任何疑問。我深切地、誠摯地為那些對教會有疑問的人感到難過。

這話聽來有點自鳴得意，又有點自滿自足。其實並不，因為我非常清楚，我的信仰完全是天主的恩賜，正如我父親也是天主的恩賜，我深知二者都不是因為我所做的任何事贏得的，但我為擁有這兩種恩賜而滿懷感激。

總之，若你有個姊姊，老說你是在家門口一個籃子裡發現的，你又怎能大吹大擂呢？誰知道？父親一生中沒有一次弄不清事實的真相？

## 奧秘自行

父親從沒有聽過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證明天主存在的五路問證。他只要知道，世上沒有人聰明到可以解釋麥哥瑪（John McCornack）（譯註）的歌聲怎樣能從晶體收音機播放出來就夠了。父親看到奧秘時自會知曉這就是奧秘，而奧秘對他來說極其重要，非音樂可比。事實上，音樂他聽得並不多，他忙於為奧秘而驚奇。

康德（Immanuel Kant）是在「頭頂上的星空，心內的道德律」中發現天主的存在。父親不會在主日下午，閱讀大量康德的著作，可是每當夜幕降臨，從收音機裡流洩出來的細語樂音劃破夜空，在這恬靜的氣氛裡，天主和他，就如同天主和康德在星空與道德律中那樣的親近。

我承認，我是倚靠在牀上的枕頭上寫下這些的。晚課已結束，布拉姆斯第四號交響曲神秘難解地在耳畔迴響。我充滿懷舊感。明天我要舉祭，奇妙的、神秘的彌撒，將於早上八點半在主教座堂舉行，我知道，到時座堂會塞滿信友。然而，在現在，我還不完全清楚要講什麼。材料是有了，可是得等到我在這紛擾的時代中有著清晨般的心境時，最後的潤飾才得以完成。然後，我要到小堂裡，在聖體奧蹟前默想一小時，再進入宏偉的聖博第座堂。我確信不疑，奧秘會再次勝過我，就如以往一樣。我將以不對任何人懷惡念，並以仁愛待所有人的態度，開始宣講天主教給我的聖言。

聖博第曾自問：「認識、愛慕天主……這麼偉大有益的恩惠，何以會加之於我身？」父親也會喜歡這個問題，也能了解這個問題。當父親扭開他的晶體收音機，設法尋找李察·曲（Richard Crooks）唱「Macushla」而常常找不到時，他仍會因其神秘氣氛而激動興奮，問那個問題他也不會覺得奇怪。

我以為，這就是我努力講道，但並不掛心的緣故。奧秘自行，每次都如此。不管什麼事情發生，它會帶領我和眾人度過明天。畢竟，那是神聖信仰的奧秘，是使博第成為聖人的同一奧秘。如果沒有它，博第的一切聲名都會消失，而成為一個可憐的外教人。

譯註：著名愛爾蘭男高音。

## 穆菲神父，兩個母親與兩個兒子

每次乘火車經過費城，我都想起穆菲神父（Father John Murphy）。火車從我老家聖克來孟堂區旁駛過，那裡是多年前，穆菲神父擔任副本堂的地方。那時，我哥哥多默在堂區學校約讀小學六年級。

這一次路過，我正在唸為明天「光榮十字架」慶節而預備的晚課，接著而來的是「痛苦聖母日」，使我更有理由想到穆菲神父，以及他要和不只一位，而是兩位母親分擔的十字架。

一天，母親在等候哥哥從一哩外放學回家時，門鈴一響，進來的不是小多默而是穆菲神父。母親覺得意外，但沒有理由驚訝。然後，母親發覺神父的臉色白得像鬼，全身



發抖，好像剛剛真的見過鬼一樣。

「奧康納太太！我不知怎樣對你說才好，事情實在可怕，你的兒子多默放學途中橫過鐵路時，被火車輾死了。」

母親並沒有大叫大嚷，也沒有昏倒。

當她越過他的肩膀定睛而望，神父被她鎮定的面容和困惑的表情嚇倒了。他很確定她或是沒聽懂，或是陷入震驚失神中，或者根本不相信他所說的話，但他看不見他所看見的——小多默正吹著口哨在過街，教科書掛在肩膀上。穆神父回過頭，也看到了他。

故事如果就這樣結束該多麼好！對所有人都多麼美妙！可是當真相像刀子一般刺入副本堂神父的心裡時，痛楚變得更為厲害。原來，聖克來孟堂區學校裡有兩個多默·奧康納。他還得面對另一位母親，這一回她的兒子就不會吹著口哨過街而來了。

我唸完晚課，穆菲神父和兩位母親、兩個兒子的故事掠過我的心頭，它要我把它寫下來，可是我一路拖到紐約才寫。我想到在數不盡的場合中，必須做穆菲神父所做的事，可能，不論是那位神父面對這樣的場合，都會感到相同的痛楚。對人傳達他所愛的人的死訊有什麼「公式」可言，尤其是在死亡來得突然、完全出乎意料的時候？面對一

個身受失落之苦，心感可怖空虛的人，誰能假裝完全沒有無助感？然而，神父同時知道，他賦有無可言傳的特權，能分擔那受失落之苦的人強烈的無助感，並且知道那正是基督身懸十字架上的無助，也是站在十字架下的聖母瑪利亞的無助。

且不要談用一個「公式」把它說出來，而是先直接去感受信德的奧秘。基督是無助的，基督是空虛而淒苦的，但基督的確藉死亡使世界的救贖成為可能。我不相信，聖母在注視、分擔她兒子的無助時，沒有哭得肝腸寸斷。

我懷疑有那一位神父，在分擔另一人深沈的痛苦時，不曾不感受到與那人格外的親密。也許，那就像我們可以「感受」到，在基督身上人性與神性兼具一樣吧：

穆菲神父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人，那時我當不超過五、六歲，也許正是小孩子記憶力最好的年齡。

聖母瑪利亞及諸聖



*Mary and the Saints*

## 童貞聖母瑪利亞：瑪利亞會為我們做

那次退省可能是我有生以來最好的假期。我們全部六十人，五十九位修女和我自己。我們整個星期都在談論聖母。

我的工作很輕鬆：主持退省。修女們做所有的工作；她們聆聽。當然，在我們楊克斯唐伍第區（the Dunwoodie section of Yonkers）聖若瑟（St. Joseph）神學院所舉行的退省，就是這樣。修女來自總主教區各地方、各個不同的修會，有些是年青而充滿活力的，有兩三位需要靠手杖，可是從年青的到年老的都散發著良善與神聖的氣息。我覺得自己是唯一罪惡深重的人。我以前為修女主持過退省，但這次不同。我們稱之為「瑪利亞」退省。不瞞你說，即使恭敬聖母這麼多年，我真的仍舊必須去尋找聖經中一切有關

聖母的記載，仔細研讀、思索，熱切地祈禱，直到我覺得準備好了，才敢去主持。但即使如此，我還不覺得妥當。我得一開始就告訴修女們，我儘量努力做好這份工作，但進行起來可能仍會笨拙不暢。

可是退省變成了我最大的喜樂，這和我所說的一切沒有關係，全靠聖母的力量和修女們開放接納聖母的影響。聖母顯示出她對自己生命的洞見，以前我曾不太完全地經歷到一些——身為寡婦的痛苦、身為「單親」的惶惑、失去愛子的痛苦、設法了解孩子時的迷惑、看著完全成人的兒子被釘十字架上的恐懼悲切、把兒子放在墓穴裡的深深哀傷。

我覺得，最令我們興奮的一點是，這次退省加深了我們對聖母在天主整個計劃和救贖工程上佔有不可或缺地位的認識，不管這認識是多麼模糊。很明顯的，若我在以往的年月中，有足夠的思考和祈禱的話，我不會覺得那麼震驚。我得承認，儘管我對聖母的重要性有種神學上的模糊理解：即若非聖母對天使說出了「我願意」，基督可能不會降生到世上來，但這理解仍然「遙不可及」。這些年我一直反覆思索這一點，也曾對人講過這類道理，但從不曾令我個人這般感動過。或者，我可能感動過，但這些年許多事情

隨那思想而來，已使我迷離困惑。只有在這次退省中，從舊約到新約，從有關聖母和耶穌的預言到這些預言的應驗，我反覆閱讀思索；只有當我一次次被天主準備瑪利亞在恰當的時間、恰當的地點於其腹中懷孕、滋養聖子而小心照顧所震撼時，我才真正完全體會到，是多麼仰賴她。

如果你要放下这一切不管，說除了對歷史學家之外，沒有多大相干，那麼我會絕不放鬆地向你挑戰。因為退省中最觸動我的，不只是聖母過去所扮演的角色，而是她現在所扮演的角色。我做神父這麼多年，只在這次的退省中，我每天愈來愈意識到，聖母在我生命中是不可或缺，就像她在基督生命中不可或缺一樣。沒有她，我簡直無法活下去，無法做個心智上、情緒上、道德上、肉體上完整的人。這不只是個虔誠的陳腔濫調，而是個無法否認的事實。

退省期間，這事實愈來愈明晰，我也愈來愈清楚地明白，對聖母的攻擊其實就是對天主教會的攻擊。毀滅對聖母的虔敬就是毀滅對教會的忠心。我知道這話聽來誇張得可怕，也過分簡化。在我主持這瑪利亞退省之前，我可能也會這樣想。這就是重點所在：你一定得全神沈湎於聖母，閱讀、談論有關她的一切，向她祈求並通過她轉求，以夠長

的時間、夠強的心志，全神貫注其中，光照才會出現。

當然，我有五十九個助手，我肯定她們每一位都比我先領會到。你也許以為你曾見過人們祈禱，見過人們回應聖神的召喚，可是我敢保證，你從沒有見過像這五十九位修女那樣的祈禱與回應。我想，在退省結束之前，她們已在黑暗中閃閃發光了！

無論怎樣，退省的確結束了，但若這聖母臨在和她不可或缺的新獲意識，要在這二十世紀內長久褪色、或完全消失，我是會驚愕不置的。聖母和我們每一個人都很接近，她清楚地表示，她至少要 and 紐約總主教區的每一個人接近。事實上，那是另一件事，一件大事，使這次退省和別的退省不同。我們好像發現我們在為整個總主教區做退省。我們許多祈禱都是為總主教區、為我們的修女、為我們的神父、修士、為平信徒。我們談了很多很多有關總主教區的工作，和它在普世教會中扮演的角色。在此總主教區內，身為修女、修士、神父以及為教會獻身的教友，其意義為何？為了這個主題我們也確實談論、默想、祈禱了許久。

聖母要使總主教區復興。我深信她要給我們新的勇氣，去對抗色情、去減少可怕的墮胎數字、強化婚姻和家庭，給青年克勝可怕壓力和誘惑的力量，去贏取千萬孤獨、軟

弱、離開教會的教友回來參與彌撒和聖事，給饑餓的人食糧、收留無家可歸的人，消除種族歧視，最重要的是恢復對人深存不變的尊敬感。對聖母來說，每個人都是寶貴而神聖的，如同天主聖子是她的肉中之肉、血中之血一樣。

五十九位修女，當然可以在總主教達不到的地方，造就信徒。



## 聖施頓：一位紐約市的可愛女士

擅長大眾傳播的朋友告訴我，上電視時不要搔腦袋，他們認為搔腦袋象徵困惑，他們不想看到我表現出任何困惑的樣子，他們希望我對每一件事都顯得非常有把握。他們可能是對的，只可惜我不論不上電視都常常覺得困惑。而我上電視時，頭皮更是常常癢，可能是燈光熱的關係吧。

無論如何，我還是覺得充滿困惑，但我知道我並沒有搔頭，因為我帶著主教帽，這頂又高又尖的帽子，即使不能讓我看來聰明一點，至少也使我看來嚴肅一點，而且它可以防癢。我之所以覺得困惑，是因為紐約人對麗莎·安·比利·施頓（Elizabeth Ann Bayley Seton）的態度，或者說，沒有表示什麼的態度。

施頓是第一位（目前為止，唯一的一個）出生在美國（一七七六年），被祝聖為天主教聖人的人。此外，她是位女性，在紐約土生土長，故居也仍在。

為什麼紐約人對她沒有感到多大的興奮？這是我困惑不解的事。

施頓就是創立仁愛修女會（the Sister of Charity）的施頓姆姆。她們是紐約第一個修道團體，創辦了第一間天主教醫院、第一間天主教精神病院、第一間天主教女子中學，等等等等。她們一直是紐約的無價之寶——我說紐約，並不單指紐約的總主教區。施頓姆姆的修女，遍部全國各地和海內外，紐約只是她們的一個「分院」而已。

然而，施頓不是因為創立了仁愛修女會那輝煌的成就而被列入聖品的，教會所以冊封她為聖人，因為她是個無比英勇、聖善的女人。她深愛她的丈夫。在她還不到三十歲時就因肺病去世，沒有留下分文，只留下五個孩子。她十分愛她的孩子。其中三人夭折，而另一人幾乎令她心碎。她深愛她的朋友，愛她當年生於其中的上層社會，社交圈中包括喬治華盛頓（譯註）。可是因為她成了羅馬天主教徒，他們排斥她、恥笑她、輕視她。丈夫去世之前財產早已用罄，姑母又取消了她的繼承權。

她開辦了一所學校來維持子女的生活，後來搬到巴爾的摩（Baltimore），最後又從

那裡坐篷車搬到馬利蘭州的愛美斯堡（Emmitsburg, Maryland）。如今，在那裡，她的遺體放在一所高雅的小聖堂裡，仁愛修女會恰如其份地環繞四周。

她身裁瘦削的素描像，對這溫柔而美麗、具獅子般勇氣的女性，能表達什麼？我相信，我對她之為寡母能略有了解，因為我親愛的妹妹也是守寡的母親，妹妹和侯（Hugh）的婚姻就如她和維廉·施頓的婚姻一般幸福。我相信，我從我認識的未婚媽媽身上對她也能略有了解，她們拒絕打掉未婚懷孕的胎兒，承受著種種壓力，在充滿敵意的社會中，英勇地掙扎著養活嬰兒。我確信，我認識的孤獨離婚婦女，勇敢地在這要吞噬她的世界中保持自己的信仰與自身的完整，也教我了解施頓的某些事。當然我知道她是個修女，因為我看到她每天有耐心、自我犧牲的眾修女間，就是我和她們一起工作並有幸作她們主教的那些修女。

事實上，我相信我相當清楚地認識施頓修女，清楚得足以讓我希望更多紐約人認識她。她是個完全的女人，充滿溫柔、熱情、奉獻、勇氣，受盡苦楚，是個純全的人。我越想這一切，越覺得有責任把這位可愛的女士，盡我所能地介紹給更多紐約人。但此刻，我還不知道該怎樣進行，因此，看！我又在搔頭了。我相信施頓的仁愛修女會，終

會想出一個方法來。

譯註：美國第一任總統。

## 聖華倫泰：年輕的愛侶，我告訴你們

誰要從鳥兒身上學愛之道？我查過不止一本有關聖人的書，想找出聖華倫泰（St. Valentine）和情人節的關係，我想還是參考鳥類學的書吧。聖人行實的書籍中記載喬叟（Geoffrey Chaucer）（譯註）觀察到鳥兒在二月十四日求偶；聖華倫泰殉道之日是二月十四日，正是一〇七〇年後喬叟出生的日子。

找出這個關係，故事就出來了：青年男女想，既然二月十四日是鳥兒求偶的好日子，那麼將該日定為人類交換愛情的日子，也未嘗不是個好主意。在這情形下，他們可能也求當天的聖人來保證好運。

對我來說，那就像說維吉尼亞（Virginia）沒有聖誕老人一樣，不，更糟的是，像

是說聖尼閣（St. Nicholas）不是真有其人，只是個神話，是教會利用聖誕老人的傳說渲染而成的。為什麼要這樣？

為什麼不直接了當地說出聖華倫泰的真實事蹟來？換句話說，為什麼不一開始就承認聖華倫泰是個愛人者？為什麼不去看看整整十七個世紀之久，他怎樣一直作為年輕人和老人的愛情象徵，而這象徵沒有衰微的跡象？

華倫泰是羅馬籍神父，他滿懷仁愛，因為努力幫助囚犯，結果連自己也遭逮捕。拘留期間，被迫效忠於太陽神和水星神，可是他熱愛耶穌，當眾指責那兩尊羅馬神祇是騙子，是卑劣的騙徒。他想到耶穌站在比拉多前的情形，便把握機會宣講基督信仰。在等候宣判期間，他被交到判官羅馬總督加爾般尼烏斯（Calpurnius）的副手亞斯提里烏斯（Asterius）手中。

情節至此漸趨複雜！當時，亞斯提里烏斯的養女已失明兩年，他對華倫泰說：「若能恢復她的視力，我便相信耶穌基督。」據說，華倫泰從未做過這樣的事，可是回想耶穌治癒瞎子不難，想起耶穌對門徒的訓導也不難；若他們真心相信，沒有什麼事情是不可能的。他真的相信，就把手放在小女孩的眼上，對世界之光的耶穌祈求，小女孩看

到明亮如晝。那父親也就遵守諾言，全家受洗。據說華倫泰只覺喜樂有加而未感絲毫意外。

反之，羅馬皇帝對一名羅馬軍官背叛羅馬諸神卻大感意外而未覺喜樂。為隱瞞奇蹟，他將亞斯提里烏斯全家判處死刑。華倫泰被打得體無完膚，但因皇帝仍未見他放棄生命中的「大愛」，最後仍把他斬首。故事結束於女總管撒比蓮娜（Sabinilla）把他的屍體領回，恭親葬在她所有的地裡。不到一百年，格外狡黠又非常正統的教宗猶利一世（Julius I），在他安葬之處建立了一座聖堂。七世紀時，聖堂被毀，卻成了人們祈求長生、幸福的著名朝聖地。

我喜歡這個故事，不管世世代代人們是否為它加了點色彩（例如，那盲眼小女孩會不會太過巧合？）不管怎樣，那基本上是個殉道者的故事。教會初期知道成千上萬個這樣的故事，何止被獅子撕成碎片以娛觀眾的那幾個人？世世代代千千萬萬的殉道者犧牲生命，有人像華倫泰一樣被砍頭，伯多祿被釘十字架，保祿被斬首，依納爵（Ignatius）被獅子所吞噬，依搦斯（Agnes）與佳德（Agatha）在處死前被折磨凌遲。幾個世紀以後，多默·穆安和若望·費舍（Thomas More and John Fisher）在英王亨利八世（Henry

⊖) 狂怒下失去頭顱，以後又有赴日本的傳教士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墨西哥的神父被吊死或被槍殺，還有瑪麗亞·葛瑞迪 (Maria Goretti) 為保護貞操被刺死。

這些男男女女都是真正的愛人者。導師的話語透澈如水晶：「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

這就是我為什麼要問：誰要從鳥兒身上學愛之道？為什麼一對年輕男女不能和華倫泰神父做朋友、認出他是個特別聖善的人、為他的死心碎、承認他是因愛而死，並把他之間的愛情託他保護？我可以想像，比方說，其中一位是撒比蓮娜的女兒，另一位是加爾般尼烏斯的兒子。有何不可？當他們在婚禮上，把自己的生命交給對方時，可能也已經告訴親友華倫泰神父的故事了。這故事會很快傳開，經得起時代的考驗，變成輝煌的標記。在我看來，這比鳥兒的故事來得有意義。

我雖然常開玩笑，但殉道聖人在我愛的生活中佔很重要的角色，對這一點我是認真的。孩童時代有關他們的故事我學到不少，點燃起我信仰的愛火，而這火焰一直沒有熄滅。聽到他們愛各地男女及孩子的故事，而這愛竟驅使他們赴死，使我毫無困難地聽從那召喚我做神父的聲音，去愛每一位我遇見的人視其為天主肖像的聲音。思索那在斧鐵



或十字架前、在劊子手的絞索前、在猛獅的爪牙下、在弓箭槍彈前毫不退縮的愛，撩起了我心中對基督的愛。我說這些話沒有半點虛榮心，也不感到半點尷尬，我知道它要支持我直到去世之日，以至萬古常新的永恆。

因此，我告訴你們，年輕的男女愛侶，不管你們是誰，也告訴你們年老的愛侶：如果你們想學習真正的愛，聖華倫泰是你們的導師。他愛得滿心痛楚，而只有這種愛能持之以恆。

譯註：中世紀英國大詩人，著有《坎特伯利故事》（*Canterbury Tales*）及其他書。

## 聖女大德蘭：訪問亞味拉的聯想

她的西班牙語說得無懈可擊，而她的臉型是十足的美國人，究竟她在亞味拉（Avila），這西方世界最著名的修院做什麼？

我取道前往西班牙西北角的聖地牙哥（Santiago de Compostela）和聖雅各伯宗徒的墓地，亞味拉是停下來獻彌撒的理想之地。我一生對聖女大德蘭（St. Teresa of Avila）十分欽仰，她是默觀的加爾默羅聖衣會修女，是神秘主義者，是個絲毫不苟的女人，也是聖十字若望（St. John of the Cross）的朋友。

十六世紀是教會動盪的時期之一。大德蘭生於公元一五一五年，繼承了新教改革的旋風，經歷教會本身的內部改革，即特利騰大公會議的時代。照一般人的估計，她應該

完全被當時的事件所掩蓋，在教會史上籍籍無名，然而，她卻以其勇氣、識見、神貧和她湛深的神修精神支配了時事。

大德蘭出生於亞味拉一個加斯蒂（Castile）王國的貴族家庭，十四歲已是個佳麗，有著十四歲少女追求新奇時尚和浪漫幻想的迷惑。可是一種將折磨她一生的病，可能是瘧疾，卻使她的心轉而閱讀聖業樂（St. Jerome）的書信，並說服十分不情願讓她修道的父親，准許她加入加爾默羅隱修院。

大德蘭原先加入的降孕隱院，大概不會以嚴苛著名。來自所謂「良好家庭」的修女有她們的傭僕，訪客多多，並不嚴格遵守神貧與默靜。大德蘭努力嘗試適應這環境，經過二十五年之後，她懇求、辯護、最後是「要求」當局蓋一間房舍，以便她和十三位修女在其中實踐神貧、靜默、祈禱的生活，並過一種她深信是天主召叫她過的嚴苛生活。批准終於來了，結果她創辦的會院不單是一個，而是十七個，成為所有修會生活改革的模範。

她舊病的不斷復發、祈禱生活上的困境和自定的嚴苛生活，比起反對改革使她受的苦，簡直是小巫見大巫。使她最後不禁說出：「主！多麼真實！為你工作的人所得的酬

報竟是麻煩！」

亞味拉的聖女德蘭常被稱為「大德蘭」，以別於三百年後追隨她加入加爾默羅會的「小白花」聖女德蘭（St. Therèse），其實有著相當諷刺的意味。我年輕時一直想像她是個體型龐大的人！其實她是個美麗女人。她幽雅溫馨，就像她神修上的堅強勇敢一樣特出。亞味拉有一張她的畫像，是昔日一位隱修士（Juan de la Misericordia）所畫，成於一五七〇年，明顯是個美女。還有一個更著名的雕像，由貝爾尼尼（Bernini）所作，收藏在羅馬瑪利亞勝利之后堂（Church of Santa Maria della Vittoria）。貝爾尼尼顯然看到她極其女性的一面，所以把她雕塑成這樣。

看到那小小書桌，她慣於在上面寫有關祈禱與默觀的書，像《七寶樓台》（*The Interior Castle*）；看到她居住、工作、祈禱、寫作的小密室，夏天沒有冷氣，冬天沒有生火，使我尷尬不已。在清晨五點，我寫這幾句話時，外面極冷，我環顧暖烘烘的房間，四壁的書，舒服的靠椅。我問自己，我是不是才開始知道什麼是神修生活。

我沒有問她，而問那在亞味拉的美麗加爾默羅美國修女，她給我開門，說得一口流利的西班牙語，只留下一點點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口音。當年她以遊客身份初訪亞

味拉時，很可能問過自己和我所問的同樣問題。不管她有沒有問過，她回應了，並且回到這裡來度過她的一生。

這星期在我們神學院和總主教區默觀修女會面，一起反省時，我獻彌撒，雖然我曾疑慮，那卻是我一生奉獻過的最虔誠的一台彌撒。參加的有加爾默羅會修女、有贖主會修女、道明會修女、聖事會修女、神貧加勒會修女、仁愛傳教會修女、瑪利諾會修女、善牧會修女，她們全都是默觀者，全都非常聖善，都是天主對紐約總主教區的偉大贈禮。我在她們當中，覺得十分卑微。

聖若瑟：「我兒，你母親可好？」

父親祈禱的素質給我極深刻的印象，孩提時如是，青年時如是，以至今漸入老境時仍然如是。他一顆顆地數著念珠，超乎尋常地專注。他不僅僅吐出「萬福瑪利亞」這句經文，簡直是在大聲呼喊她，求她幫助。他唸每一串玫瑰經，都像他最後一次的祈禱。

我從沒有看過父親和他的母親在一起。但我常常覺得，他呼喊天主之母時，聲音就像他兒時呼喊自己的母親一樣，當然，祖母的名字是瑪利亞。他的祈禱帶著童稚的懇求，甚至有時候，以疲乏老人的嘆息聲說出時，仍然是這樣。

我在五月一日，工人聖若瑟的節日中寫這篇文章。我相信，父親唸玫瑰經時，必然

想到聖若瑟，正如他難免想到自己是工人一般。他以聖若瑟用手操作為傲，正如他覺得自己用手工作是件光榮的事一樣。在我們家裡，男孩子取名若瑟是理所當然的。父親名叫多默·若瑟（Thomas Joseph），哥哥沿用父親的名字，我叫若望·若瑟（John Joseph），我早逝的弟弟直截了當地叫若瑟。耶穌作木匠的父親，在我家中地位很是特殊。

一次，我為神父們主持退省並談到聖若瑟之後，我的朋友甘迺迪神父（Father Joseph Kennedy）給我一首馬利亞修女（Sister Mary Ida）所寫有關聖若瑟和聖母瑪利亞的詩篇，內容蕩氣迴腸，縈迴心頭。父親簡直被這首詩迷住了。我想像他相當謙遜而私下卻又帶著幾分驕傲地，看到自己的母親和他自己在其中。請不要問我他怎樣看到，只要記得他是愛爾蘭人，骨子裡總帶著幾分神秘感。

詩名叫〈靈薄〉（Limbo），內容是這樣的：

遠古的蒼冥突然轉移、淡化

像狂風將至前沼澤的迷霧。

老邁的先知采飛揚地說：

「他快要來了。天主之子死了；他今天下午死去。」

一陣低沈的興奮，騷動了所有的靈魂。

他們驚訝，是否自己在作夢——

除了一位老人似乎甚麼也沒有聽見。

詩繼續談到梅瑟、達味以及一切在基督之前去世的人，驚嘆他們怎樣盛大地歡迎他。突然：

他來了，他來了，

像旭日般輝煌，美得只有天主才有的美。

而他們，因喜樂而惶亂，

跪下朝拜——

只見他佩上從未佩過的五顆紅星。



沒有雅歌詠唱，沒有一人吟唱聖詠，或奏出歡迎之歌，

——沒有人找到適當的話語；

唯獨那沈默的人

擁抱過後，靠在他的胸前

老若瑟說：「你的母親可好？兒子，你的母親可好？」

## 聖費舍及聖穆安：不說非為是的聖者

我在羅馬過我的主保慶節（onomastico）。

那不是我來羅馬的原因，然而在這裡過主保日真好。因為在羅馬，一個人主保聖人的慶節，他的洗名所來自的那一天，比他的生日還重要。

我的主保聖人是若望·費舍，他和聖多默·穆安同在六月二十二日慶祝。因為他們二人為了同一理由，被同一國王砍頭。他們都不肯承認，並拒絕發誓國王可成為英國教會的最高元首。兩人都被判終身監禁在倫敦塔內，並喪失一切財產。費舍是羅徹斯特（Rochester）主教，而穆安則是英國掌璽大臣。

他們二人都失去了國王的寵信，不是因為他們恃寵而驕，攻擊國王離棄妻子再娶的

不合法，他們一點也沒有打擊國王的意思。可是當國王堅持要他們支持他的作為時，問題便出現了。事實上，若亨利八世不強迫他們做他的同謀，他們大有可能不說一句話。但他要他們把明知是錯的說成是對的，他們不肯出賣良心，不肯違反顯而易見的邏輯，因而觸怒國王。

世事往往如此，因此厄頓爵士（Lord Acton）的名言似乎從沒有出錯：「權力使人腐化，而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地腐化」。當統治者制定他自己的法令，蔑視常規和傳統，公然抗拒常識性的道德規範，要求老百姓接受他以權威判定為對，而他們直覺認為錯的事，那時，統治者就是被他自己的權力意識腐化了。這類事情發生在羅馬大部分統治者（Caesars）身上，發生在拿破崙身上，這種事全世界每天都在發生。

由於所有權力都使人腐化，每一個腐化者都一定為他自己辯護。亨利八世以自己的心意去處理自己的婚事心感不安，不願未得費舍和穆安的支持，他決心制定自己的一權力」去做他喜歡的事。他詭辯說，除了國王本身授予的權力之外，羅馬教宗或他在英國的代表，在英國教會都沒有任何權力，人人必須承認國王在每一方面都是至高無上的。

即使面對國王這種聲明，若不是亨利極力強迫他們簽署「至高權誓詞」，費舍主教

和掌璽大臣穆安都仍然可能緘口不言。他們被判下獄以致最後被殺，是因為他們這份拒絕，而不是因為不支持國王的放蕩行為——他為了想替自己在婚姻上的不忠辯護，於是採取了宣佈自己是至高精神權力的舉動，決意斷言，只有他擁有判別對錯的最高權力——可是沒有人因此受騙。

相信《創世紀》禁果故事或其含意的人都知道，這正是亞當所犯的罪。他要成為天主，他要為自己斷定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吃禁果永遠是個冒險，說禁果可以吃，簡直是自欺。有毒的果子，不管你怎樣自欺說你只是吃一個普通的蘋果，仍舊可以毒死你。

那天，我的主保日，在羅馬天氣燠熱，從北非吹過地中海而來的熱風帶來令人難耐的濕氣，使人日間疲乏不堪，夜間難以入睡。我想到不止四個半世紀以前的同一天，說得準確一點，是一五三五年的六月底，當強權試圖造權，使在牢房剛被任命為樞機主教不久的費舍的頭從肩上掉下來時，倫敦塔內一定也是可怕的熱和濕，而上斷頭台更糟個千萬倍。他的血代替了樞機主教的紅帽子，這是亨利不准送去給他的帽子。費舍沒有帽子卻做得很好，若他斷落的頭上戴著帽子，看來將是多麼奇怪，因為亨利要把他的頭高懸示眾，要全世界的人戲弄。

但最後，世人領回了費舍樞機的遺體去安葬、尊崇，直至今日。

聖若望·費舍和聖多默·穆安拒絕出賣他們的良心，拒絕違背明顯之事的邏輯，比砍下他們的頭顱的國王，獲得了人們更大的欽仰與紀念。

## 聖樂修：高爾文的芥末和聖樂修

對一個愛爾蘭人來說，我父親對英國產品高爾文（Coleman）芥末的信心是令人驚奇的。只有這種粉末對他最喜歡的冬季運動「做芥末膏」有用。只需兩塊薄薄的紗布，和足夠的水就可以使乾芥末變成滾燙的膏藥。不要放太多水，否則熱會消散。然後塗在胸口上——總是我的胸口上——就在同樣滾燙的熱水浴後，當然，更不用說會有火燒般的熱氣從我的口鼻和眼睛裡冒出來，那似乎是這個過程必要的部分。

我的胸口到現在還有一層皮，這個奇蹟並不是我父親的功勞。可是我還保有一點信仰，這更大的奇蹟，除了應歸母親那的一份功勞外，就全歸功於父親。

啊！每次我喉痛，考驗我信德的並不是我受的雙重燙傷，而是儘管冬天我無可避免

地喉痛，加上那無可避免的燙傷，他們每年仍拖著我於聖樂修（St. Blaise）瞻禮到聖堂，讓我的喉嚨在兩枝蠟燭間接受祝福。至今我仍可聽到神父喃喃唸道：「藉著主教及殉道者聖樂修的轉禱，願天主免除你喉疾及一切邪惡，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不錯，天主聖神。儘管神父唸的是拉丁文，我知道是怎麼一回事。那麼，為什麼父親還總把英國芥末放在手邊？

事隔多年，我才敢面對這動搖人信仰的矛盾，無懼地揭發事實的真相。要不是聖樂修的轉求，父親的芥末必已置我於死地無疑。因此，祝聖喉嚨，到底以它自己的方式發揮了作用！

當然，我在開玩笑。因為每年二月三日，聖樂修瞻禮，我自己是神父，會在主教座堂，用前一天獻耶穌於聖殿瞻禮時祝聖過的蠟燭，祝福無數的喉嚨。我說同樣的話，但現在是用英語。另一位共祭的主教或神父在我降福他的喉嚨後，再來降福我的。

我雖然還會喉痛，但已少了很多，如今我用鹽水漱口，高爾文芥末只用來烤火腿。那麼，聖樂修瞻禮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要行這種似乎不大生效的禮節？迷信嗎？唸咒嗎？問得好！有答案，即使不是簡單的，也會是個好答案。

正如其他祝福一樣，祝福喉嚨是個類聖事（sacramental），當然也不是魔術。其目的主要是靈性的——只要在接受祝福時懷著信德和信心，就賜聖寵給受祝福的人。當我接受喉嚨的祝福時，我當然不認為我的喉嚨會立即好轉或以後不會再痛。但若我確實需要一個奇蹟（如果鹽水漱口或抗生素能發生功效，我就不會需要一個奇蹟），我相信因著天主的聖寵，奇蹟會出現，我會將此事視為理所當然。我也確實認為，如果我能保持穩定，這祝福當然會加強我的靈性力量，甚至在我忿怒及不仁愛時，能控制我的舌頭。每次我能這樣做時，對我來說，至少是個小小奇蹟，似還很合理地可歸功於我的聲帶受過祝福。

若某人說患有不治的喉癌能被治癒，我也從不曾低估。我們的天主是偉大的天主，而聖神的風也由聖神隨意向那裡吹。

那麼誰能說世界各地千千萬萬人的喉嚨，在聖樂修日受了祝福，不是在靈性上得到充實？甚至，使一個百萬富翁如窮人般，來到同一套蠟燭前求同樣祝福的謙遜行為，這行為也自有它豐富的價值。

到底，這位名叫樂修的殉道主教是誰？為什麼單單請他祝福喉嚨？就像教會初期的



許多聖人一樣（樂修死於公元三一六年），我們所知不多，只知他們是非常聖潔的男女——聖樂修是個殉道者，這已是真正的聖善了——傳說紛紜，其中不少是令人欣慰的。我們確知他是亞美尼亞塞巴斯城（Sebaste in Armenia）的主教。那裡，即使在羅馬帝國實行信仰自由之後，教會仍受肆無忌憚的迫害。相傳樂修被迫逃亡，在山洞中過隱士生活，與野獸為伍。據說他被獵人發現，要把他拖到監獄去，途中，一位母親帶著兒子來，因為魚骨卡在喉嚨裡，孩子快要窒息了：樂修為他祈禱，劃個十字聖號，魚骨便消失了。

樂修因為拒絕給邪神獻祭被毒打一頓。當他再次拒絕，即被懸在樹上，用類似梳羊毛用的鐵梳撕破他的皮肉，然後斬首。故事有不同的傳說，但這是主要的精髓。隨著時間的流轉，對他的敬禮遍及全球，今天我們在他瞻禮日祝福喉嚨的習俗也於焉形成。附帶一提的是：所用蠟燭綁成「X」形，那是聖安德肋十字架的形狀。據說第一位教宗、伯多祿的兄弟安德肋宗徒，被釘死時的十字架就是這樣樹立的。

為什麼要用蠟燭？據說當樂修被囚在天牢般的監獄時，是兒子被救回的那位母親給他帶來食物及照明蠟燭。可是，我們很難不注意到，聖樂修瞻禮的前一天叫蠟燭日，那

天確實祝聖蠟燭。那一天又是聖若瑟和瑪利亞獻嬰孩耶穌的一天，他出生後的第四天，在聖殿，他們抱給西默盎，西默盎預言耶穌是「啟示異邦的光明」。歲月遷移，風俗發展成在當天提燈遊行，表示基督是世界的光。蠟燭，這就是基督的美麗象徵，為救贖我們，他在事奉天父中燃盡了自己。

這一切的一切構成了我們奇妙的信仰，至少，它既是奧秘的，又是知性的，許多時候更是二者的融合。正如《希伯來書》所說：「信德是所希望之事的擔保，是未見之事的確證」（希十一1）。我一生感激我的父母，是他們把信仰傳給我，是信仰使我把芥末膏藥和祝福喉嚨的儀式調和為一。我也許不能完全把信仰活出來，但我卻永遠深愛著它。在像聖樂修瞻禮這類的日子，提醒我無數人為信仰而死，我很高興在他們的節日到聖堂去，想想他們英勇的行為，希望他們的美善可以磨練我。甚至單單與聖樂修交往，並因其轉求而蒙祝福已是我喉嚨受佑的好理由。正如祝詞本身所言，祈求能免於一切兇惡。因此，即使我的喉嚨仍使我不舒服，還有一大堆更嚴重的兇惡是我樂於免除的。不管怎樣，藉助英國高爾文的芥末，我父親讓我對地獄敬而遠之。若聖樂修沒有替我做什麼，只是提醒我同樣的事，把我喉嚨放在蠟燭間也是值得的。

## 聖安納與聖雅敬：當祖父母……

當我是個簇新神父的那個夏天，生活從沒有那麼輕鬆。父親、母親和我從未踏出美國一步，而我們竟到加拿大魁北克省（Quebec）的聖安納聖地（Shrine of Ste. Anne de Beaupré）朝聖！旅途中，火車廂內是炎夏的暑熱，廂內塞滿了從費城出發到蒙特婁（Montreal）的朝聖者，但花費幾乎等於零，其中包括坐輪船入聖樂倫河（St. Lawrence）到魁北克城，在著名的芳丹納酒店（Hotel Frontenac）渡宿一宵，而我是朝聖團的神師！經常到聖博第主教座堂參加彌撒的教友也許會難於想像，我那時候竟有點歌喉，也不怕難為情地鼓勵別人跟我一起大唱「在紐約的人行道上」（On the Sidewalks of New York），當時我從未踏過的地方；又唱「帶我去看球賽」（Take Me Out to the Ball Game），還有

一些當日人老心不老的人熟悉的歌曲。他們只是喜歡唱。我們進入蒙特婁時「黛西，黛西」(Daisy, Daisy)已唱了一百三十三次，間或加上「在山巒上的家」(Home on the Range)。

在那次短短的旅程中，我愛極了我的父母，很喜歡做些讓他們高興的事。尤其是我母親，她為了使我高興，儘管一生怕水怕得要死，還是願意乘搭郵輪到魁北克去。多美的航程！他們住的艙房只在電影中才看到過，食物精美而豐富，同行的人把他們當作皇族般看待，因為他們是神父的雙親，尤其是帶唱歌的神父的雙親！

我們預先得警告，所以一點也沒有被聖地周圍的「商業化」嚇倒。羣眾走到那裡，小販跟到那裡。此外，我們被聖地本身的景象嚇傻了眼。父親一向保有一個聖安納小銅像，我由此初識了聖安納，如今這聖像已經屬於我。但在此之前，我從來不曾真正想到她是個實實在在的人，當然也不曾想過她是耶穌的外祖母或她的丈夫是耶穌的外祖父。我記得我差點被這思想嚇呆了，然後，不覺潸然欲淚。耶穌和他的祖母、祖父！現在每次看到祖父母慈愛地牽著小孫子時，我就會想到在魁北克的那天。

那是我們朝聖的特別時刻，還有一次，是上溯薩古尼河(Saguenay River)，在懸

洞下順流前往塔郝薩（Tadoussac）的印第安人小村莊去。河水蜿蜒如帶，魔術師般的小提琴手奏出仙樂，巖洞中的聖母像精緻絕倫，高唱「聖母頌」（Ave Maria）的歌聲出塵脫俗。這一切在今天看來太平凡嗎？也許是，但我卻永不會忘記，也不會後悔。

每年七月二十六日聖安納和聖雅敬瞻禮日，這一切都湧上心頭，尤其是我禁不住回憶時。我的父母親已做了好多次祖父母，那不是我的功勞，是我姊妹兄弟的功勞。如今他們自己也當了祖父祖母，是他們孫兒孫女心目中無比重要的人物。我不知道今日的社會學家會說什麼，但我的確知道，在我們許多牙牙學語的孩子和少年小子造成的膨脹家族中，若他們不認識他們的祖父母，將損失難以形容的無價之寶。

我希望在美國有更多人知道聖安納和聖雅敬，我們固然有些地方有敬禮他們的聖堂，到處也有和紀念他們的聖地，可是我記不起有那個聖堂特別尊崇他們是耶穌的祖父祖母，故而也是一切祖父母的模範和歡樂的泉源。如果每個嬰孩，不管已出生未出生，都要以耶穌為榜樣來教養，作為祖父母，其光榮實在不容受到絲毫忽視。

## 聖伯鐸：伯鐸的座椅

椅子到處都有。我臥室裡有一把小木椅，我從沒有坐過，只是擺在那裡讓我放書，放褲子、鞋子。紐約及普世無數城市、鄉鎮、小村，無數家庭的無數臥室裡，都有無數這樣的椅子，也大概都堆上、掛上、丟上各種雜物。可是只有一把聖伯鐸座椅，所以在今天，二月二十二日，教會慶祝聖伯鐸建立宗座日，我決定記述一下。

每逢進入聖伯鐸大殿，我很少不去參觀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所刻那驚人的「聖母憫子」（La Pietà）雕像，也從不曾進入而不在聖伯鐸座椅前稍停片刻。十七世紀貝爾尼尼（Gian Lorenzo Bernini）的創作，就像十五、十六世紀米開朗基羅的創作一樣精美。貝氏的偉大作品之一就是「一把鍍金的銅椅，由聖奧斯定（Augustine）、聖安博

(Ambrose) · 聖達修 (St. Athanasius) · 聖金口若望 (St. John Chrysostom) (四座雕像) 高高扶持。這把銅椅是貝爾尼尼應教宗歷山七世 (Pope Alexander VII) 的請求鑄成的，用以保護一張美麗的木椅子。歷年來，人們相信那椅子是第一位教宗伯鐸本人坐過的。這是一六六六年所相信的事實，那年，木椅放進銅椅內，就像放在一個大聖物箱裡一樣。

唯一的問題是，聖伯鐸不曾坐過那高價的木椅。那是其後兩世紀，兩位考古學家所發現，廿世紀教宗保祿六世請人研究所證實的。很明顯，那是把御座，是第九世紀「禿頭查理」(Charles the Bald) 皇帝下令為他自己所做的。公元八七五年聖誕節，他在聖伯鐸大殿加冕為皇帝時，把它贈給了教宗。幾世紀下來，就成了這傳奇，是禿頭查理的座椅變成了伯鐸的座椅，只是還保有小小的「C」字標誌。

故事中包含著一個重要的意義。伯鐸座椅的慶節並不是慶祝一個四隻腳的東西，也不管它是用什麼材料做成的或有誰坐過。伯鐸或任何教宗的「座椅」，只是象徵他的訓導權。此術語的希臘文是 *cahedra*。當我們談到教宗之「不可錯誤性」(infallibility)

——免於錯誤——我們是有條件的，這條件是那發言必須是教宗從此座椅上所頒佈的

「聖座隆重宣告」(ex cathedra)，那就是以他作為教會訓導權的法定身分所頒佈的。在每一個主教座堂內，也有一把專給主教坐的寶座(cathedra)，當主教在他的座堂內從這椅子上發言時，他就是對他教區內的教會以教會法定訓導人的身分發言。

因此，在聖伯鐸建立宗座的慶節中，我們慶祝的是由基督親自授與首任教宗的訓導權。他說：「西滿，若望的兒子……你餵養我的羔羊，你餵養我的羊羣。」當然，西滿就是伯鐸，基督給他的名字，伯鐸就是磐石，在這磐石上，基督要建立祂的教會。是對伯鐸耶穌才說：「我已為你祈求了，為叫你的信德不至喪失，待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兄弟」。天國的鑰匙，最初，他是交給伯鐸。

也是對伯鐸耶穌才說：「你年少時，自己束上腰任意往來；但到了老年，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給你束上腰，帶你往你不願意去的地方去」。聖若望告訴我們，耶穌在暗示伯鐸的死法——被釘在十字架上。可是當我讀到這段時，我會想到年老衰弱的人、生病的人和脆弱的人。所有依賴別人的人，並非總是對依賴他人感到舒服自在。

雖然伯鐸的座椅並不真是指一把椅子，但伯鐸的遺骸卻真正埋葬在大殿之下，大殿的建造正是為保存他的遺骸。吾主的預言應驗了，伯鐸被捆綁、被釘在十字架上，身體



被埋葬，遺骸在大殿裡。伯鐸的座椅象徵耶穌 (the Master) 使成為導師的那人擁有的訓導權，也象徵其後繼者每一位的訓導權，而其中，若望保祿二世是最近的一位。

這是值得反省的一點，尤其是在四旬期內。這不一定會使我們變得更聖善，可是記得我們有一位遠古的導師，也是足堪告慰的事。

## 生命議題：

生命的權利、安樂死、殘障者的照顧……



*Life Issues :*

*Right to Life, Euthanasia, Care of the  
Handicapped, etc.*

## 教導美美的喜樂

我要簡略地敘述一九六二年一個贏得我心的小女孩的故事。那年我為智障的兒童開辦了初領聖體班。在當地人認為「這一帶沒有智障孩子」的社區中，我們很快找到了二十個青少年，其中有患唐氏症的、有腦部受損的、及有其他困難的孩子。美美通常只能安坐約兩分鐘，然後便要站起來，在房裡到處跑、踏步、大叫，敲打任何可以發出聲音的東西。我照例會把她趕出室外，可是不到一分鐘，她照例又會悄悄地回來。

儘管家人給她最大的關愛和幫助，美美在家從不曾坐在餐桌前好好吃一頓飯。她的飲食習慣就像她在教室的行為一樣——碗盤食物齊飛，天花板地面皆是。

若不略去絕大多數重要的事，你永遠無法長話短說，可是在這裡我沒有選擇的餘

地。六個月後，我接到一通電話，事後回想起來，我不會和當時一樣激動興奮。那是美美母親的電話，她打過許多次了，這次我卻立刻感到有點異樣。她說：「神父，你永遠不會想到。」我以為她在考驗我，「昨晚美美和我們坐在桌前吃了一頓飯！」

任何人只消花上半小時照顧智障的孩子，都會知道那通電話的意義。沒有一個智障孩子的父母不會像美美的父母一樣興奮的。

事隔三十多年了，但願我可以說，從那時起，對智障兒童的家庭，每一件事都已經改變。

當然，某種振奮人心的研究已經出爐，許多新而鼓舞人的教育方案已然開展，宏偉的機構也已成立，可是公眾的愚昧和恐懼卻仍然存在。有些父母仍然覺得內疚，以為這是天主因他某種陳年罪咎而懲罰他們。有些父母仍然孤立無援，不知道該把孩子留在家裡還是送到機構去。仍然有些父母不肯相信他們的孩子實際上是智障的。在這麼多年以後，今天這種情形仍舊比比皆是。

我想，在各種仍然存在的情況中，最嚴重的是普通的無知。我不是說大家漠不關心，而是他們根本不知道。抱歉我要說，比如，縱使總主教區處處有特殊宗教教育活

動，有阿斯特之家（Astor Home）、聖佳德（St. Agatha）之家以及許許多多其他了不起的機構，許多人仍然沒有意識到智障者有極大的宗教潛能。若我們沒有為他們服務過，不會明白賴恩修女（Sister Anne Ryan）所說的他們的「聖人直覺」。

智障的人似乎一聽到天主之事，便本能地愛天主。要是你沒有教過智障孩子吾主聖體和寶血的意義，你便錯過一種非凡的喜樂。我本人為這種喜樂感激不盡。我希望每個在紐約總主教區，尤其在我們堂區，參與或負責宗教教育的人，有一天能像我一樣，有機會去教我們智障的青年人，關於天主和祂榮福之母親他們能學的每一件事，你會驚訝他們能學的何其多！

## 統計數字並沒有說出人的悲劇

下面是我見過最不幸的一封信：

她是我的家人，今年二十七歲，是四個幼小孩子的母親，十一年來一直服用海洛英和其他毒品。她長年受著不斷的折磨，其中包括監獄、急診室、戒毒所、犯罪、逃亡等等。

上星期，她厭倦了這種生活，似乎真想洗心革面：她兩次去（機構名稱保留），兩次都在吸毒後神智不清的情況下被打發走：本來應該把她送到醫院解毒，然後送到收容所的，卻要她星期一早上再來：

到了約定的時間她並沒有出現，因為今天她死了，死於服用過量的海洛英

……我們為這個悲劇心碎了。

這封信是具名的，人物都是真實的。

我的檔案中有著各種不同的統計：美國每年毒品進口的估計、濫用藥物的人數、濫用毒品的學生人數、非法毒品每年的消費估計……等等，通通都是統計數據。但沒有一項說出因悲劇而破碎的心靈、失去母親的兒童，沒有一項說出在摧殘中、在急診室、在監獄中、在戒毒中以及離家出走的母親。

沒有一個數字告訴我有人與人性尊嚴，以及按天主肖像造成的人之神聖。沒有一個數字，例如每年一千二百億美元非法毒品的消費，告訴我對人的輕視：當人致富時，也威脅著使社會變為叢林。

我們每年繼續殺害一百五十多萬名在母胎中等待出生的嬰兒，他們每一個都是人，不是統計數字。

一切都相依共存，而我們卻看不到，這是對人類生命的輕視。有人因為人墮胎而致

富。千百億錢財在交易。

對我朋友伯納定樞機主教（Cardinal Bernardin）提出的觀念：「一貫的生命倫理」，我深深信服。我看到，其中唯一的問題是，許多人假裝相信，其實並不信。他們選擇喜歡的，因而除了墮胎，每個問題都可以優先接受。他們看到世界上每個邪惡之間的關係，除了標示墮胎的工業之諸惡間的關係以及對人生命的輕視。

我必深受困擾，因為我和德蕾莎姆姆（Mother Teresa）一樣看到墮胎中的種種邪惡，我也看到她在領諾貝爾獎所發表之演說中所說：墮胎是世界和平的最大障礙。我看到墮胎工業和非法毒品一樣，是對人類生命的輕視。

我說這些話，並不是譴責某些因被誤導或頭腦不清而墮胎的女人或年輕女子，我也不是在譴責上述那位，二十七歲死於服用過量海洛英而去世的婦人。我只在談論輕視生命的殘酷罪行，只在談論販賣毒品者及墮胎者賺得的無數的金錢，那是骯髒的錢。

我們絕非譴責，而正設法盡其所能，在紐約總主教區內幫助被輕蔑的受害者。對不能照顧自己，那些有特別需要的懷孕婦人和少女，我們一再予以幫助。我們準備供給醫藥照顧、住院、輔導、領養等免費服務。對那些經驗過墮胎悲劇的人，我們要幫助你開



始過嶄新的生活。為有意墮胎的人，我們希望為嬰兒和你提供另一種生活的選擇。

我們也十分願意幫助濫用毒品及受引誘而吸毒的受害者。我們的「藥物濫用救助處」(Office of Substance Abuse Ministry) 是開放給公眾的，各類預防及康復計畫也同樣。

是因我們正好無條件相信「一貫的生命倫理」(consistent ethic of life)，我們也正設法實行。

## 你的嬰兒寶貴

我心愛的甥女在感恩節次日生了一個美麗的女娃。代價非常高昂，有人認為實在太高了。她在剖腹生產前住院將近三個月，產後引起併發症使她差點死去。一大堆外科手術、換血和祈禱，把她救了過來。她相信嬰兒值得花其間的每分每秒，她的丈夫也同意。

誰能計算有多少年輕婦女願意犧牲、受苦、冒大險把嬰兒帶到世上來？數之不盡。多少人會為一個「東西」——一片組織、一小塊無法辨認的物質而這樣做？她們知道——她們知道那是個嬰兒，她們正在為他奮戰、犧牲、受苦並願意為他付出生命。

我們的嬰兒（我外甥女的）是健康的、完整無缺的，我們十分感激。身為神父，我

有不少歲月斷斷續續為心智遲緩的兒童工作，我教導他們，為他們準備領聖事，和他們的父母一同工作。我在數不盡的智障兒童家庭中，看到的是難以形容的愛。我認識一些深受其苦、極度困擾的父母，並能了解他們的感受。我也認識好些父母為智障孩子而感激，就像我外甥女以有健康嬰孩而感激一樣。他們看到天主的肖像；看到孩子對家庭生活的深刻影響。這種影響增強了他們的力量，給了他們新的洞見，領他們進入新發現的家庭和諧，並教導他們前所未有的有關自身的事物。

我桌上有一本很棒的小冊子，名叫《感謝天主》（*Thanks be to God*）。是由邁阿密瑪利亞中心（*Marian Center in Miami*）身體漸趨殘障，智力發展遲鈍的學生所寫所畫的。這中心由美善的聖若瑟女修會（*Sisters of St. Joseph Cottolengo*）主持，她們和我們總主教區屬下的仁愛女修會（*Daughters of Charity*）、聖心傳教女修會（*Cabrini Sisters*）、道明女修會（*Blauvelt Dominicans*）、方濟各女修會（*Franciscan Sisters*）及許多其他的修會目標一致。我希望每個人都能讀到這本小冊子。我尤其希望那害怕有身心殘障兒童的人，那仍不能接受有這樣孩子的人，就是覺得罪咎、反感、痛苦、羞慚以及問「為什麼」的人能讀到。書中大約有三十張圖畫，顏色亮麗，看來都很像低年級「正常」孩子

的作品，但又完全超過「貼畫」的階段。使我感動的是，除了一張以外，每張畫裡的每個男人、女人、小孩、狗、貓，都是嘴角上翹的笑臉，在每個語言中，這都表示著幸福快樂。要記得，這些都不是成人畫的，顯出身心殘障的青年有我們期望的感受。這些畫是身心殘障的青年畫他們自己見到的世界。

只有一張畫顯出悲哀的神色，是描寫聖若瑟女修會會祖的死亡。修女們站或跪在若瑟的床邊，唸玫瑰經，嘴角往下彎，橢圓形的眼淚大滴地流到地上。只有若瑟嘴角上翹，笑得很開心，好像他清楚知道自己要到那裡去，所以感到喜悅。吾主耶穌在福音中提醒我們，「從嬰兒口中生出智慧」。那本快樂的小冊子說，感謝天主。

我可愛的外甥女為了她美麗的小女嬰差點喪生。我知道如果她死了，我心裡的一大部分也會隨之而去。我知道她是蒙福的，她有一個懷著大信大愛的家庭，這並不是每個懷孕的婦女可以得到的。她從沒有想到要墮胎，我了解為什麼許多婦女會想到。所以我們懇求任何已懷孕卻受到墮胎引誘的婦女來我們這裡，或打求救電話（編註），好能得到關懷和愛，以及所需要而別處沒有的幫助，那怕是醫療方面、經濟方面、或需要一個家、需要住院、需協助養活嬰兒或安排領養等等。妳雖不是我的外甥女，但妳在天主和

我的心中是極為寶貴的，你的嬰兒也是。

編註：台灣地區讀者，可與「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王長慧修女聯絡。

電話：(〇二)二三一一—〇二三三，二三一一—七六四二，二三八三—一二九九

傳真：(〇二)二三七一—〇三三八

網址：[www.cs.org.tw](http://www.cs.org.tw) E-mail: [rosa0125@ms22.hinet.net](mailto:rosa0125@ms22.hinet.net)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二號。

或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聯絡。

電話：(〇二)二三八一—五四〇二。

傳真：(〇二)二三六一—一三七一。

網址：[www.goodshepherd.org.tw](http://www.goodshepherd.org.tw) E-mail: [sisters@ms9.hinet.net](mailto:sisters@ms9.hinet.net)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八—三一〇號信箱

## 始終如一的死亡倫理

一開始，我便同意好友伯納定樞機（Cardinal Bernardin）所用「一貫的生命倫理」一詞。他始終堅持人世生命的每一刻都是神聖的。為了前後一貫，若我真正關心未出生  
的嬰兒，因為他們是人，我不能無視於他們出生以後的境況；我不能對貧窮的、饑餓  
的、無家的、被壓迫的、被歧視的人麻木不仁；我不能對龐大的軍備消費或游擊隊肆  
虐、反游擊戰爭或核子戰爭的威脅冷淡無情。生命就是生命，我必須在任何時間、任何  
環境中尊重它的神聖性。

伯納定樞機對他的格言或他自己怎樣運用，從沒有煩惱。可是對那些對墮胎及傳統  
維護生命運動誤用、濫用的人來說，就有一大堆可疑可求的。「一貫的生命倫理」從來

無意指出每個「生命」議題和每個其他的「生命」問題同樣重要。男女同工不同酬是不公義的；使窮人更窮的課稅制度是不公義的；視黑人和其他「少數民族」為次等公民也是不公義的。把需要依賴的嚴重精神病患趕到街上；中產階級向就近重建的市區大量移居，造成大批窮人無家可歸；忽視武器競賽，以及我們的世界與第三、第四世界生活水準極端不平衡，都是不公義而令人憤怒的。

這一切都是生命的議題，其重要性、輕重緩急和解決之道都有分別。任何既定的課稅架構一點也不神聖，即使以最佳意向設計出來的稅制，也有可能變成可怕的夢魘。稅務專家、經濟學家以及公務人員在其產生何種效用上，他們的各持己見可能是有理由的，但在為所有人尋求公義的需要上，他們沒有意見分歧的道理。

這道理也適用在就業、精神病治療、財富分配、解決房屋短缺的最佳辦法、正義之戰的成因，或以正義的手段發動戰爭、保障和平各方面。

所有這些以及其他問題都是「生命」議題。在程度上、在急迫性上、在「絕對性」上，和直接、立即、不容辯解的殺戮，即我們所謂的墮胎問題，都有分別。我對露宿街頭的人常心感不安，尤其在仲冬時分，如果我夠努力，關心得夠懇切，我可以做一些

事，至少減輕他們的痛苦，比如為一些人設臨時收容所。這雖然根本不足以解決極為複雜的問題，但總算是做了一些事。但對已死的嬰孩，我簡直一籌莫展。在百萬個例子中，我甚至不能埋葬他們！墮胎沒有程度的差異，沒有深淺的分別，死亡就是死亡。

若反墮胎的人在某些人看來，是強迫性只顧「單一問題」的人，那往往是因為他們害怕，在「生命」問題廣闊的範圍內，墮胎問題被說成只是其中之一，墮胎問題被貶抑、被縮小、被故意降級。面對「生命」問題我們一定要始終如一。

我不知道我們能不能藉由認可一條其具破壞性和「生命」倫理之具建設性一般的平行倫理，以支持伯納定樞機合理而有用的「一貫生命倫理」。我們可以稱那具破壞性的倫理為一貫的死亡倫理（consistent ethic of edath）。

藉著在高度受限的條件下，使墮胎合法化，我們開始讓死亡領軍，假裝我們不是在殺害未出生嬰兒；而就算我們真的殺了，也是在合法的情境下。不需多久，最高法院會裁定，在出生前幾秒鐘殺害未出生嬰兒也是合法的；在判決之後要不了多久，某位諾貝爾獎得主將會主張，至少在嬰兒出生後三日內，父母應可決定是否讓一個「有缺陷的」嬰兒生存下去。



於是，無情的「一貫死亡倫理」在生命的光譜上繼續挺進，從未出生的一端，到現在處於無盡威脅下的生命。「死得有尊嚴」，成了解除老人不幸的禮貌形容；決定了癌症病人的「生活品質」已惡化到難以接受的地步；決定了一個人不再能「有成果地」生活。那是個聽來悅耳的詞彙——就像「終止懷孕」、「維護選擇權」之類。「生存意志」在各地躍起。

死亡進軍要自動繼續進行多久？如果一個在母體內的嬰兒毫無選擇權地被置於死地，是不是有一天，老年人或「早發的老年癡呆病人」，會被視為第二嬰兒期，也毫無選擇權地被置於死地？

我以為「一貫的死亡倫理」可能有另一些意義。它當然可以應用在「死亡」問題的廣闊範圍上，就如「一貫的生命倫理」可以應用在「生命」問題的廣闊範圍中一樣。誰知道？也許它有助改變我們的看法。我們或許可以從未出生嬰兒、已出生嬰兒、智障者、坐輪椅者、癌症病人、老人，甚至饑餓者、受凍者、掙扎以求度過一宿的流浪男女的眼光，去看死亡的意義。

## 謝謝你，韓托夫先生！

韓托夫先生（Nat Hentoff）儘管留著一把美得看來像先知般的鬍子，他卻自稱為猶太無神論自由主義者。他在《紐約客》（*New Yorker*）雜誌中寫了一篇關於我的文章，分兩期刊完，那真是溢美之詞；比起哪一天我躺在聖博第大堂中央「於無蓋棺木中任人憑弔」，可憐的神父或主教對我所作的悼詞更叫人喜歡。儘管他暫失聖寵，但他可說是美國數一數二的優秀作家。

自然，我希望韓托夫先生常常寫些我同意的東西，但他並沒有。不過即使我以為韓托夫錯得不能再錯，我也會因他這樣的一個天才作家而感謝天主。他對自己所寫的題材懷著熱忱。那種熱忱與關懷在他《村聲》（*Village Voice*）雜誌中一系列有關安樂死的

文章內又表現出來。麻州 (Mass) 百列頓 (Brighton) 生命價值小組 (The Value of Life Committee, Inc.) 的史丹頓醫生 (Dr. Joseph R. Stanton) 給我一封信，附有韓托夫先生文章的影本，引起了我的注意。史丹頓醫生告訴我，我是「三十」個獲得他信函的人之一，我倒希望我是包括全美國每一個醫生、律師、立法者和法官的三千萬分之一。

《村聲》雜誌上的一系列文章始刊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題目是〈美國死亡小組〉 (The American Death Squads)。談到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二日刊在十分有份量的《新英倫醫學期刊》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上，由美國幾間最負盛名的醫學院中十位醫生撰寫的一篇文章，他告訴我們，這些「治療者」提倡除去餵食管及水合物，「任由病人死去」。

韓托夫先生說：「當然，那最後幾個字是典型的新說法。在這種情形下，歐威爾 (George Orwell) (譯註) 可能會告訴那十位醫生，病人正在被殺。」贊成安樂死的人多年來一直在一大堆口號下向我們推銷、鼓吹的「死的權利」——最近的口號是「死得有尊嚴」，韓托夫先生引新澤西州祖比斯 (Nancy Ellen Jobs) 被剝奪食物和水而死的案例，說那實在是「殺的權利」。他說：

我們可以預料，為病人的生命奮戰到底的醫生將一年比一年少。反之，他們在幫助法庭更易於除去殺人的障礙。當祖比斯死時，殘障聯盟——而不是任何醫學協會——抗議祖比斯被餓死。哀悼她的人說：「她在殘障權利團體中是受歡迎的。」

一個反安樂死的團體說：「這年頭，年輕而腦受損，太頑強又死不了的人，可是犯大罪」。

韓托夫系列文章中的下一篇是〈致死的醫生〉（The Death Doctors）。其中韓氏說行醫誓詞（Hippocratic Oath）的出現是「醫學界意識中很深的變化」，是「文明史上特殊的一刻」。他引述著名人類學家米德（Margaret Mead）有關誓詞之文章……

這是在我們的傳統中，第一次把殺戮和治療完全分開……對希臘人而言，其區別十分清楚。……是在任何環境下完全奉獻給生命的一種職業，不分階

級、年齡、智愚，不論是奴隸、皇帝、外方人、殘缺兒童的生命。

「這是我們不可玷污的無價產業。」米德強調：「社會卻時常設法使醫生成為殺手——殺死出生即不健全的嬰兒，在癌症病人床邊放置安眠藥……保護醫生免於這些要求，是社會的責任。」

韓托夫先生引述行醫誓詞本文：

……我要按我的能力和判斷，以治療去幫助病人，絕不抱傷害及作惡的想法，當有人要求我下毒時，我絕不順從，也絕不建議這一舉措。同樣，我絕不給婦女子宮套以造成墮胎……

由此可見美國醫學協會會議對倫理及司法事務所成之決定，認為醫生在特殊的環境下，不給食物及水份是合乎倫理的，是多麼令人震驚的事！

請注意，這行為為與不給予或取消某種特殊醫療，致使病人因原有疾病死亡，是完全

不同的事。不給予或取消食物及水份時，病人之死，並非由於痼疾，而是出於饑餓和脫水。韓托夫先生引波士頓大學醫療中心主任李文斯基醫生（Dr. Norman Levinsky）所言，美國醫學協會之規定「給醫生和護理人員一個訊息：殺害垂危的病人，令其了結是可以的。」

韓托夫這兩篇文章是令人震驚的，但並不比其他同一系列的文章更可怖。九月一日〈致死的光滑斜坡〉（The Deadly Slippery Slope）一文，帶領我們從一九七六年的昆蘭案（Karen Ann Quinlan）到一九八七年的祖比斯案，並結論道：

這一年，新澤西最高法院違反了不按個人「生活品質」決定其生死的諾言，而裁定殺害祖比斯為合法，因為她的「生活品質」不夠好。

我們可以看到，單單十一年內，改變有多大。想想看，將有多少人在某些人心目中，是不值得活下去的。

九月十五日與二十二日的兩篇文章〈無用的食者〉（The Useless Eaters）及〈布魯

非早應被處死？〉（Should Paul Brophy Have Been Put to Death?）揭露出不相上下的驚人事實。

即使只有一個醫生、一位立法者、一位法官，因看到這些文章而去阻止殺戮，去抗拒美國迅速發展的一貫死亡倫理，我都會十分欣慰。

感謝這位自稱為猶太無神論自由主義信仰者的韓托夫先生，他提醒我們事情已經迫在眉睫。我希望更多天主教徒，能像他一樣充滿熱情地撰寫與生命相關的文章。

譯註：英國作家，著有《一九八四》。

## 生死攸關

遠在我讀杜斯妥也夫斯基（Dostoyevsky）的作品前，我對痛苦的巨大潛力早已深信不移。這起於童年早期，每在我抱怨牙痛、耳痛或雷雨使預期已久去海灘玩的計畫泡湯時，那可是我們家中罕有的節目，父母親的標準答案總是：「獻給天主吧！」天主會用你的痛苦和失望達成祂的目的。

我當然不明白，至少不是完全明白（父母不認為我一定要明白他們告訴我的一切，只要我照著做就是，我從不曾引以為憾），但這勸告一直印在我心上，長在我骨裡，成了我長大成人後至深信念的血肉。我以前說過、我在講道中不斷說過、在潛航的潛水艇內的魚雷發射室中，用兩個魚雷放上一條木板搭成的祭台前、在世界各地被視為醫院病



床的無數祭台前，以及聖博第座堂內輝煌的倫威克（Remwick）祭台前，我都宣講過痛苦不可估計的力量。我認為紐約總主教區的病人和垂死者、被癌症啃噬的人、被愛滋病粉碎的人、因病發作而震驚的人、因神經錯亂被隔離的人、因失控之痙攣而扭曲的人，以及智障的人、殘障的人、坐輪椅的人、瞎眼的人、孤獨的人、被遺棄的人，他們都是紐約教會和整個社會價值無比的恩寵之源。

我要覆述我時常說的一句話：世界的得救，不是因基督的教訓和宣道，不是因他的奇蹟，也不是因他不辭辛勞、僕僕風塵、不眠不食所能達致；世界的得救只因基督的受苦和死在十字架上。只有在向世界顯示他完全無助、完全無用、因苦難而戰慄時——只有在那個時刻，他才開始行使他的力量，他在世的使命才告完滿。這一點，雖然有一段時期我也不明白，但卻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我也不明白將自己的痛苦——我的牙痛、頭痛、或心痛、誘惑、或因罪過感到內疚，不管什麼悲哀或其成因，和基督十字架上的痛苦結合，是在怎樣協助基督繼續救贖世界的工程，但我全心全意相信這一點。

因為我可由聖經和教會訓導確認我的信仰，我不需要靠杜斯妥也夫斯基來支持我的

信念，但因長久以來我一直以為我所讀過最好的作家之一（儘管他對羅馬天主教懷有極大的仇恨），我深深欣賞他在多部不尋常的作品（《作家日記》*Diary of a Writer*、《白痴》*The Idiot*、《附魔者》*The Possessed*、《罪與罰》*Crime and Punishment*、《卡拉馬助夫兄弟們》*The Brothers Karamazov*）中很有力地宣揚痛苦的意義。

讓我引述他的《作家日記》中短短的，談到俄國人民的一段：

那在他們的歷史中，數世紀以來所忍受的無窮盡之日的痛苦，是教導他們認識基督宗教的重要學校，在歷史中，當他們被所有人遺棄、壓迫、為他人辛勞之際，仍長相左右的，除了基督——那安慰者，他們永遠以全靈擁抱的那位外，別無他人。而他為此獎賞他們，把他們的靈魂從失望中救拔出來。

杜斯妥也夫斯基認為只有藉著痛苦，俄國人民才能接受基督，或任何人才能接受基督。

為什麼我要再寫這個以前我常常提到的信念？為了兩個理由：

第一，因為這個信念不斷從我所遇到的人身上得到更新，因而我變得更熱心為他人廣傳這個信念。大約一個星期以前，我去探訪一個因愛滋病而產生其他併發症的垂死病人。他對我說：「你不會明白我的痛苦有多大，我無法告訴我覺得有多麼恐怖。」我和他談耶穌所受的苦，看耶穌在十字架上怎樣伸開雙手，就像他那樣癱在床上，感到無助，受盡痛苦，但卻在拯救世界。我請求病人把他的苦和耶穌的痛苦結合，我告訴他，這樣做他可以成為紐約最有力量的人。我永不能忘記他臉上現出的那種驚奇表情、他的喜樂、他感激的話語。

第二個理由看來似乎遙遠無關，但實際上並非無關。有令人吃驚的人數，在親人或「代理人」或病人自己的要求下，被法庭宣判死亡。理由是：他們正受著「不必要的」苦；他們活著「沒有用」；他們已病入膏肓，或昏迷，或「生無可戀」。若病人及為他們行事的人明白痛苦的力量，對他們會造成多大的影響！若他們「把痛苦奉獻」，他們的痛苦將使世界多麼的不同！

是不是因為我不是他們之一，所以說來容易？不！我盡力和每一個受苦的人一同受苦，我吸收他們的痛楚或孤獨或失望。我可能沒有成功，實際上可能只給了些微安慰，

但我仍然熱誠地相信我宣講了那麼久的客觀事實，並祈求在我臨終之日可以實行出來。

當然，我一點也不是在鼓吹，只有那些能了解自身痛苦所具有之潛在價值者，才應免於「安樂死」（或「拔掉插頭」這類安樂死的處置）。不管他們或我們是否明白那個價值或其下的奧秘，都與只有天主才對生命有絕對權力的基本真理毫不相干。這權力不是任何人，不是醫生、法官、立法者、病人、代理人，不是任何人可以僭越的。

教會提醒我們，有時候要說話，有時候要沈默。引申的意思是，明智的人選取他相信會更有效的方式。每人都想贏。我在維護生命的運動中已久，我不會以一兩場勝仗而滿足。我要贏得全面戰爭。

同時，那些受苦至死的人，為生命作了證，並有助於我們救自己的靈魂，值得我們感謝。

## 我們最好還是警醒著

我在讀一本有關賀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的書，讓我不太愉快。書名《法官大人》（*Honorable Justice*），作者是諾威克（Sheldon M. Novick）。這書得到好評，那是值得的。

因此，我不快的原因與作品無關，而是賀姆斯其人，他在一九零二年至一九三五年任最高法院的法官。事實上，我以為令我不快的甚至不是賀姆斯——我可以肯定，在許多方面，他是個偉大的人物；而是我認為他對法律所作的，並且透過法律對整個社會所作的。

美國獨立宣言有賴於自然律和自然的主宰（Nature's God）。美國所有立國之父，包

括由華盛頓總統委任的威爾遜（James Wilson）法官，對自然道德律（Natural Moral Law）的傳統都有很深的造詣。比他們早個將近二十年的西賽羅（Cicero）也是這樣；聖保祿宗徒也是，他在《致羅馬人書》中寫得清清楚楚；中世紀及其後美國革命前的許多哲學家，如洛克（John Locke），也莫不如此。我們整個憲法的傳統植根於自然道德律。

自然道德律為什麼這樣重要？那是因為它給我們道德上的絕對（moral absolutes）。西賽羅說：「其實有一種真正的法律、正確的理由，與自然一致，所有人都適用，是不可改變而又永恆的……這種法律召喚人盡自己的責任，因其禁止而制約人免於做錯誤的事……不是在羅馬立一種法規，在雅典又立另一種法規……而是有一種永恆不變的法律，在任何時間內，維繫所有人。」

賀姆斯法官反對這個觀念以及所有道德方面的絕對。他認為法律完全植根於何者可行，尤其何者在政治方面是可行的。他的想法清楚地顯示在贊成使「心智不健全的人」絕育之類的決定上，那是「種族衛生」觀念的先驅。我引述如下：

我們不只一次看到公眾福利可能召喚最優秀的公民捐棄生命。若國家不能

叫那些早已耗盡我們財力的人去作些微的犧牲（他們往往不覺得要如此），好使我們不致被那不如我們的人所淹沒，實在是件奇怪的事。對整個世界來說，與其因罪處決退化的後代，或讓他們因低能而餓死，社會最好還是防止那些顯然不適合生存的人繼續繁衍。支持疫苗接種的原則範圍廣泛，足以包括切除輸卵管……三代低能兒就足夠了。

這真令人不寒而慄！為什麼這麼多年以後我才來談論——只因為我在讀這本書？絕不！我知道賀姆斯法官的法律哲學已有很長的一段時間。

我寫這點，是因為我覺得，贊成強迫「心智不健全者」絕育的同類想法，正隱藏在我們今日所聽到的「生活品質」論點背後。我相信我們整個國家傳統有關生命神聖的觀念正瀕臨可怕的改變。「贊成安樂死的人」正在以「無痛死亡」、「死的權利」以及其她委婉的說法，贏得法律上的勝利。

亞力山大醫生（Dr. Leo Alexander）是德國紐倫堡大審（Nuremberg Trials of German）納粹醫藥暴行行刑醫師的官方醫藥專家。他為這種暴行深感驚悸。正如著名《新英倫醫

學期刊》的編者所言：「那經驗迫使他把腐蝕性醫藥觀念的隱藏侵害記錄下來……」  
下面引述亞力山大醫生的報告：

不管這些罪行的大小最後怎樣斷定，對所有調查它們的人來說，顯然，罪行始於一些微小的出發點。這些觀點最初只是在強調醫生基本態度的微妙轉移，基本上，是在安樂死潮流中，接受了諸如生命是不值得活下去之類的態度。

亞力山大醫生繼續斷言，這種「心態的趨勢，乃來自不能康復之病人的刺激」。作為堂堂大國，我們應該省悟，應該關懷，我們糾纏在各種瑣碎、粉飾的立法中，死亡卻潛近老年人、癌症病人、殘障者、弱能者、智障者、脆弱者。很少人預見從一九七三年墮胎合法化以來，會導致致千百萬未出生嬰兒的死亡。甚至似乎更少人承認——或恐懼——今天法庭上所作「拔除喉管」之判決，以及其後可預見之合法化的潛力。誰將是下一個受害者？



## 「那天我看到祂……」

我可能是唯一只上過一次小提琴課的紐約總主教。我十歲時，學小提琴的學費十分昂貴，高到一小時五十分錢，小提琴是免費的，你可以帶回家練習，而問題就在這裡。

母親走進臥室，看到我在練琴——仰臥在床上練。我告訴她范倫鐵諾（Rudolph Valentino）在「錫克人」（The Sheik）一片中也是這樣拉小提琴的。母親說我並不是范倫鐵諾，更重要的是「錫克人」是默片，即使他頭著地腳朝天去拉琴也無所謂。

那時候，五十分錢就是五十分錢。於是小提琴便給送回去。我決定加入聖克來孟堂的小鼓號角隊，免費學打鼓和吹號角——無疑是報復母親。

奇怪，星期六早上，在聖博第座堂為殘障者獻的彌撒中聽到一位青年讀經竟想到這

事！有人告訴我，這青年有嚴重的學習障礙，為了要在這可紀念的日子中宣讀聖經，他每天不斷練習。

「我在使萬有生活的天主前……」（弟前六13二）他讀出來，每一個字都像鑿子般尖銳，卻又圓潤、清晰，並發自他的心底。

我想：「教導他的人的愛，何其偉大！而那些把他帶到世上來，並養育他的人的愛，又是何等深邃！」

所以那時我記起了小提琴、小鼓、號角，以及愛我的父母，我驚覺到這些年來，我能正常走路、說話，能以正常速度看、聽、學習，能閱讀、投球、接球、打鼓、吹號角，在十歲時能獨自走十二條街，帶著小提琴交還給它的主人，我是怎樣地認為那是理所當然的！

最近有一對夫婦來見我，他們最小的男孩，現年二十二歲，是個優秀的學生，敏於數學，熱情、樂觀，有愛心，現在卻因精神分裂住在精神病院。夫婦倆求我「做點事」，提高人們對「精神疾病」的警覺，因為那是十分真實而折磨人的疾病。他們已幸運地遇到最好的醫生和最新的藥物，卻一點都不見效。他們希望至少幫助病患和家屬免除因他

人定型而生的恥辱，以及由「發瘋」、「古怪」之類普通用詞而來的痛苦。他們當然希望對精神病做更多的事，但希望至少能做到尊敬那些受苦的人。

那個週末，我在主教座堂望向一大片坐輪椅的人，以及無數失聰的人，我看到那利用手指唸「讀經二」的失明少女，我看到智障者、腦部受損者、需要二十四小時照顧的殘障者的父母、師長。他們應該得到多少的尊敬！應該得到整個社會多大的感激！他們以愛心淹沒這個如此為黑暗籠罩、如此為輕視所苦的世界。

那年輕的讀經員朗讀著：「我……命令你，務要保守這訓令，不受玷污，無可指摘，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顯現：在預定的時期使人看見這顯現的，是那真福，惟一全能者，萬主之王，萬主之主，是那獨享不死不滅，住於不可接近的光中，沒有人看見過，也不能看見的天主。願尊崇和永遠的威權歸於祂！阿門。」

「阿門！」我自言自語地回應著，同時反省到我從不曾像《聖保祿宗徒致弟茂德前書》所說面對面地見到天主，但那天我在主教座堂看到祂，在每一個年輕人、老人、父母、教師、失明的人、跛足的人身上看到祂。我看到祂，而且十分欣悅。

我滿懷感激，我甚至感激我能繫自己的鞋帶。

## 暴力之聲

世界上有誰在聆聽暴力之聲？真真正正在聽？

有時我擔心自己的心思和許多人的不一樣，比如和許多編輯和專欄作家、社會學家和犯罪學家的心思不一樣。我看到許多立法者、法官、被選出及被委任的政府官員、電視製作者、電影劇本作者及其他各種塑造我們命運的人所看不到的相關事物。

例如，我看到漢福瑞（Derek Humphry）的暢銷書《最後的出路》（*Final Exit*）這樣一本書背後的道德倫理觀念，比起曾使人熱中的所有俏皮話，以及所有星期六晚上特輯所播放的狂言狂語，更能解釋我們社會的暴力。《最後的出路》所寫簡直是暴力的根源：竟有所謂「生命沒有價值」這回事。《最後的出路》是本身自殺及他殺的DIY指南。

是本教人「怎樣」自殺的手冊。這不外是設法將安樂死或「無痛死亡」、「幫助自殺」在我國合法化的把戲之一。當全國人在努力推動立法者承認死亡倫理之際，這本書也在橫掃全國。

難道這些與街上、地鐵裡、家中、戰爭裡的暴力完全無關嗎？難道這些與種族歧視、反閃族或千千萬萬臉上的憎恨一點關連都沒有？這一切不都是同流合污嗎？如果我認為有那個生命不值得生存，難道我不會根本貶低每個生命的價值嗎？難道對生命的輕視，真能有所不同？

屢次發生眾人皆知的暴力事件後，總有人問我的意見，我回答時，我看到的是目光呆滯、一臉不耐煩，因為我每次的答案總是千篇一律。那就是，除非復元每一個人，神聖的人，按天主肖像受造的人的價值感與尊嚴，否則不管警察數量怎樣加增、刑事制度怎樣改變、社會福利計劃怎樣創新，不管這一切設計得多麼精密，花費多麼龐大，都不能有效地減少暴力事件。

你可以說我的答案油滑不真誠，或故作虔誠；你可以說我的答案是空洞的老生常談，或故意迴避，但那是我緊守至死的答案。你可以斥責我把墮胎、安樂死二者與其間

每個可想像的暴行連在一起；你可以告訴我街頭犯罪與合法自殺絕對無關；你可以說我把這樣的暴行連在一起是晦淫褻瀆，但暴力之聲並沒有靜止，它們是散去，若非未被注意，未被聽見，因為它們不過是正在取代國歌的死亡協奏曲中，幾個優美的音符罷了。

## 富於人性的裁定

似乎是第二十三次立即重播，看完後，我把電視機關掉，回到桌前工作。我很火大，不是為了重播的次數，而是為了那裁判。誰都可以看到雙城隊的一壘手侯伯克（Kent Hrbek）把勇士隊（Braves）的根特（Ron Gunt）從一壘拉出。任何人都看到，除了裁判。他判根特出局。他這一罰是要命的。不管我是否生氣，那是當時的實況。

就算不用立即重播去否決裁判的判斷，棒球賽已經夠科技化了。別人告訴我，有些經理有電腦能告訴他們，在二人出局、滿壘、左投手的情況下，一個慣用右手的指定代打將會有怎樣的表現。這不是我喜歡看的球賽。我寧願帶有人性判斷的「吹罰」，那需有較多的勇氣，有時還要更大的信心。

有位女士曾寫信給我，但她可能不會喜歡我是在關掉電視球賽的那晚想起她。畢竟，她的處境攸關生死，需要超乎尋常的勇氣，並對電視畫面之外的一種判斷，深具信心。

然而那晚我的確想到她。我以無比的崇敬再讀那有關她的信，我不再為球賽而生氣，也不再想任何事，除了她的信仰、勇氣及她的孩子，有一天，由於那信仰和勇氣，這嬰孩要成為男人中的男子漢。

在一段簡單的開場白之後，那封信的作者告訴我一個，她稱為人間最奇妙的「事」：

在我們學校擔任物理治療師的一位女同事，大約十個月前懷了孕。到了第十六週，她做了一次超音波掃描，醫生告訴她看不到羊水，因此，她的胎兒會沒有肺或腎（波特氏症候群）。他們建議她終止懷孕，因為胎兒會在她子宮裡繼續生長，一旦出生，孩子不能呼吸，將立即死去。她告訴醫生，她是天主教徒，她不能這樣做，她要繼續懷孕。之後，她又做了七次超音波掃描，分別由七位不同的醫生檢驗，他們全都對她說同樣的預測，然而她繼續懷孕。



三星期前，她的男嬰出生了，體重三磅四盎司。醫生立刻把嬰兒放在她懷裡，讓她對兒子說幾句告別的話。幾分鐘後，醫生傳呼小兒科專家來，因為嬰兒似乎在正常呼吸。雖然孩子有著不足月的體重，但各方面都顯得正常而又健康。她自己、她丈夫、家人、朋友和我，都把這奇蹟般的生產歸功於祈禱。她是個虔誠的年輕女子，她告訴我，在她懷孕期間，一直聽到「憑信德往來，並非憑目睹」，生產後的第二天，她打開聖經，竟在《格林多後書》中找到。她被這啓示所震驚。我想你會願意聽聽這故事，可能也會和別人分享。

我的心思浮游不定。一個裁判的叫罰，提醒我一封信；而這封信又提醒我一個基本原则：「事有先後」；而這原則又提醒我由倪豪士（Richard John Neuhaus）主編的非凡雜誌《首要之事》（*First Things*）一九九一年十月的那一期。細讀之下，喜見桑馬維爾（John Sommerville）的一篇文章〈為什麼新聞使我們變得懵然無知〉（*Why the News Makes Us Dumb*）。該文引述另一位新聞工作者麥格烈治（Malcolm Muggeridge）（譯註）的話，在某一方式下，他更清楚地解釋了上述那信中的女士，為什麼看到超音波看

不到的事。

麥格烈治寫道：「我常想……若我是吾主傳教時代聖地的新聞採訪記者，我會花時間去調查黑落德宮廷內所發生的事；我願和撒羅默（Salome）簽約，叫她寫她獨有的回憶錄；並找出比拉多的下落……而我將完全錯過歷來所發生最重要的事件。」

譯註：英國著名新聞及電視工作者，因拍攝德蕾莎姆姆的生平而皈依天主教。

## 成聖之材

親愛的奧康納樞機：

……（孩子）今年應該兩歲了，他來到世上並非由於愛，而是由於母親在一間「好」學校內遭到約會伴侶強暴的結果，施暴者竟是學校兄弟會（fraternity）的成員。他的母親是個可愛、亮麗的女孩，是個畢業班的學生，她覺得羞慚，不肯承認自己已經懷孕，因此不向任何人吐露她的情況，直到孩子出生前三個星期。

她一告訴她母親和我以後，我們立刻為她安排必需的醫療事宜。

我對這位讓我們看見美麗、勇敢、智慧、信德的年輕女性，毫無準備。

生產時，她母親和我都在她身邊。當孩子放在她懷裡時，我們一起哭、一起歡笑。

四天後，她在聖堂前把兒子交給另一位婦人。她知道自己再也不會見到他了，但卻滿懷著愛，堅定地相信，她給了他一個家。

除了她的家人、我先生和我以外，沒有人知道她有一個孩子。她畢業後得到一份專業的工作，是個適應得很好的單身女子。然而她沒有一天不想她的兒子，沒有一天不為他祈禱。

母親節那天，請你在我們聖堂的禮儀中，在傳媒中，做一些你認為適合的事，來表揚這些母親的犧牲。她們愛得那麼深，對生命有那麼大的信心，乃至能生下一個孩子，並把他交在另一人手中。

信末簽了名，並附有回郵地址，是那麼真實又那麼美麗難忘。

我願加上一個短短的註腳。我也願尊敬那些英勇的母親：當她們可能自己照顧嬰孩時，她們就自己照顧，並且是為嬰孩最大的利益。那些單親，她們應該挺胸抬頭，因為

她們也不計代價為無辜嬰孩選擇了生命。

那是我願附加的一切，此外，我要感謝那寫信給我的女士，給我一封最動人的信；更要感謝她及其他協助援救年輕母親和她嬰兒的人；感謝那年輕母親的勇氣；感謝那給新生嬰孩們愛和家的家庭；感謝無數不曾得到歌頌的父母，和其他鼓勵受驚少婦，讓她的嬰兒存活並看她走過途中每一步履的人。你們充滿成聖的天賦，你們每一個人都是，我以你們為榮為傲，我為你們感謝天主。

## 「看護」他的人會相信他嗎？

最近突然聽到許多有關遺棄年老無助父母的駭人新聞，使我想起母親使父親失去理智的那個星期的事。

當醫生告訴我父親患了「腦血管硬化」時，我一點也不覺得驚奇。不過當時這可能不是正確的名稱，也可能不是真正的疾病，我不知道今日他們會說是什麼病。父親能夠清楚記得很久以前的事，例如誰跟誰結婚，在哪裡，在什麼聖堂結婚，在一八九九年的哪一天之類的事，總在他的唇邊。可是偶然一次，他會忘記前天到過什麼地方，那也只是偶然一次而已，但發生次數夠頻繁時，即應給一個病名，尤其因為他不時會發生痙攣。不管原因為何，他定時服用一種神妙的紅色藥水，似乎就能將病情控制得相當好。

那藥水是本地一位藥劑師熱心提供的，他認識父親，也認識一位「天寶年間」（比如大約十年前）父親曾看過的醫生。醫生已過世，藥水卻還一直用著。

然後，一天，父親開始看來有點怪怪的，說話怪，走路也怪，但怪得不會使我們發笑。顯然有某奇特現象在發生，一定是他的腦血管硬化！當父親吃晚飯時把盤子拋到天花板，又把調味醬濺到牆上，但不出幾秒鐘，他又在椅子上呼呼大睡時，母親立時有了解決辦法，紅藥水加倍。可是父親做了一件錯事，他一小時後醒了過來。

當父親莫名其妙地四周觀看時，母親柔聲說：「多默！你一定好幾天忘記吃藥啦！我給你補上。」

她從冰箱上面那個小櫃中取出紅色藥水瓶來，比平日多加兩湯匙，盡責地倒進父親的喉嚨裡。他再酣然入睡，直到半夜，「呼！」的一聲，父親跳下床來，啊！天啊！他不是要把那木頭椅子向天花板扔去吧？但老天啊！他是，他的確把椅子向天花板扔去了。他體內顯然發展出某種對抗天花板的東西。

我們要面對這個事實，這很困難。父親已失去理智，他成了危險人物。請醫生，請一位精神科醫師，請他找一位神經科專門醫師，總得做點什麼事！

我做了。我帶父親去見一位著名的精神科醫師。他瞪著父親看，父親也瞪著他看。醫生告訴我，除了把父親關在「精神病院」，沒有別的選擇了。我曾在那些醫院中工作過——當時我們稱之為「後面的病房」——那裡的人整天大叫大嚷，或整天坐在垃圾堆中，瞪著牆壁。不錯，我們要做點事，我不知道該做什麼，但一定不是把父親關在病房裡。

我把父親帶回家，母親給他紅色的藥水。我遷回家，睡在樓下的沙發上。那時我在醫院值班，晚上總是倦得像死人一般，一跌進沙發就睡著了。後來我在父親房間的地毯底下放了一張小電氈，只要他夜間起身腳一踏在地上，我沙發旁邊的小鈴就會響起來，我便立刻跳彈起來。這樣一晚大約有十次左右。然後清晨離去到醫院去巡視病房。

日子一天一天過去，不覺又是幾個星期。我變得比父親更兇猛，可是我的問題很容易診斷出來，而父親卻沒有人知道哪裡不對勁。我們再也不相信是腦血管硬化。同時，我可憐的父親會莫名其妙地變得怒火衝天，鬧得天翻地覆，連母親的頭髮也要被扯掉了。

我們真是要發瘋了！我們的確也祈禱！當然，是在餵父親吃三、四倍的紅色藥水之間，我們祈禱的次數也越來越頻繁。



然後來了一位大天神般的醫生。他是位神經精神病學專家，是一位神父朋友的兄弟。他聽到我們的困難，特意親自來看我們。他望了父親一眼，問了一個從來沒有人問過的問題：「你父親有沒有服用任何藥物？」

我對他說：「有啊！」並知道他一定會問是什麼藥，而我只能說是「紅色的東西」，我覺得自己非常非常的笨。他真的問了，我也真的只能那樣回答。他說：「我可以看看嗎？」我走到櫃前把藥水拿下來給他。他嗅了一下。

他一點也不帶玩笑地告訴我：「你父親比你還清醒，你們在毒害他。這藥使他中溴化鉀毒。給他越多，他情形越壞。」舒慰的心情並不能抵滅羞愧的心。「醫生！你可以醫治他嗎？」

「當然，當然可以，他的頭腦並沒有問題，只是藥的問題。把藥扔掉，一滴也不能再給他。我會給他一些清除體內溴化鉀的藥。然後再給他治療原有疾病的處方。記得，永遠，永遠不能再給他任何溴化鉀之類的東西。」

我可憐的母親！我相信她以為日出之前自己就會被關進牢裡！

那是四十年前一個夏季的事。父親又活了十六年，從不曾復發。他八十六歲去世

時，他的記憶力驚人地比我現在的還好。真的，他常常埋怨記得太多他寧願忘記的事。

我常常在想，假如我們把父親送進關鎖著的病房，會發生什麼事。溴化鉀中毒最後會從他體內消除？那麼，當他堅持自己像「看守他的人」一樣清醒時，他們會相信他嗎？想到這一點，真是不寒而慄，是不是？想來令人十分心寒。

# 「比螻蟻都不如……」

許多年來，當我告訴人，因共同發現去氧核糖核酸（DNA）的雙螺旋而得諾貝爾獎的沃森醫生（Dr. James D. Watson）及克里克醫生（Dr. Francis H. Crick），提議有權殺害嬰兒時，他們總現出不相信的神色。這兩位醫生各自在這題目上發表演談，而二者的「言論」都不十分可觀。

例如：沃森的說法被人引用：「若一個嬰兒出生後三天之內沒宣佈是活的，那麼，所有父母都可得到目前制度下只少數父母獲得的選擇權。那就是說，如果父母願意的話，醫生可以批准嬰兒死亡，可免去不少悲哀和痛苦。」

克里克醫生的理論被引用時有點不同，但仍令人不寒而慄，「……一個新生嬰兒應

通過某些有關他基因稟賦的測驗，才可宣稱為人……若不能通過這些測驗，則喪失生存權利。」

就如我所說的，人們以為我在開玩笑。現在又輪到荷蘭醫生大發謬論了。我引最近合眾社的報導：

即將發表的報告，提出對極度不健全的新生嬰兒施行無痛死亡的官方指示，有重新引發荷蘭人有關安樂死的論辯之勢。

荷蘭小兒科協會一小組提出的報告，目的在揭發至今一直籠罩在陰影下的安樂死問題之一面。無視大眾只接納在成人的要求之下才可進行安樂死，經過數十年正式反覆辯論之後，國會最近批准行動綱領，使涉及的醫師將得到豁免……

協會（新生兒倫理工作小組的主席華魯士醫生，Dr. Zier Versluis）堅持安樂死是新生兒學、新生兒療癒中良好醫務行為的一部分。

然而，這種走向「嬰兒安樂死」的行動，和美國最高法院已准許的：未生嬰兒在出生前幾秒鐘可殺死，是否有很大的差別？和科羅拉多州（Colorado）現行的法律又是否有很大的分別？科羅拉多州推動維護人類生命的人，正在努力促成禁止第二、第三期的墮胎，若能成功，可說是個大勝利。

你大概聽過國會議員正受到壓力去通過「選擇自由」法案（Freedom of Choice Act）。若我沒有引錯的話，推行的人所提出的內容，比沃森醫生、克里克醫生及荷蘭醫生們更露骨。所以，眾議院主持這法案的愛德華議員（Don Edwards）說：「法案規定沒有例外——沒有任何例外……州政府不可限制婦女終止懷孕的權利——不論是基於何種理由。」

我真的相信，我們正在發展死亡文化；的確，我們上路已久遠。柯弗齊恩（Kevorkian）的自殺機器只是個象徵，在其使用得到頭條新聞的報導時，全國性方針所顯示的更微妙記號卻被忽略了。我們最佳醫療中心的一位醫藥主管最近告訴我，醫療中心賴以生存的主要保險公司警告他，他使病人活得太長；若繼續把病人久留醫院，這保險公司將要撤資。這些是有知覺的病人，不是「無可救藥」昏迷不醒的人；他們只是由於現代醫藥的

進步，病得比較不辛苦罷了。

若清醒的、沒有痛楚的病人也有受到殺害的危險，那麼，那些身負今日流行卻殘酷名稱之「永久植物狀態」的人，又將受到怎樣的對待？那些在劇痛中，擁護安樂死的人會使之「走出不幸」，置身在劇痛中的人又會變得怎樣？那些把家庭經濟或情緒資源耗盡了的人，又會怎樣？那些不過是太麻煩而無法照顧的人，又怎樣？

對一個著名的謀殺者，一度只是虛構的人物，我真怕他如今正潛巡吾土、威脅生靈，使我再次轉喜為憂。他的名字是拉斯高尼可夫（Raskolnikov），杜斯妥也夫斯基所著《罪與罰》中的主角。書中寫道：

某些人有違反道德與犯罪的權利。人可分為普通人和特殊人兩種。普通人必須順服地生活，沒有權利違反法律，難道你沒看見，因為他們是平凡的。特殊的人有權利去犯任何罪，以任何方式違反法律，因為他們是非凡的。

杜斯妥也夫斯基繼續描述拉氏為了偷她的錢而殺死的婦人：

老婦人的錢將埋在修院裡，她的錢可用來做千百種善行，幫助數百或數千人走上正途。利用她的錢，可使許多家庭免於貧困、毀滅、邪惡。殺了她，取去她的錢，藉以奉獻自己服務他人，為大家做些好事。你覺得怎樣？難道千萬善行，不能抹去一個小小的罪行？一個人的生命，可救千百人的生命，免於腐化衰敗；一人死換取百人生，這是十分簡單的算術。此外，那多病、笨拙、性情惡劣的老太太在生存的平衡上，她的生命有什麼價值？她不比一隻虱子、一隻甲蟲的生命強！事實上，她連虱子、甲蟲都不如，因為老婦人正在為害耗盡別人的生命。

我們最好還是相信真有其事！

種族主義、反閃族主義、  
社會問題、愛滋病

---

*Racism, Anti-Semitism,  
Social Problems, AIDS*



## 「我不能給石頭……」

我做了一個有生以來最可怕的夢。夢見世界正陷於可怕的饑荒，只有我知道哪裡有內部挖空，卻裝滿麵包的大山。我告訴某人，如果他給我一架直升機，我會到那山裡裝滿麵包，飛到各處投給饑餓的人，我可以來回這樣做。那人真的給了我一架直升機，我獨自駕駛，好省下空間多運點麵包。我幾乎撞上帝國大廈，但有人及時把大廈移開。

我向大山飛去，飛得很低，所以可向人呼喊，告訴他們我會帶麵包回來。他們望著我，似乎不相信。我對自己說，那是因為他們餓得太久，而且太多人曾經答應給他們麵包，卻永不回來。

我記得那地方好像在楊克斯（Yonkers）附近，因為我相信我飛過修院的金色圓頂

——你知道夢是怎樣的——我看到那裡像似千百萬個小圓麵包在日光之下閃耀，我環繞著飛行了幾匝。不錯，那正是我要的麵包。我對自己說：「好極了，那正是人們需要的！而且近多了，我何必飛往大山找麵包？」於是，我向衝去。

著陸了，我嚇了一跳，從遠處望去像似麵包的，其實是光閃閃的圓白石頭！好，對人更好，他們會更喜歡！

他們可以在日光下欣賞，把石頭拋來拋去，用來玩遊戲，甚至假裝那是麵包。我在直升機裡堆滿石頭，重得幾乎不能起飛。片刻之間，我見到一大羣饑民仰望著我，叫道：「給我們麵包！給我們麵包！」我把石頭拋下去，突然醒了，嚇得渾身冰冷發抖，覺得一生從未有過的沮喪。

那夢境絕不是、一點也不是為什麼我沈迷於教導、宣講我們天主教真理之責的理由。但有時，當我想到深深渴求這種教導正是今日的特徵時，這夢境會掠過心頭，好像只是昨夜才夢見似的。

我在報上讀到一篇文章，是有關除去某些垂死病人之食物和水的問卷調查，指出百分之七十三接受調查的人贊成除去。文中說，這鼓勵了醫務工作者，因為這表示他們的

信念得到大眾的支持；不是因為什麼是對或什麼是錯，而是有多少人投票贊成。這也是對避孕、墮胎、吸毒、婚外性行為、主日參與彌撒、辦告解、耶穌的神性、教會任何主題的訓導所採取的方式。不是什麼對或錯、不是教會教導或不教導什麼，而是有多少人投票贊成。

讀了這篇文章使我覺得悲哀。但我必須誠實地問自己：「大家怎麼能知道？誰去教導他們？在哪裡教？什麼時候教？」我們最多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青年在天主教學校就讀。其他在中學期間，課後按時參加綜合宗教教育課程的，只佔很小的比例。我們的總主教區中，很多成人只受過極有限的公教教育。一般青年中學畢業前，看過二萬小時的電視，或一星期看三十小時電視；一萬六千次電視謀殺。其他從電視看來的事物也是難以描述。這些對家庭生活的危害，對性、愛、婚姻觀念的扭曲，難以估計。

一般受到上述負面訊息影響的天主教友，要到何處去尋求信仰所給予我們的，積極且富建設性的教導？很少，很少有人從事成人公教教育閱讀或接受成人天主教教育課程。也就是說，一般天主教徒的正規信仰教育是從主日彌撒得來，而主日講道是主要的教育方式。

我以為紐約總主教的責任，沒有比使所有人，不論年輕或年老的，都得到麵包而不是石頭來得重要。我不能把石頭給需要麵包的人。真正存在的饑餓，實際上比起我曾有的最壞夢境更廣泛、更緊急。我知道我們的神父、教師與許許多多家長都和我一樣認真，以真理的食糧，我們稱之為天主教信仰的，整個的信仰，全部的真理，去滿足饑渴的人。我有個夢想，他們會成功。感謝天主，那是比我夢到自己失敗，更有力量的夢。

## 「世界要憎恨你們」

這年頭，生活絕不容易，「打擊天主教」似乎成了流行的事。這倒給我某種程度的安慰，並提示我們必須做些正確的事。吾主耶穌說得十分清楚：「你們不屬於世界，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為此，世界才恨你們……在你們以前，它已恨了我」（若十五18—19）。

羅馬歷史學家泰西特（Tacitus）經歷了基督宗教的初期（公元五六—一一七年），他看到基督徒來到羅馬，羅馬因他們的存在而大為不安。他們像今日的天主教教會一樣，是反文化的。泰西特寫了一本書，稱為《羅馬帝國時代編年史》（*The Annals of Imperial Rome*），書中描述尼祿（Nero）在位期間（公元五四—六八年），羅馬發生的大

火，下面是其中一段：

……不論是人的機智、是帝國的寬大，或是諸神的姑息，都不能消除人們不祥的懷疑：火是教唆而起的。為了壓止這種謠言，尼祿捏造代罪羔羊，並用各種巧妙的方法去處罰那人所共知的敗壞基督徒（那是一般人對他們的稱呼）。他們的創始者基督，在提庇留（Tiberius）統治期間，被猶太（Judea）總督般崔比拉多（Pontius Pilate）處死。儘管受此暫時的挫折，致死的迷信仍重新興起，不單在猶太（亂事從這裡開始），甚至在羅馬。一切下賤可恥的詭計都在京城結集繁衍。

歸咎受害者是個古老、不榮譽卻又方便的作法。不論整個教會或個別基督徒，聽到有人為現世價值發言，說我們是製造問題的人、「煽動民眾」、每當我們宣講「這是我們的信仰」，即在強迫他人接受我們的價值觀時，都不應該有一絲絲的驚奇。不要忘記，耶穌在比拉多前被控告的罪名正是「他煽動民眾」。

你們每一個被稱為「基督徒」的，要預料人家這樣批評你。當你反對學校董事會把世俗價值觀放在孩子身上時，要預料人家這樣批評你。當你反對電視台將世俗價值觀加上婚姻和家庭生活上時；當你反對戲院老闆上映他們作秀的電影，反對製片商製作這些電影時，你都要預料人家會這樣批評你。

「當專欄作家與編輯，因發輕蔑倫理的言辭，或實際上是攻擊他人，而受到檢查，到處亂跑亂叫，犧牲敢於公開護持信仰的天主教徒，而出版商或僱主沈默不發一言時，要預料人家會這樣批評你。」

我基督內的弟兄姊妹們，或其他宗教任何良善、可敬的人們，你要預料，你一生中每一天，都要站在世界無數的比拉多前，讓他們對著你洗手，然後判你死罪。

「若你要做個真正的天主教徒，你要預料受到這種待遇，即使這些事並不使你覺得好過，你也要高興。基督和教會從沒有說「感覺好」是生活的目的。「誰若跟隨我，該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在所有的歷史上，復活節都不曾先於受難日。」

## 可恥的問題

我一直感激布魯克林（Brooklyn）道奇隊（Dodgers）的羅賓遜（Jackie Robinson）為棒球界及國家所做的事。他必須破除的成規舊習是極為驚人的。這在布魯克林道奇隊總裁歷奇（Branch Rickey）和蒙特婁道奇隊經理荷巴（Clay Hopper）的對話中，解釋得最為坦白。在那對話裡，羅賓遜被推薦加入聯賽。

據說羅賓遜剛打過一個蔚為奇觀的好球，歷奇轉身向荷巴說：「沒有一個人可以打得像他那樣棒的了。」荷巴的回答是可悲的，他說：「歷奇先生，你真的以為他是個人？」

那是四十五年多以前的事了，就在一九四七年羅賓遜「打破膚色界限」，並加入布



魯克林前不久。同一年，荷巴對歷奇說：「你不必擔心這個人，他是我所見最偉大的對手，更重要的是，他是個君子。」那是他的光榮。

由實際問到底羅賓遜是不是人，到稱他為君子，是個大躍進。可是這躍進之所以出現，在於羅賓遜證明了他自己——以無需白人的方式自我證明。一個白人，無論他是酗酒的人、販毒的人、毆打妻子的人、盜賊、兇手或暴徒——從來不須證明他是個人。即便時至今日，我怕不得不問，是否我們仍從表面價值去判斷每個黑人男女是人，不容否認的是，絕大部分的「黑人歷史」是人類必須證明他們是人的歷史。

每當有人問我世界面臨的問題，不論是流浪者、反常者、墮胎、虐童或任何問題，我的答案總以同一方式開始：「除非我們深深相信每一個人的價值、尊嚴與神聖，因為人是按天主的肖像造成的，否則我們不能解決什麼問題。」我懷疑有些人對此回答已感到厭倦。然而我希望羅賓遜今天能在場，我們就可以問問他是否同意。

羅賓遜受到的考驗並不止於蒙特婁。他來到布魯克林區時，人們清楚地告訴他，行動不要像個球員，他要保持平靜順從，即使投手把球丟到頭上也得一聲不響，不要和裁判爭辯，不要理會對方球員或球迷的嘲笑、奚落。換句話說，他必須證明他不止是某種

特別靈巧、有力量，卻低於人的東西。

在我看來，羅賓遜之所以成為大聯盟前所未有的偉大全能球員，在於他出賽的最初幾年，必需「孤軍」作戰；在於他必須克制他的熱情，那是使一個球員之所以成為球員的熱情。他為了隱藏自己的情緒，他精神幾乎崩潰。

之後，他看開了，他知道，若他不能做他自己，球賽是不值得的——當時對一個黑人來說，那等於以另一種方式說，必須證明自己是個人是不值得的。

上文我說感謝羅賓遜為國家所做的一切。我們不曾有意識地明白說出，他強迫我們面對黑人運動員，面對這基本問題——這令人羞慚的問題。我們中許多人自稱為天主教徒，卻必須受迫才面對黑人問題，是多麼可悲！

我最大的恐懼是，這個問題仍舊以千百種委婉的託辭，潛伏在大多「天主教徒」的心中。除非這種觀念一了百了地連根拔除，我們大部分的宣道，都不過是「發聲的鑼，發響的鉞」罷了。

## 惡的奧秘

世上有許多不同的瘋狂類型。引刀行刺沙普敦牧師（Rev. Al Sharpton）是怎樣的瘋狂？與開槍射殺金恩博士（Rev. Dr. Martin Luther King Jr.）是同一類嗎？誰能知曉？兩人相同或相異，根本不是問題，爭論只能滿足那些想迴避問題者的良心而已。不管我們想不想面對，只有一個事實是絕不容爭辯的：這兩人同是黑人。這事實應當迫使我們去面對甚至超乎瘋狂之外的現實，在某一意義來說，也是瘋狂之基礎的現實。

在神學上，我們談到惡的奧秘。既為奧秘，就是深不可測的。若干世紀以來，神學家 and 哲學家都為之大惑不解。若天主是美善的，祂創造了天地，世界上怎麼會有那麼多邪惡？沒有絕頂聰明又快捷簡易的答案。即使最深奧的答案（有一大堆），仍舊不能使

發問的人滿足。

可是，不管神學上思索惡的奧秘碰到什麼的困惑，在我看來，惡最驚人的一面是像水晶般清楚且恐怖的。在神話故事裡，在一個時代接一個時代一頁頁的歷史中，我們都可讀到人類「妒忌」天主的故事及其傳達的痛苦。不管人們怎樣解釋亞當厄娃的事故，它仍是這種妒忌的典型。「天主為什麼禁止你吃樂園中央那棵樹上的果子？因為那是知善惡樹，吃了那果子，你便像天主一樣，你會判斷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你會自行判斷，天主再也不能來告訴你做什麼了，因為你自己變成了天主。」

納粹要「淨化」人類種族的夢想，基本上就是一個取代失敗的天主的夢想。天主盲動創造了無數不完善的人、有缺陷的人、血統不純、非白種、非金髮的阿利安人（Aryan）、決非超人的人。只有納粹才可以決定誰適合生存、誰要死亡；只有納粹可以判斷何者善良、何者邪惡。他們想變成神明來代替天主。這一來，他們可以把每一種恐怖、每一種暴力的行為視為正當，從而按他們自己的肖像與模樣，為世界的益處，重新創造世界。

也許沒有比杜斯妥也夫斯基的《罪與罰》，更能講出這種道德的倒錯會把人類帶到

那裡。書中的拉斯高尼可夫殘忍地殺害了無助的老婦，好能偷取她藏在家中的珍寶。但他必須說服自己兩件事：一、她是個寄生蟲，她不是人；二、把她的財富據為己有，他可以為世界做許多事。他嘲弄道德，認為善與惡應該由他自己來決定，他成了天主。

金恩博士之所以被殺，因為他是「次等人」，他的死亡對世界有益。誰作這樣的決定，誰就變成了天主，判斷了什麼是善、什麼是惡，決定了再造一個沒有如金恩博士及其追隨者之類人物的世界。

攻擊沙普敦的案件無疑快要審訊了，沒有人願預先判斷兇手的動機，那是法官和陪審員的事。我們其餘的人所應做的是認出和對抗那產生這暴力的一切。不論那個或那羣攻擊者的意圖為何，他們的行為本身就是要努力另創世界。若其目的是殺害沙普敦，很可能淵源於一個信念：世界沒有他和「他的族類」會變得更好。那就是決定什麼是善什麼惡，那就是自成天主。

然而，最大而悲慘的諷刺是，真天主從不以暴力去解決問題，祂是和平的天主，祂只以愛，絕不以恨來「拯救」世界。

我在一九九一年一月，金恩博士生日那天寫這篇文章，當時沙普敦牧師仍在醫院

中，而整個世界正屏息靜氣地害怕，中東第一發槍聲會再度破壞這殘缺世界的短暫和平。（波斯灣戰爭在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七日爆發）。那不是人成為神的一日。

## 「美國只有二百五十萬名黑人天主教徒」

一九九二年七月九日到十二日，在紐奧良（New Orleans）舉行的全國黑人天主教徒大會，只有兩份報紙作了一點報導。就我記憶所及，這比起一九八七年所做的已經好多了；但世俗的報章中我沒讀到什麼，連約略提及這大會的重要性也沒有。

在大會中，道明會的斐爾斯修女（Sister Jamie Phelps, O. P. Ph.D.）向八十五位左右的主教致詞時，指出媒體及全國大部分人對大會並不十分認真的部分原因，是因為我們非常漫不經心地說，在美國「只有」二百五十萬名黑人天主教徒。換句話說，黑人天主教徒的數目，少得難以引起任何人認真注意。

斐爾斯修女是黑人，任教於芝加哥聯合神學院，是敏銳的美國文化分析專家。她論

及數目是個重要——或不重要——的指標，只是她所舉的許多灼見之一，可是這一點比其他論點更觸動我心。第一個跳入我腦海中的印象，是十九個世紀以前有人輕視門徒，因為他們只有十二人。我又想到史達林（Joseph Stalin）冷刺刺的一句話：「教宗有多少個軍團？」

換句話說，身為教會中人，我們對美國三千二百萬名黑人中，天主教徒這麼少可以搖頭嘆息。或者，以我的判斷，我們可以更有建設性地說：「是何等的寶藏！是何等的永久發電廠！在這二百五十萬名黑人教友中，我們有多麼活力充沛的信仰表樣！」

黑人教友是多好的模範！他們中曾有多少人必須面對我們從不需忍受的社會情況！曾有多少人必須為經濟困境、為社會接納、為教育、就業、居住和列得出名目的機會均等需求而掙扎奮鬥！讓我們痛苦誠實地承認，他們中曾有多少人必須力求、渴求、哀求救會本身的認同！大會召開地紐奧良的林姆總主教（Archbishop John Francis Rummel）逝世已近三十年。當他諭令黑人不需要在白人之後才能去領聖體時，他的教區內有許多神父和教友極力反對，我們對這事實可引以為傲嗎？一九五六年，他下令教區所有學校黑白合併上課，不少教友上訴羅馬反對；羅馬支持他，可是這樣的合併一直延到一九六



二年才正式實施。回想另一個事實又是何等令人痛心：某堂區教友強烈拒絕接受一位黑人神父，林姆總主教只得把聖堂關閉。我們有二百五十萬名黑人天主教徒，難道還不是個奇蹟？

對我而言，紐奧良黑人天主教會令人興奮之處，在於察覺到與會的三千五百位黑人教友，乃代表著千千萬萬同樣熱切投身教會的人，以及同樣有知識又勇敢的人。他們在行動上各有範疇，他們決意在教會和社會裡扮演日趨重要的角色。大會中，對我而言非常清楚的是，這三千五百位參與者代表二百五十萬名黑人天主教徒，一向都非常看重下列價值，沒有這些價值，我們國家簡直不能生存下去：端莊、尊嚴、人生、公義、負責及道德、靈性與宗教方面的德行。但願每一部門的職掌者和政治候選人都看到、聽到大會代表們所說的話。

我在大會中停留了一日一夜，因為別的職責不能多待，但我聽到一些最睿智、能言且專業講員的演說，就是我在任何不論參與者是誰、目的為何的重要集中曾聽過的那種。一位博士尤其出色，在分析我們的文化和為國家問題提出更合理的解決之道上，比我在幾百次政治演說中聽過的，或最老資格的學報上讀到的，都要好。

假如我是個政治家，我會再三思考大會的主題：非裔美國人的家庭（*The African American Family*），以及相關豐富研究。我可以保證，雖然「單單只有」二百五十萬名黑人是天主教徒，比起許多懶於理會黑人的人，他們更代表本國三千二百萬名黑人的想法和價值。因為那些價值是使我們所有人可能過真人生活的價值，不管我們的膚色是什麼。

大會中，紐約黑人天主教代表在我肩頭別上紐約代表團獨富非洲色彩的「肩章」（*kenta*），這是我的榮耀。我帶回家，以便提醒我，紐約區代表欠我一些東西——大會最佳建言中他們的最佳想法；那肩章也提醒，我欠他們和所有黑人教友的：要和他們攜手合作，設法把那些建言付諸實行。若沒有整個紐約教會的支持，我和他們都是辦不到的。

## 在座堂地下墓穴內為海地祈禱

是我們認真細看陶桑（Pierre Toussaint）生平事蹟的時候了。海地（Haiti）的情況是一團糟，海地和美國的關係也是一團糟，龐大的暴力潛能正令人驚駭戰慄。

而在這時，陶桑這位致力於和平的人，骸骨躺在聖博第座堂的高祭台底下。每天早上當我進入聖堂奉獻七時半的彌撒時，總經過他的墓穴。這些日子裡，我祈求這位奴隸出身的人，為他出生的土地轉求天主。這土地是閉塞的，世代以來，只知道壓迫、饑荒、侵奪、恐怖主義及戰爭。窮人主要的希望，往往也是唯一的希望，是藉他們的堂區、彌撒，透過他們的神父、主教、修女、修士以及其他關懷的人努力教他們閱讀書寫，教他們認識天主愛天主，盡力以一種不甚為世人所知的方式去尋求快樂。

雖然陶桑列品的原因有核心的支持者，並已得到羅馬接納，但我希望看到紐約這裡對他可能宣聖之事有更普遍的熱誠。為什麼大家的興趣充其量平平而已？是因為他原本可以逃走而他竟接受奴役嗎？是因為他被帶到紐約，當「主人」經濟陷於逆境時他支持了他們，主人臨終時他看顧了他們，他延遲自己的婚姻以完成那些他相信是他對主人的責任，即使他們公開還他自由之後？誰能假裝明白愛的奧秘？

他實實在在行了愛德。以當日的標準看來他變得很富有，即使法律上仍是個受約束的奴隸。他不斷步行賙濟饑民，夜夜去探訪病人。六十年來他每天不辭跋涉到舊日的聖博第堂去參與彌撒，乘著馬車的富有天主教徒走過，不論天氣怎樣惡劣，從沒有人讓他坐上去搭個便車，只因為他是黑人。他一次又一次受到凌辱，不准他坐在大火後他所重建的聖堂內。但他繼續，行善，無止境地行善。

當時黃熱病在紐約非常普遍。每當疫症來襲，能離家的都恐慌地離去，但陶桑並沒有這樣做。他毫不畏懼地在疫區逐家搜索，找尋被遺棄的人，把病人帶到他自己的家裡照顧看護。

千百個奴隸用這個人給的錢去贖回自由，而他自己的內心是那麼自由，以致漠視自

已處於法律束縛的狀況中。若非陶桑慷慨為懷，白人和黑人的孩子們，絕不敢夢想能獲得教育。因連接不斷的瘟疫而成為孤兒的人，在陶桑給他們建的房子中，找到了家。

這位湯姆大叔要受那些深信他應是反奴役激進份子的人所鄙視？多荒謬！若曾有人真正自由，那就是陶桑！他尊重反奴役的人，但他不認為那是他爭取自由的方法。若曾有人以自己的方法行事，那就是陶桑！若曾有人是聖人，以我的看法，那就是陶桑！

當我每天早上經過他的遺骸時，我總會為海地請求他幫助。我不是向奴隸的陶桑，也不是向自由人的陶桑祈禱，而是向聖善的陶桑祈求。雖然他還在等我沒有權力賦予的正式名銜，但對我來說，他似已與教會列了品的聖人一樣聖善。雖然教會仍在找一個奇蹟的支持，而海地的情況尚未使這尋找變得容易。讀他生平的人——記錄都是真確的——沒有不被他的聖善所感動的。

在海地，什麼方法真正發揮了功效？誰真知道現在什麼方法會有效？千千萬萬的生命繫於一髮，而世上的列強卻似乎癱瘓了。我看電視上的辯論，聽國會議員彼此真誠交換獨有的意見，討論應採何種行動。我尊重他們的意願及其事務的錯綜複雜。但同時，在聖博第座堂祭台下的墓穴中，一個和平者的遺骸，靜靜地躺著。若他的靈魂在我深信

他必在之處，為那真誠找尋海地和平的人，他是個「自然的」、完美的調停者。他甚至不會介意沒有人到他的墓穴去憑弔。他太謙遜了，他不會這樣期望，這也不是建熱門朝聖地的一種宣傳方式。他能在任何距離聽到人祈禱，尤其是窮人的呼求。

## 可怕的瑣事

今夜，我在書架中找不到她的書，我只能說說大意，無法寫出她在日記中，差不多是末尾部分那優雅動人的文字。

在月復一月恐怖的日子裡，她和家人及其他人躲在小小的公寓裡，屏息靜氣地捱過每次蓋世太保的搜查。每天都受到被人發現、判入集中營或判死刑的威脅。以心理學的規則看，可想見她會受到難以置信的扭曲，無望的情緒損傷，她卻一點也沒有。

這就是美麗的《安妮日記》（*Diary of Ann Frank*），自從許多年前我初次閱讀即大感興趣的部分原因。那日記是在她隱藏之所發現的，她十五、六歲死前不久潦草寫的。其中，有段大意是：「我思前想後，反覆思量，若世上沒有其他人，我會是個怎樣美好

的人。」

她所說「沒有其他人」，不是指那可怕的警察，而是指她的家人和同她一起隱匿的人。是指他們所言所行的每件小事，他們觀看、打呼以及吃偷偷送進來的食物發出聲音的方式；是他們糾正她，批評她舉止、髮型、白日夢、她青春期的情緒。這才是影響她的事，與其他數不盡的雞毛蒜皮可怕瑣事，甚至在每一個敲門聲都可能是死亡約會的生活裡，仍無可避免的可怕瑣事。

在我看來，這些就是影響我們大多數人的事，無論我們每天怎樣努力去安排這些生活中的尋常要求。我並沒有如我所應該的那樣常常乘搭地鐵，但我想，許多每天搭乘的人，就像大多和我一同工作的人一樣，覺得耗心費力。那不單是因為地鐵總是又髒又熱，或常常故障，而是因為地鐵往往人太擁擠，而太多人又往往是怒火衝天、令人討厭，若火車側了一下，有人不慎碰著了他，或無意踏著他的腳，他就隨時爆發。即使車上人不多，情緒也同樣是緊繃的。那些人是否帶著刀槍？有人吸毒嗎？我能活著工作嗎？能活著回家嗎？

我所認識的人中有一位最不平凡的女子，嚴重殘障，整天困在輪椅中。她的母親則



是所謂的「早熟老人」，也許今日會有一個比較好聽的名稱。以前每次探完她兩人，我總覺得既驚奇又筋疲力竭。那母親的記憶早已消失，每兩三分鐘她總要問在輪椅中的女兒：是什麼時間了？什麼時候吃飯？報紙送來了沒有？或天氣怎樣。都是些小事，微不足道的事，的確太空洞，不會惹惱任何人。當然不會，如果每天只問一、二次，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同樣的問題一天問五十次、一百次，試試看，帶著微笑回答！

「媽，我們已吃過飯了。」「媽，是三點鐘。」「媽，妳讀過報了。」

年輕女子的聲音從不激動，從不忿怒，從沒有壓抑著的尖叫，從沒有強忍著的啜泣。

而這是日復日，月繼月，年繼年的情況（我認識她們約已是十年前的事）。

神修作家們所說的「英勇的聖善」，我常遇到，而且幾乎都是那些，以令我敬畏的方式承受著生活瑣事重擔的人。

我想那也是最近我在露德停留二十四小時最令我敬畏的事。這還不是指那些把他們病得「完全沒有希望」的親人從老遠隱蔽的角落帶來的人所作的犧牲，而是他們單純自願生活在諸多苛求、需索的人之中，不管那是他們的至親至愛或是每日所見的陌生人。

我一直都很愛安妮，總被她的故事深深感動、為之哀傷、深受啟發。可是我懷疑，

如果她沒有思前想後、反覆思量——不是因為一種不可言說的死亡恐怖——而僅僅因為她知道，如果沒有其他人，她會是個怎樣美好的人，我會不會只是仰慕她而不是愛她。我很了解安妮，的確，我也強烈懷疑，思索她的人是否幾乎每一個都這樣。我想我愛她的原因之一，是她使我覺得自己沒有那麼像個怪物。

## 點上一枝蠟燭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九日與十日，我隱居在一間很特別的修院裡，該修院在許多方面都很特殊，我們不准看報章雜誌或聽收音機（那時電視還沒有出現）。如果我早知道有「碎玻璃之夜」（Kristallnacht），尤其若我早看到十一月十一日《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的社論，我懷疑以後幾年，我會不會繼續留在修院裡，免服後來的兵役。時報社論說：

在那恐怖的日子（十一月九日至十日），發生了前所未有的事，甚至超出第三帝國（Third Reich）之所曾見，猶太會堂被焚毀，商店被搶掠，家庭被侵

擾，無數市民被拷打，千百人入獄。在維也納，自殺的浪潮則橫掃早已被破壞、恐嚇到無法忍受的民族身上。

我的朋友猶太教經師陸斯坦（Rabbi Haskel Lookstein）在《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兄的人？》（*Were We Our Brothers' Keepers?*）一書中描寫碎玻璃之夜的情景，韋素爾（Elie Wiesel）稱此書為「充滿痛苦的準確記載」。陸斯坦經師寫道：

一百九十一間猶太教堂被燒掉，七千多間猶太商店被搗毀洗劫，將近一百位猶太人被殺，數千人屈服於蠻橫的暴力與虐待狂的折磨下，許多房舍蕩然無存，三萬猶太人被送入布振和（Buchenwald）、大周（Dachau）及薩辛荷辛（Sachsenhausen）的集中營內。搗毀的玻璃成了這集體屠殺破壞力的象徵，歷史上並因之而得名：Kristallnacht——「碎玻璃之夜」。那夜被打碎的厚玻璃板相當於整個比利時厚玻璃工業一年的量，而這些玻璃正是從比利時輸入的。

可是不只猶太商店門面的厚玻璃被搗毀，在那夜及其後的一個月內，德國

猶太人的生活被毫不留情地摧毀……這都成了史實，並廣泛地記載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七日的美國及猶太報章上。

我恐怕對那些不想記得這些事的人有點不耐。現在我要說些令人震驚、許多人可能抗議的事。對猶太人說「忘記那大屠殺」，等於對基督徒說「忘卻耶穌釘死於十字架」。在全世界的猶太人看來，大屠殺有著「聖事性」的意義。藉著超乎他們或我們所能理解的定義方式，大屠殺成了一種奧祕。對不少猶太人來說，那是二十世紀有關天主的終極提問。那認為自己懂得這一切的人，不要太囂張！輕輕走，你的思想要溫和。當你談大屠殺時無法不從心底淌出淚來，你再談吧。

我對那要把大屠殺忘掉的基督徒已不耐，對要把它忘掉的猶太人更不耐。我初到這城裡，和一羣猶太聽眾述說我對大屠殺的悲傷時，他們清清楚楚表示他們對這事完全不感興趣，使我震驚，深受創傷，心中充滿痛苦。也許他們中有些人像陸斯坦經師所說的，對當日納粹的行為麻木而漠不關心。也許要記得，對他們來說太痛苦，就如千千万萬漠視這場大屠殺的基督徒一樣吧！

瓦歐 (Evelyn Waugh) 在《升起更多旗幟》(Put Out More Flags) 一書中，苦楚的一句話湧上我心頭。他描寫戰爭期間一個時髦舞會的情景：「肥胖而濕漉漉的身體一閃而過」。為什麼五十年後，單單這一行仍縈繞我心頭？韋素爾在陸斯坦一書的前言中以自己的方式寫道：

殺人者在殺戮，受害者被消滅，世界雖在戰爭，人們卻不從中調停。婚禮照舊、宴會如常，每日祈禱繼續，餐宴舞會仍然舉行。就像在波蘭一個名叫奧

茨維茲 (Auschwitz) 的小村中，沒有火焰正在吞噬天空一樣 (譯註一)。

然而，在美國，他們知道，啊！是的，他們都知道。

我寫這些不是要指控，而是要懇求 (一個在保護下的修生，不僅免於服兵役，甚至不准讀有關戰爭之一切的人，有資格指控嗎？) 我懇求，我祈禱，五十年後仍記得碎玻璃之夜，有助於我們能像五十年前的那個民族一樣，不致忘記我們所知道的，和曾經發生的一切，或我們曾經經歷的那一切。

十一月九日晚上，麥迪遜大道四五二號（譯註二）的窗口要點上一枝蠟燭。我希望那是我們整個國家燃點著的千千萬萬蠟燭之一，這是對納粹不能撲熄的人類精神的敬禮。

譯註一：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德國納粹在該村設煤氣室殺害猶太人。

譯註二：紐約總主教府。

## 「我們要來一次革命」

我們怎能接受這事實？怎能忍受這事實？怎能聳聳肩，說沒有人有答案，我們無能為力？

看到毒品對整個民族的為害使我痛之入骨，我是不是瘋狂？儘管看來不是人力所能控制，我還告訴自己一定要做點事來對付它，我是不是失去理智？我該做什麼？到《紐約郵報》(New York Post)所寫的那間重重裝備、連警察也不敢進去的「武裝堡壘」門前來回遊行嗎？說我絕對願意被人射殺，只要可以結束這對心智靈肉的巨大蹂躪，是不是愚勇？

每當善良、傷心欲絕的人對我訴說他們的小孩、青少年每天為大老闆販毒，一天賺



幾百元——他們從未夢想過擁有的大錢——我要怎樣回答？

官方告訴我，他們無法禁止毒品，無法把毒品趕出國門、趕出城市、小鎮、鄉村、酒吧、課室。警方告訴我，毒販被釋放就如被逮捕一般迅速，他們只嘲笑逮捕他們的官員。法官告訴我，他們沒法處理那龐大數目的犯人，因為沒有地方囚禁，只好放他們出去危害別人。

任何微帶醜聞或性猥褻意味的故事，都會成為報紙的頭條，在電視螢幕上經年累月地報導。而日常毒品的殘害、生命的破碎卻變得像老生常談，只有特別古怪的偶發事件才在傳播媒體上佔一席之地。有人告訴我，我有責任使情況，即整個社會的暴劣感產生徹底的改變。同時，也有人告訴我，我有責任使人人受到教育，知道毒品之害。他們認為，持續、積極的教育是對毒販、惡棍以及藉引人墮落而搜括千百萬元之邪惡罪犯的根本上回應。

一個人在這有系統地消除道德價值的社會中，要怎樣才能做到這一點？公立學校教師以什麼為基礎，而能去教導學生吸毒是「錯」的？錯是對的反面。對與錯均是有道德含義的用語。教師可能寧願告誡學生應使用清潔針頭，好以此方式輕易地迴避掉有關吸

毒之「錯」。

為什麼吸毒是錯誤的？最重要的理由是，每一個人都是按天主的肖像而造的。把這意思向俗世社會說出來吧！為什麼把毒品賣給想買的人是錯誤的？我們對別人有什麼責任？誰這樣說？教導毒品的恐怖必需包括教導人類的神聖性。我相信，除非我們準備接受這種責任，否則教育的目標定難達成。

最近我讀到，某些電視傳播網決定，「社會標準」已顯著改變，現在他們可計劃播映更淫穢、更性感、更「適合成人」的東西。明顯地，電視方面所做的正是把社會的標準降得更低，完全沒有責任感，毫無意願說：「我們有責任去協助維護適當的標準。」

我清楚地知道，在我們天主教學校及道理班中可教導價值觀念，並教育年輕人濫用毒品的為害。我們做得相當不錯。我們為天主教中、小學校製作了一個很好的節目，名之為「教區毒品濫用預防計劃」。可是一個人有多少時間受正規教育？在煽動、色情及普遍腐敗的氾濫中，我們所做的簡直是螳臂擋車。我們的孩子生活在一個真實的世界，同輩的壓力巨大無比，誘惑驚人可怖，太多成年人遠比他們的子女更為放縱。許多男女演員的公開生活基本上是對傳統價值的輕蔑，我們能做什麼？那些高薪運動員的幼稚行

為及吸毒行徑，人們每以其壓力而予以原諒，我們又能怎樣？

我們社會對抗毒品的全面戰爭是絕對必須的。我由總統任命作愛滋病調查委員時，曾懇求對毒品付出最大關注，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小心設計的十年計劃給白宮，什麼時候才會認真地付諸實行？

若紐約警察不能掃清毒窟內以機關槍武裝的游擊隊——我當然可以了解他們的困難——國衛隊又能做什麼？家長什麼時候會要求學校董事會、立法局和法庭，授權教師在學校內教授道德價值？

最高法院什麼時候才會承認憲法已被世俗主義者所濫用？他們寧願見到孩子們的心智因吸毒而扭曲、變形，也不願他們接受原先使憲法得以實現的傳統價值所影響？

我們在毒品講習、毒癮勒戒上，投注了多少金錢？在過去的會議宣言中，當呼籲建立強大國防時，我懇求至少削減某些武器系統的經費，移作收容之用。若我們不能把毒品問題控制住，即使全世界的軍事力量，也不能保證我們的生存。

情況十分十分惡劣，我若不能對毒品問題盡我所能，我無法抬起頭來做紐約區總主教。我不知道我該怎樣做，但內心告訴我，我一定要趕快徹底去做，趕快徹底為此祈禱。

每天，太多天主寶貴的子民被毒品殺害，我們需要來一次社會革命——道德和精神上的革命。我不是說要組成道德十字軍，或試著把紐約「天主教化」。的確，我希望我能相信沒有「天主教徒」販毒或吸毒。但現在是停止買賣毒品的時候，現在是停止尋方設法的時候了。因為毒品是我們的死路。

## 「我們在對青年人做什麼？」

在有一百二十五年歷史的痛苦之母聖堂門前等候，準備舉行堂慶彌撒時，為突如其來的事，我幾乎無法穿上祭披、戴上高帽、手拿權杖。她的面容幾乎使我的主教冠帽失色，她的話語使我的耳朵迷惑：「因為你不在學校派發避孕套，多少孩子會死在這些街上？」

我本來可以像對待那些駁不贏的「你什麼時候才不打你的妻子？」一類問題那樣，聳聳肩把話打發掉，可是我沒有。她這話使我困擾，因為她真的這樣想，而她是誠意的。此外，不單是她一人有這種想法。全國各種學校董事會都在說差不多相同的話，一些大報章社論也鼓勵這想法。有人告訴我，阿伯尼（Albany）（譯註）議員代表團要來

見我，告訴我，天主教反對用避孕套的訓導將導致種族滅絕。

現在看來，聯邦政府本身也想大事支持避孕套的問題。我在電視上看到年輕孩子對此討論十分熱衷，說父母在這方面不應參加意見——「那是父母管不著的事」。

天啊！我們對這些青年做了些什麼？他們要求麵包，我們卻給他們石頭。誰在殺害他們？不單殺害他們的身體，更在殺害他們的道德和精神？

我不想再爭論太多避孕套是無效的或使用不當的，或給青年一個虛假的安全感，以致他們染上愛滋病、其他性病或懷孕。這些論點是絕對正確的，可是向青年推行避孕套有個更嚴重的問題：那是錯誤的！那是在腐蝕千千萬萬的青年！那是在告訴他們，對他們的行為無需負個人道德上的責任；也等於是告訴他們，唯一真正的罪人是那不肯給避孕套的人！那是說：「得了愛滋病或把病傳給別人不是你們的錯，而是那些要把道德價值灌入你們心中的人的錯——兇手是那些天主教神父、主教、新教教徒、猶太教徒、回教徒，因為他們相信神律與個人的責任。」

以《達拉斯晨報》(Dallas Morning News)為基地但為多份報章寫稿的專欄作家牟奇遜(William Murchison)，有時替《人生評論》(The Human Life Review)著文，我

要引述他在一九九三年夏季號所發表的文章〈平實的九十年代〉（The Straight 90's）。此文談到路易士安那州法庭否決了該州性教育課程，他寫道：

學校課程推薦以禁慾作為防止受孕及性病的方法。啊，可是法庭的理由是，提倡禁慾違反「不得在教學上插入宗教信仰及道德判斷的禁忌。」

此一判決既有趣又令人生氣。法庭所作的是承認宗教是常識的重要基礎。換句話說，你不能辯駁禁慾是行不通的；當然，禁慾一定行得通。避免了性行為，自然避免了性行為的後果。可是禁慾也是個道德的主張。如此說來，道德等於常識，做正當的事就是做明智的事、可行的事。法院的難處就在於這二者有道德性的關聯。憲法（如法庭所顯示）判定在公眾表述中涉及道德與宗教信仰為違法。

這就是說，在新的法令下，我們不能教導最可行的方法，我們只能教導次等或三等的方法，就像用避孕套一類，眾所週知對防止受孕是無效的，更不用說防愛滋病了……

……我們排除了最好的補救之道，認為不合憲，卻滿足於次等的補救之道，不是因為有效，而是寧可助長崇拜意識型態中的正當行為。

我甚至聽到某些在其他方面是智慧之士說：「不管怎樣，青年人總要做他們想做的，至少我們該給他們一些以防萬一的保護。」而就因為這種出於好意的「格言」，他們花錢用了「立時補救」之道，而不與真正的問題奮戰。對良善、端莊、常識不再抱任何希望。讓我們面對我們真正所做的——對那古老的觀念：像婚外的性行為、消遣的性行為、「不可避免的」性行為之類正常良好、乾淨的嬉戲，其中有某種錯誤，表示絕望。既然「大家都這樣做」，讓我們做得安全就是了，正是那種「安全」殺人，而不是天主教對性及婚姻、貞潔、德行、天堂、地獄的教導殺人。以前我曾因這樣說而在某些地方受到蔑視，但我還會一而再地說：「壞教訓是壞藥」。我只聽到有人譏笑，沒聽到反證。

當人們真相信教會教導避孕套是在製造災禍的秘方，是在使人類滅種，才是悲慘的日子。當你穿上祭衣，戴上冠帽，準備舉行彌撒祭獻時，有人稱你為殺手，我承認會受



傷。而更傷痛的是，你知道別人也有著同樣的想法。可是如果連我自己也這樣相信，那傷害就更嚴重了。女士，對不起！我認為你大錯特錯了。

譯註：紐約州議會所在。

## 有關自由的通諭

有趣的是，當福爾摩斯（Sherlock Holmes）告訴華生醫生（Dr. Watson）說，他偵探中所用奇妙成功的推斷實在是「基本」的推斷時，真是如此。例如《四的跡象》（*The Sign of Four*）：「當你排除了那不可能的，餘下的不管是什麼，怎樣似不可信，就一定是真相了。」對那些想以開放的心去讀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精彩的通諭《真理的光輝》（*The Splendor of Truth*）的人，我要推薦這個方法。因為這是一位老練的神學家同時又是靈修大師的方法，他「排除了那不可能的」——那誤導人類陷於混亂的謊言，獻給我們餘下的真理之自由。

說教宗不明事理，若不使我悲哀，也令我覺得可笑。他們說，他不明白道德推理的

微妙，不明白現代生活尤其是美國生活的複雜性。啊！他是明白的，他實在非常明白。他不但明白——他更毫不避諱，堅持直接正視生活的現實。他不像比拉多那樣逃避：「什麼是真理？」他知道，沒有真理就只有奴役。是真理，唯獨真理使我們自由。

這和福爾摩斯有什麼關係？就拿卡德威爾（Earl Caldwell）一九九三年十月四日在《每日新聞》（Daily News）中所提「清潔的針頭」問題為例。他引述作家兼研究員勞瑞森（John Laurisen）所說的：「簡直是瘋狂！」這是針對政府分派千百萬支針管給癮君子以防止愛滋病蔓延的動議而說的。卡德威爾自有定見地評論道：

這一切都是瘋狂的。全國正把焦點集中在健康的改善上。然而現下向政府（及向付帳的納稅人）提出的動議，竟是：以乾淨的針管湧入大街小巷是個好主意，好像那是問題的解決之道。

毒品危害身體。不管針管乾淨與否，結果是把人變成了病弱、殘廢、需要照顧，這就表示有另一種需要照顧的負擔。健康的改善一定要有某種意義。我們必須教育人認識毒品對身體的危害；他們必須認識，不管針管清潔與否，危

害已在眼前。

清潔的針管就像避孕套一樣，只是「即時補救」之道，長時間以後，情形肯定會壞上千萬倍。隨著保險套廣泛派用而來的是普遍濫交，而這又導致青少年普遍懷孕，跟著則是千百萬個墮胎。這是惡性循環，愛滋病的傳染也繼續向上攀升。

試看國家或國際關注的大問題，例如龐大得無法想像的國債、混亂得無以言宣的公立學校體制、政府和警方完全無法控制的毒品泛濫，槍戰兇殺無日無之，千百萬人得不到有效合理的醫藥照顧，貧窮、下流、政治腐敗使人心靈變得麻木。看著戰火無盡的摧殘，無助的世界只能眼見波士尼亞（Bosnia）被毀，索馬利亞（Somalia）處於恐怖之中，蘇丹（Sudan）一片動盪、饑民遍野。這都發生在納粹大屠殺之後、在有計劃的滅種之後、在不可言喻的殘酷之後，我們從中得到的教訓竟是那麼一點點。虛偽和邪惡的方法沒有解決問題，一點也不可行！

這是不是排除那不可能，斷然放棄所有不可行的方法，最終轉向真理的時候？當教宗如此動人地說下面的話時，我們真以為他不明白？

真理的光輝照耀在創造者的萬物身上，特別在按照天主的肖像與模樣造成的人身上（參閱創一26）：真理光照人的理智、形成人的自由，這樣引人認識天主，愛慕天主。（編註一）

他又說：

……服從（真理）有時並不容易。在「撒謊者及撒謊者的父親」（若八44）撒旦唆使之下，而犯了神祕的原罪之後，人就不斷地被煽動，不注視生活真實的天主，而轉向偶像（參閱得前一9），「將天主的真理變作虛妄」（羅一25）；因此人用來認識真理的智能也昏暗不明，以及追隨真理的意志也減弱了。如此也趨向於相對主義與懷疑論（參閱若十八38），在真理之外，尋找虛偽的自由。

每一個人都不能避免這些基本問題：我應該作什麼？怎樣分辨善與惡？只

能在心靈深處，藉著真理的光輝，予以答覆。（《真理的光輝》通諭，1、2）

我手中這篇致全球主教以使其導引子民的通諭複本，長達一七九頁，一頁比一頁更抒情達意。正如一九九三年十月三日彼德·史泰孚（Peter Steinfels）於《紐約時報》中所指出的，它的內容絕非像幾星期前所發的報導一般，激烈指責「和性有關」的行為。例如，「避孕」一詞在這四萬字的通諭中僅出現了一次，而在我接到通諭之前所讀到對它的攻擊，使人以為那是整篇論避孕的通諭。其實，我寧願稱之為論自由的通諭，因其論及活得像個真正自由的人，浴在使我們自由的真理之光中。所以教宗說：「惟有與善符合的行為，才能是通到生命的道路。」（《真理的光輝》通諭，72）他從什麼地方得到這個思想？「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誡命：——這是《瑪竇福音》中耶穌的話（十九17）。

那些不肯接受這通諭的人可有什麼話要說？什麼樣的政治體制或意識型態能幫助我們達致踏實為人、安穩生活、免於暴力、恐懼、被剝削、饑餓、流離失所與戰爭的自由？就像聖多默·穆安所提問的：「若每一個（身心）失調的不幸者，都辯稱自己的邪

惡行為是他的命運，那麼人世中的一切良好秩序哪裡去了？」（見《法律與自由意志》

*Law and Free Will*）

但，就像大部分教宗激發我們從虛假的行為轉向真理以便做個真人的文獻一樣，這篇通諭多半也受到譏笑、輕慢、排拒。「把使者殺死」的呼聲再度喊出，不是因為他帶來壞消息，而是因為他帶來好消息。

我以為倫理神學教授史勿夫蒙席（Msgr. William B. Smith）在這論點上是對的（他一向如此），就像上文史泰孚報導中引述的：「（我們的聖父）在過去二十年中，在基本倫理神學方面，和每一個棘手的問題交手。在我看來，他的通諭是倫理問題的傑作，對別人來說，可能是倫理的恐慌。」

我同意這是「倫理問題的傑作」，這是篇美麗的《真理的光輝》。

編註一：孫靜潛編譯，《真理的光輝》通諭，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祕書處出版，民八十

三，頁一〇。

## 「他們爲什麼不來問問我們？」

在一張特別的復活節卡片中，十張臉孔望著我。卡片的正面提醒我「祂已復活了」。

卡片內的字句祝福我復活節快樂，並感謝我「愛的禮物」——那座落於華盛頓街，由德蕾莎姆姆的仁愛傳教會修女主持，為愛滋病患設的安寧院。每張照片上都簽了名。

我把卡片豎起放在桌上，好讓我一面看著，一面閱讀有關愛滋病的厚厚專門報告：

計劃、小冊子、治療上的建議、研究、預防。我研究那統計數字、建議中的龐大教育計劃所需花費的驚人代價、診所、分派避孕套。我閱讀「藍絲帶小組」出版的刊物、學養深湛的諮詢委員們各種大小會議記錄；單伴、多伴、污染之針管、體內流質交換、輸血、毒品靜脈注射；從政府提案、醫學提案、教育提案到社會提案。在一切詞彙底下，



我意識到絕望、道德淪亡以及狂亂地找尋一個「即時修補」之道。

十張臉孔望著我，似乎在問：「為什麼研究員、策劃者、評議員、教育家與專家不來問問我們？為什麼他們不問問我們內心深處真正相信的是什麼，而只是問我們做了什麼、接觸了什麼、什麼時候認出愛滋病的徵狀？為什麼他們不問問我們，作避孕套或潔淨針管的羣眾教育是否可行？為什麼他們不問問我們，對千百萬從幼稚園到中學的年輕人揭露性『生活的事實』，是否就是防止愛滋病的方法？」

我以為，這十張望著我的臉最特別想知道的是：在所有這些提議、計劃、千百萬元的設計中，誰在談愛？誰在談他們第一次到「愛之禮物」時所經驗到的那種愛？誰在行動中表現出他們在那簡樸、小小的安寧院中所找到的溫柔、諒解？

又或者，他們想知道，誰在提供一個容許信仰力量的計畫，容許一種不可量度、分析、或會使實驗設計產生變數的信仰？那種他們在華盛頓街上的小屋中所見到的信仰？他們會奇怪，希望怎樣和大批避孕套及清潔針管配合？

在有關愛滋病堆積如山的「科學性」文字中，他們從不曾提到信、望、愛，因為這是在性教育課程或任何其他科目中所禁止的課題。

「愛的禮物」安寧院中的許多住客在死前住進聖文生醫院（St. Vincent's Hospital），在那裡他們找到同樣的信、望、愛。每次探訪他們，我都得到啟發。也有人到聖佳蘭（St. Clare）醫院去，因為那裡有最多專供愛滋病人用的病床，而且，同樣，信、望、愛是最明顯而有力的治療。我相信，其他天主教醫院，也是這樣對待愛滋病人。

我不知道，假如「愛的禮物」安寧院中的住客，靠著還未能明瞭的神奇醫藥療法將身體完全治好以後，有多少人還會從事使疾病復發的活動。我相信為數不會多，並不單單是因為他們曾經驗過愛滋病苦，當然，也不是因為他們成了科學知識或使用避孕套的專家，而是因為他們經驗過愛的禮物。

如果信、望、愛足以幫助愛滋病人在平安中去世，這種精神能否在一開始就幫助人們避免得愛滋病呢？它的價錢比避孕套便宜得多啊！

## 「我會告訴護士……」

當我知道她在我出國時去世，我竟感覺到非常內疚。雖然，無論如何，我都不可能陪她走這一程，而且我知道，我的「內疚」只不過是失望。

我叫她小德蘭好了，因為她雖然二十三歲，許多方面仍像個孩子。那就是我所認識的她。我第一次見她時，她陷於痴呆狀態，我不知道在我見她之前，她是怎樣的一個人。她記憶力幾乎完全喪失，推理能力也大大衰減。大部分時間她只是望著遠方，有時會被嚇得陷入嚴重的焦慮。儘管如此，我還是盼望去看看她，探訪的時間多在夜間，這樣我可以對她講講話，不管她回不回答我。

我前三次探望她時，她完全不回答，但我深深相信她在聽。她有一張蒼白、美麗的

小臉，皮膚柔美，護士或看護總柔和小心地予以清洗。我會拍打她的前額，真感覺到她的焦慮減少，即使她對我的談話一概不答。

在我探望的第二週，當我進入她的房間時，她直直地望著我說：「你是樞機主教。」那幾個字對我來說值一百萬？值十億？那可是無價之寶！因為以後的對話是非常真實而雙向的。

「我想把頭髮洗一洗。」她告訴我。我說：「你的頭髮看來乾淨得很呢！」她說：「不，不是的！他們總是答應給我洗，但從來沒做。」我摸摸她的頭髮：「是嗎？還濕濕的，好像剛洗過一樣。但相信我，我會向護士說。」「你答應？」「我答應！」

多次，我看到一些父母描述孩子們吐出第一個字時的神情。在我教弱智兒童的時日，當一個孩子學會了自己綁鞋帶時，我的興奮就如他父母一樣。

「你就是樞機，我想把頭髮洗一洗。」

小德蘭在其他場合中會認得我，雖然不是每一次，但為數之多也令人滿意。毫無疑問她從照片中見過的神父白領圈會提醒她，喚起她兒時的記憶。直到探望她多次後，我才知道她是教友，因為我除了看名字之外從不看病歷表，我只需知道她有愛滋病即可。

醫院職員外，有神父、修女和負責牧職的人在那裡照顧宗教聖事上的明顯需要。如果愛滋病人要和我談談他們的靈修生活，我很喜歡；如果他們要我和他們一起祈禱，不管他屬於那一教派，我也很感激能這樣做，也有許多人作這種要求。

但小德蘭通常只想談她的頭髮，這對我也毫無問題：我早已知道她的頭髮每天都有人替她洗。我相信這只不過成了她和我開始談話、引起我對她的興趣、探測我是否關心她的方式。當我對她的抱怨煞有其事地注意時，她顯然十分高興，尤其當我告訴她，如果沒有人來為她洗頭，我會親自動手替她洗！

後來，有一天，小德蘭想告訴我一些她染上愛滋病前的生活：我知道，她認為我們已成了朋友。

在她去世前不久，我有幸能去看看她，為她祈禱，降福她，也有幸見到明顯很愛她的親骨肉。我知道她行將去世，實在不想離開她。我出國後她母親打電話留下口訊，告訴我她去世的消息。我很感激她的體貼。

小德蘭從不知道我已把她交託給聖女小德蘭保護，即死時飽嚐痛苦的耶穌聖嬰德蘭，那朵小花。我知道，聖女絕不在乎我的朋友怎樣染上了愛滋病，知道她曾經受苦，

在她苦難中她成了一個小孩，就夠了。

我懷著極大的希望，為小德蘭獻了彌撒聖祭，希望榮光讓她堅決相信，她的頭髮永遠清潔得像雪夜裡天上的千萬顆星星一般。

## 住在愛滋病房裡的……是人

我真希望我能安睡。有次，一位護士忿怒地投函到報章上訴說我的不是。那是我剛剛宣佈我希望能開始在夜間到醫院去探望愛滋病患後，時間也許是由半夜到清晨三點，因為我反正不能入睡。她寫道，如果我真正關懷病人，應該在日間前往，這正是需要幫忙的時候。她又說，若我做她每天所做的工作中的一部分，便不會有任何困難入睡了。

當然，有關工作，她是對的。我可以肯定，她遠比我勤勞。大部分人都比我勤勞。但關於睡眠，她是錯的。身為護士，她應該知道，失眠和工作並不相關，失眠是「病」。我母親比我更甚，她簡直沒有睡多少，但她和護士一樣工作得很辛苦，也許比半打以上挖掘壕溝的工人還辛苦。可以說，她工作得比父親還辛苦，父親卻是世界睡眠冠軍之一。

事實上，我並沒有在半夜去探訪病人，因為醫院當局告訴我，那並不實際。我設法在黃昏時分去，這一來，往往可意外碰到病人的家屬。黃昏探訪病人，不管我到達醫院時怎樣累，回家後總是眼睜睜無法入睡。那成了我嚴重的失眠之夜，甚至連書也不能讀，只覺焦躁心煩，只能設法祈禱。

這裡我想傳達的主要訊息是，我們要承認愛滋病患也是人，是按天主的肖像造成的神聖的人，是很重要的。天主極愛他們。他們可能處於癡呆狀態，兩眼空洞洞地望著，茫然若失；他們可能因損傷腫瘤、卡波西氏（Kaposi）肉瘤的污點而破壞形象；他們可能失明；或者，他們的相貌、行為可能像完全健康的人。無論如何，他們是人；那些診斷出愛滋病大發，幾乎在幾個月內必死者，也是人。

他們中有人多年無家可歸。許多人因注射毒品而染病，一直露宿街頭或屋頂，忍饑受餓，發高燒，往往極其恐懼。這裡的聖佳蘭醫院、聖文生醫院、加比里尼（Cabrinii）醫院以及其他天主教醫院都張開雙臂、打開心胸歡迎他們，從不判斷、不譴責任何一位。我本人探訪了一千多人，從不曾問他們怎樣染到愛滋病，或他們的宗教信仰，只要知道他們每一位都是人，就夠了。



我知道許多人不能相信教會一方面認為某種行為是罪惡的，例如濫用毒品、婚外性行為或同性戀等，而另一方面又對「罪人」像對待聖人一樣尊敬。最近我讀到一些修女的會議紀錄，如果其中引述正確，那演講的人即古怪地歪曲了教會的訓導。

例如，他無望地把教會對同性戀「傾向」的訓導及對同性戀行為的教訓混為一談。當然，「同性戀傾向」和別的誘惑和「傾向」一樣，並不是罪，只有做出這樣的行為才是罪。記錄中演講者暗示，教會一向的訓導是拒絕罪惡，對罪人同情；直到最近拉辛格樞機（Cardinal Ratzinger）發表的文件才把事體倒轉過來，告訴我們要輕視罪人。這真是一派胡言！我們即使速讀樞機的文獻，也能清潭見底般看到他寫的正是教會一向的教導：愛罪人，但拒絕犯罪。除了那位演講者的想法以外，什麼都沒有改變。他好像在故意貶低教會，告訴聽眾中的修女們，是教會學習憐憫的時候了。

我希望那位演講的人，來探訪總主教區德蕾沙姆姆的修女們所主持的「愛的禮物」安寧院，或任何我們主辦的醫院，其中修女、教友醫生、護士、助理職員以及各種時段的志工，他們對愛滋病人的痛苦感同身受，在病人去世時痛哭流淚——好像他們體內也有部分隨病人一起死去。

紐約總主教區仍做得不夠多，我個人也是。沒有一個人是做得夠的。這是我晚上無法入睡的原因之一。即便我像護士或掘壕溝工人那般整天辛勞工作，仍是無法入睡；如果這不會使我保持清醒，那發生在去年聖誕節，夜夜縈繞我心的記憶，就足夠使我眼睜到天亮了，就像後來幾個月常常使我驚醒、戰慄、痛苦一樣。那個記憶是二十九歲的青年在聖誕節死於愛滋病的情形，他因注射毒品而感染。他的兄長在幾個月前死於同樣的病，他的妹妹又在這事的幾個月前同樣逝世。我永遠不能忘記聖誕節那天，他傷心欲絕的母親站在病榻前看他死去的情景。

那是我告訴我們修女、修士、神父我最近巡迴探訪病院的故事。我並不是要故作戲劇化，而是要提醒他們，愛滋病不單單是後天免疫缺乏的併發症狀，愛滋病人是有病的人，有病而神聖的人。

幾天前有人告訴我，他必須常在不滿我訓導（我相信是教會的訓導）的人面前為我「辯護」，說我在嘗試盡最大的能力去幫助愛滋病人。而他得到的答案是，我之所以幫助他們，只因他們快要死去。他告訴我，這暗示著我因他們死而高興，同時我可以繼續憎恨那些活著的人。

這總會使你不能入睡了吧？哪怕你是個護士？

## 愛的禮物：你得有愛滋病

若望亨利 (John Henry) 並不是他真正的名字。他將死於愛滋病，但將會在主內快樂地死去。他有幸住在「愛的禮物」，那是由仁愛會修女主辦，位於格林威治村 (Greenwich Village) 的一所小房子。也就是說，他會沐浴在愛中。

這個星期一，我在和「愛的禮物」安寧院直接相連的聖維羅尼加堂 (St. Veronica's Church)，為若望獻彌撒，也給他行堅振聖事，給他初領聖體。我想像不出他生命中什麼時候，有過比這更快樂的一天。他眼中淌著快樂的淚水，我將手搭在他肩膀上，只覺他瘦骨嶙峋，他一日一日地被疾病侵蝕耗損。

若望的皈依不是在瀕死的病榻上，他完全清醒，清楚知道自己的情形。儘管他身體

日漸孱弱，他還能在剩餘的幾月，藉著愛，而非藉著對死亡的恐懼，繼續在信仰上快樂的成長。

很多人來參與彌撒，本地的神父柯白安（Father Kevin O'Brien）、副主教史尼蒙席（Msgr. Joseph Snee）、聖維羅尼加堂慈愛而慷慨的本堂神父、修生、住在「愛的禮物」的病人、幫助病人的義工、以及如聖佳蘭醫院行政主任野梭先生（Mr. Richie Yezzo）、全布朗士區（Bronx）的仁愛會修女和平信徒參與。德蕾莎姆姆不能參加，但這並不重要。不論她身在何處，那裡總有她的臨在。

我經過朗（Ron）的房間，順道進去看看。他身體太弱不能起床到隔壁參加彌撒。我像對所有無助的人一樣和他說話，提醒他把自己的無助與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無助感結合在一起，他將給世界帶來巨大的力量。我說這些話時，忽然警覺到幾小時前，我對一位躺在醫院病榻上無能為力的神父說了同樣的話。我們在痛苦中同為一體。我是在聖誕前夕為朗付洗的。下一個聖誕節，他將在天堂上過了。

威利（Willie）看來比朗稍稍強壯，但也久病不起，過於虛弱不能參加彌撒。

他很有幽默感，病房的环境很有幫助。室內像透過閃耀的窗子傾瀉而來的陽光一般

光潔明亮。我真不知道他們怎能把這老舊的房舍弄得那麼閃亮奪目。既然他們做什麼事都加上了愛心，一定也在擦地板時加上了愛心！

我不停地提到那種愛，因為那是這地方的公開秘密。一個人要遷入「愛的禮物」居住，絕對必需的條件是你得有愛滋病。如果你單是天主教徒，你不能進去。在這「愛的禮物」安寧院中，你可以是天主教徒、回教徒、基督教徒、猶太教徒、佛教徒、無神論者。你信什麼教，你怎樣染上愛滋病，都不重要。每一個人都得到同樣待遇：一張清潔的床，一個清潔的房間，良好的食物和一個充滿愛的團體。

住在「愛之禮物」的病人希望帶一些東西來。因此，這裡有一籠籠的鳥、有一缸魚，但沒有電視，因為修女們想營造一個可以互相交談的團體，可以彼此聆聽、關懷，而不只是扭開電視，避免學習如何真正去愛人。

堅振聖事及初領聖體過後，彌撒將要結束，我對若望和所有來參加的人說，我能置身其中，實在極其榮幸。那不是陳腔濫調，因為在這一兩個半小時裡，我感覺像身處古老的基督團體內，那是因基督之愛而結合的神性弟兄姐妹的團體，大家都在彼此內見到基督，都在等待這朝聖之旅的終結，都期望著和天主面對面的一天。

即便我提醒若望，他從聖體聖事要領受的耶穌基督，與那使死人復活的耶穌基督相同無別；而且說到，若他在此世，他能以其手的碰觸療癒愛滋病；但我深知如今若望得到的，是比愛滋病治癒更大的無限恩賜，因為耶穌的手以愛及平安的恩賜撫觸了他。

這是個值得注意的小綠洲。在這充滿暴力的世界上有難以言說的不協調。而它之所以存在，正因為世界充滿暴力。它之所以存在，因為狐狸有穴、飛鳥有巢，而人子在愛滋病人身上，急切需要一枕首之地，他在這寧靜、喜樂的小屋中找到了。愛滋病人也找到了祂。

# 司鐸職與修道生活



*Priesthood and Religious Life*



## 爲什麼我以身爲神父而喜樂

我覺得身爲神父其樂無比，我不能想像若我不是神父會是怎樣。我賞愛、羨慕很多人，甚至多次嫉妒他們。誰不想在下班後回到可愛的妻兒身邊？

我羨慕醫生，總想作個醫生，好比腦外科醫生或心理醫生，但也可能是個全科醫生。這只是一大串「我喜歡作……」的開端。作個律師？考古學家？職業高爾夫球員如何？大學教授呢？動物園管理員？或像我父親那樣的打金匠？長途貨車司機？火車工程師？

差不多每一種工作我都喜歡，甚至同時也喜歡多種別的事，像化學家、天文學家或拖船船長等等。

可是要我將作神父和這些交換？萬萬不能。

一天，我訪問住在布朗士區新穎又美麗的聖博第私立療養院的病人，見到一位容貌可愛的女士，守在坐輪椅的丈夫旁邊。她從不間斷地每天去看他。我心底直覺她需要一個緊緊的擁抱，果然。她淚如雨下地說：「謝謝您，我今天實在需要擁抱。」若不是身為神父，我怎能這樣做？還有什麼能令我那麼快樂又那麼悲傷？

差不多每天早上八時，我都會在聖博第座堂舉行彌撒，若我得為一位神父主持葬禮或要到羅馬去或有別的事情，則是例外。我多麼想念在那裡的時光。有許多人每天都來，也有新來的。他們來自紐約各地，有在座堂附近工作的人，有遊客和渡假的人，以及因不同理由而來的訪客。我漸漸認識那些風雨不改的教友，如果他們不在，我會想念他們。每天我給他們講三、四分鐘道，說得更恰當些，我給我們講三、四分鐘道，因為我比他們更需要，幾句鼓勵或讚美的話。

如果沒有彌撒，我怎能這樣做？那是我的生活。那就是在當一個神父。

我已不再像往常能聽那麼多告解了，可是一有機會，我總欣然接受。它總會美妙地提醒我，人本來是多麼美善。能坐在那裡，知道一個悔罪的人告罪、你與他說話、向他

赦罪後多麼快樂，是多大的喜樂！你知道，因為你明白自己在一個妥當告解後有多麼快樂。我聽過無數人的告解，不管是誰，我不認為哪一次我赦罪後未想到這聖事對我是多美妙的恩賜：使一個像我這般軟弱、人性、有罪的人，竟能給別人赦罪，且能知道是天主赦免了他們。

身為神父，有時相當困惑。大部分神父都太過忙碌，同一時間內有十多個方向在拉扯。有人在醫院垂危；喪禮前要作守靈祈禱；要拜訪學校；要為一對男女安排婚禮；一位母親要神父現在去看她在監牢裡的兒子；一位發抖的年輕女子堅持要墮胎；要列席堂區會議；要獻兩台殯葬彌撒；有人在門外要求食物和住宿的地方；付洗的時候到了——共六個嬰兒！你什麼時候可以做自己的祈禱？你什麼時候能關上臥房的門、遠離電話好準備講道辭，並在天明之前上床睡一下？

神父可能比一隻在沙漠黑夜朔風中號叫的狼更寂寞。那是存在性的寂寞，是基督在革責瑪尼園中、在十字架上的寂寞。這是與司鐸身分不可分離的寂寞，一種甚至眼淚也不能舒緩的寂寞。但神父也可能因他的朋友、愛他的堂區教友、對他敬佩無比的學生及神父團體——世上最堅毅的團體，而發現自己充滿喜樂。

我盡可能地花時間在為將要結婚的男女作準備。通常，我要他們持續來六個月左右，我講、我聽。我多麼高興我能以五十年作神父的經驗、與未婚夫婦及千百已婚夫婦相處得來的經驗傳給他們。我不能想像，如果我不是個神父，我怎能如此親切地和他們談到婚姻中精神、情緒、性的各種問題。他們知道我不想誤導他們。他們信任我，因為知道我愛他們，我是他們的司鐸。

然後，結婚之日到了，我是那麼的投入，我隨他們的喜樂而悸動。我為他們祈禱，因為我見過千百對像他們那樣的教友，而許多人的婚姻都失敗。神父的職責就是祈禱。教友有時會對神父大發雷霆。因為他不能為了他們生活好過一些而改變十誡中的任何一條，他不能大大改動聖教法典以適應他們，所以他們生氣了。其實不是對他生氣，而是對教會不滿。在他們眼中，神父那時剛好，是教會。這是神父生活的一部分。徒弟不能勝過師父啊！

我從沒有為作主教討價還價，當然也不會為作樞機主教去協商。做什麼都無所謂。我仍舊可以每天獻彌撒、為病人傅油、主持葬禮、探訪病人、照顧無家可歸、無衣無食的人；我仍舊可以講道、施洗、聽告解、主持婚禮、祈禱，做所有我多年來當神父一直

在做的事。

不論寂寞或不寂寞，受誘惑或未受誘惑，我每一根骨頭都疲倦或不疲倦時，我都喜歡當神父；在我希望做許多別的事、有自己的家時，在我以為生命就這樣永遠拖下去時，在我想到明天可能會就此死去時，我仍喜歡當神父。

我以身為神父而心生敬畏，以身為紐約總教區的神父而心生敬畏，如果我是個修會的神父、是個傳教神父、是個隱修士，我也會心生敬畏。在我看來，能對著一片麵餅、一杯葡萄酒說：「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實在是最大的「權能」。這令我嚇得六神無主，而同時又以超乎任何想像的奧秘充滿我。

請為未來更多的神父及現有的神父祈禱，為願忠於職守的修士、修女、執事祈禱！每天一有機會，就請為我們許許多多人祈禱吧！聖瑪竇在其福音第九章，把我們的狀況與急需寫得清清楚楚。那是耶穌首度派遣門徒出外傳教前的一段：

耶穌周遊各城各村，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宣講天國的福音，治好一切疾病，一切災殃。他一見到羣眾，就對他們動了慈心，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像沒

有牧人的羊。於是對自己的門徒說：「莊稼固多，工人卻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他的莊稼」（瑪九 35—38）。

## 司鐸的力量乃是祂的力量

毫無疑問，我們身為神父的人有很多缺點，即使我們身為主教、總主教也一樣。你們永不會很清楚地知道我們下一分鐘會說什麼、做什麼。每當我回顧神父生涯的過往歲月，我不知道天主怎樣容忍了我，或第一步，為什麼祂竟選上了我。

我再讀伯鐸否認耶穌，說他從不認識他的一刻，雞便啼了，「伯鐸，你不單是個說謊的人，你是個叛徒！」我想起雅格和若望如何讓他們的母親帶著去求耶穌給他們在天國裡最高的位置；斐理如何永不明白吾主不需買分文餅或魚就能餵飽幾千人。而可憐的猶達斯！那賊，竟自殺！

那麼，耶穌大發雷霆，斥責伯鐸為「撒殫」，對他說：「退到我後面去！」或者，

他灰心失望不得不搖頭歎息，向他親手揀選的門徒說：「你們追隨了我多少年，還不認得我？」又有什麼奇怪呢？

這一切對我都是很大的鼓勵。啊！我非常清楚地知道，如果他們都像猶達斯那樣在失望中上吊，一定無法鼓勵我。然而他們並不失望，他們也沒有放棄。猶達斯離開以後，這十一人中，聽說有十人是殉道而死。伯鐸被釘在十字架上，他的哥哥安德大概也是。只有若望沒有死於非命，卻流放在孤島上度過餘生。

宗徒們除了在生命受到威脅時離棄耶穌之外，在我看來，他們不討人喜歡之處，至少不亞於討人喜歡之處。我想到，耶穌說他將被交到敵人手中時，伯鐸自大地說，他不知道他正在說什麼；我想到他們彼此問為了誰得首位而爭執；我又想到，他們要耶穌消滅幾個城市——直接從天降火及硫磺來消滅。他怎能忍受他們？難道這是他所能選出最優秀的人嗎？

我從沒有認識那位神父、主教或樞機敢說他是上主的最佳人選。相反的，我懷疑，我們大多數人都要搖頭驚歎，祂竟召回了我們，而不召回無數比我們任何人所希望達到的要能更好的人。這是多麼深的奧秘！多麼奇妙的奧秘！天主揀選了弱者中的弱者，使



世人知道，司鐸的力量是祂的力量，不是我們的力量。祂給了我們神奇的力量去赦免別人的罪，好使世人知道，只有藉著祂被釘死在十字架，每個人的罪才可得到赦免。

除了毫無疑問具有力量的天主外，誰敢讓我們這樣的人或任何人，去要求祂的力量來到一塊小小的麵餅中，使它變成聖子的身體；來到一杯酒內，使之成為聖子的血？

啊！我們作神父、主教、樞機的，是如何戰慄不安！不是為了報上可能談到我們、敵人可能控告我們，或朋友可能指責我們，而是為了我們警覺到自己的軟弱不配。

這是我們七百多人在聖週二下午五時半，齊集聖博第座堂內，舉行祝聖聖油彌撒，再度把我們自己獻給天主，再度把我們有限的最大力量奉獻給祂的子民的原因。

祝聖聖油彌撒是再奉獻的美妙時光。神父付洗時所用的聖油、主教施堅振或祝聖司鐸時所用的特殊之油；我們為病人或垂死者傅油時所用的油，其祝聖乃在提醒我們教會的聖事生活，那是我們深深賦有特權去服務的。

我喜歡祝聖聖油彌撒，我愛那些和我共祭的神父，就如我愛其他為了各種理由不能在這特別彌撒中和我們在一起的人。每年我都因為能公開對我的神父弟兄承認我自己的弱點，以及能再次請求他們了解和寬恕而感激。我感激有這個機會，因為我知道，他們

需要也該有一位比我更好的主教。

他們也需要並該有你們全體——天主的良善子民。不論他們曾經怎樣使你們失望，或似乎令你們失望，他們都是愛你們的。他們要為你們服務。而絕大多數的神父願至死忠信於你們，就像耶穌的門徒，除了一個以外，其餘都至死忠實於他，儘管他們曾經讓他極度失望。

在祝聖聖油彌撒中，對我們大部分神父來說，我不能想像有什麼比看到你們，天主的子民，更令人喜悅。我甚至知道，在聖枝主日後第二天，復活慶日前五天，下午五時三十分，有一位樞機，會因為看到你們滿滿的坐在美麗的主教座堂，而滿心安慰。

## 「若神父能治癌症……」

那年我七歲，在我大約第八次辦告解中，我對神父說：「我偷竊。」「你偷了什麼？」我笨笨地想找出一個令人印象深刻，或者最少可誇張得像樣一點的罪行：「我偷了一根球棒和一盒糖。」「你打算退還給失主嗎？」我可沒有準備一個狡猾的回答。神父是個老手，他聽過孩子們的告解。他知道我不能退還我沒有偷過的東西。那是六十多年前的事了，自此以後，我再沒有虛構一個罪。神父的目的已達到。可悲的是，自此以後，我也再也無需虛構罪行。

直到今天，我還不知道那時為什麼要對神父編出這樣的故事來。可是，不論原因為何，顯然是我雖然可能明白告解是怎麼一回事，但並不真正重視它。我懷疑並不單是小

孩子如此，許多成人都是這樣。

我要求紐約的神父們在將臨期特別宣講和好聖事，盡可能隨時隨地讓人辦告解，盡力促使人再發現此聖事之美。然而，正因其美妙，我不敢說人人都能重視它。

福音中最動人的一個景象，當然是描寫耶穌對待犯姦淫的婦人。她被拖到耶穌面前，推倒在他腳旁。他令控告她的人因自己的罪自慚形穢地退去後，才望著她說：「沒有人定你的罪嗎？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若八3—11）換句話說，你是完全自由的，你真的從罪惡中解放了出來。那真是件美妙的事。

當一個民族變得自由，如柏林圍牆被摧毀，鐵幕粉碎，人質獲釋，闔家團圓之際，對這世界能有著怎樣的意義，這也就是和好聖事所能給予的——那種超過世上任何事物所能給予的，一種像詩一般美妙的自由。

猶太籍精神科醫生，日後皈依天主教的弗蘭克（Dr. Viktor Frankl），從納粹集中營釋放出來以後，寫了《活出意義來》（*Man's Search for Meaning*）（編註一）一書，他以幾句話重新體驗了他重獲自由的片刻：

獲釋後最初的某一天，我穿過綴滿鮮花的草地，在鄉野間一連走了好幾里路到營區附近的市鎮去。我聽到雲雀振翅高飛時歡欣的啁啾。幾里方圓之內，一無人跡，只有廣闊的大地、無垠的晴空、雲雀的歡躍以及自由的空間。我停下腳步，四下張望，再仰視穹蒼，然後，我跪了下來。那一刻間，我對自己和世界，可以說一無所知；而我的心裡，永遠只迴盪著同一句話：「我從窄小的牢獄裡向天主呼號，而祂在廣袤的穹蒼間答覆了我。」

我究竟在那兒跪了多久，把那句話重複說了幾遍，如今已不復記憶。然而我卻知道，就在那一天的那一刻中，我的新生命展開了。我一步一步地前進，直到我重又成為一個真正的人為止（編註二）。

《路加福音》中癱子到一屋去看耶穌的故事（路五17—26）很吸引我。因為房子裡擠滿了人，他們不能進去，於是攀到屋頂，在屋頂打個洞，把癱子連人帶床垂下去，正好落到耶穌跟前。耶穌看到他們這樣的信德，就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

不信的人立刻攻擊耶穌：「這人是誰？竟說褻瀆的話！除了天主之外，誰能赦罪？」

他們說得對，可是他們沒有認出耶穌有天主的權能。

許多人看不到神父也有這同樣的權能。神父看來不能做《路加福音》裡耶穌下一步所做的事，他赦免了癱子的罪以後說：「起來，拿起你的小床，回家去吧！」癱子就走了起來。然而耶穌清楚地指出，赦罪遠比給予走的能力大得多。

這是我為什麼重視和好聖事的部分原因。我相信，如果有一位神父，能奇蹟地治癒癌症，能使盲人看見、聾人聽到，又能治癒愛滋病，我們很多人會覺得他的確不尋常。這可憐的人將沒有片刻安寧，成千上萬的人會日以繼夜地來找他。

奇怪的是，同一位神父，他可能坐在告解亭大半天，卻只有小貓三四隻為罪來求「治癒」，求起死回生。

是因為恐懼嗎？誰會怕仁慈？是太忙嗎？「縱得天下，喪失靈魂，又有何益？」我們是否覺得告解是不必要的？耶穌對他的門徒以及隨後的神父所說：「你們赦誰的罪，誰的罪就赦了」。我們是否以為領聖體可以得到罪赦，所以不管犯了什麼罪都不需要告解？不管你從那裡得到這種觀念，它絕不是來自教會。

當然不是我們不相信有罪惡這回事，如果真的這樣相信，實在令我擔心。我會再回

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第一章。他說如果我們不相信有罪惡，那是因為我們實際上已深陷其中——已失去了味覺、視覺、嗅覺、聽覺和感覺，我們再也不能分辨善與惡了。

那問我偷了什麼的神父是個有智慧的人。他知道我並沒有偷什麼，也知道我沒有真正省察我的良心，知道我不誠實。那可能是所有人最普遍的弱點。我們可能坦承忘記唸早課，但不說喝酒過量；可能說偷了一份報紙，但一字不提虐待雇主或員工；可能說有不潔思想，但不提憎恨黑人或猶太人。儘管我們是大學生，但對公義的了解可能只像七歲的孩子。吾主耶穌用最強烈的言詞說：「你們……假善人！你們……放過了法律上最重要的公義、仁愛與信義；……你們濾出蚊蚋，卻吞下了駱駝！……你們洗擦杯盤的外面，裡面卻滿是劫奪與貪慾」（瑪二十三23—25）。

這些是我們的善牧強烈的言詞，但一瞬間，話會變成「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路二十四42）。那是同一善牧溫和答覆右盜的話。他已向他告了罪，並求得了憐憫。

編註一：弗蘭克著，趙可式、沈錦惠譯，《活出意義來》，台北：光啟文化，民九十一年七版。

編註二：同前註，二四頁。



## 「隨我心意的牧者」

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星期二，我在羅馬，剛為馬蒂神父（Father Richard Mattie）在北美學院的小聖堂舉行了殯葬彌撒。我和他曾一起做過海軍隨軍司鐸。他服務二十年後退休，回到所屬羅徹斯特教區及時做了本堂神父。在上任之前，他來羅馬上一個神學及聖經學「更新」（updating）的通論課程。

馬蒂神父是個沈默寡言、本質良善的君子。這位比我年輕得多、我以為他會埋葬我的神父，當我向他靈柩灑聖水時，我想起上星期五我在白原鎮（White Plain）為范林明神父（Father John Fleming）舉行過殯葬彌撒。那是我過去九年內，為紐約總主教區第二百零位神父舉行的葬禮。

我也想到，馬蒂神父和范林明神父都不曾料到，在他們一生中會看到那麼多有神父涉入的悲劇與醜聞。雖然和全美國千萬神父比較起來那只是極少數，但並不能降低醜聞的性質，或稍減神父越軌的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痛楚。多年以後創傷猶新，疤痕未合。不少生命受到永遠的創傷，很多人從此在悲痛中，有些人則失去信仰。不論是直接的受害者、家人、天主的子民、教會或神父本人，任何人都不能否認、不應否認所造成的傷害。

然而，每年仍舊有些極好的神父受祝聖為天主子民服務，馬蒂神父及范林明神父並非特出、例外。然而許多神父，甚至主教可能牽涉到或被指控有嚴重錯誤或古怪的行為，這在神職界中特有的毛病，是決不能以「掩飾」而拒絕思考的。這是神父的悲哀也是神父的光榮，因為每一個神父都是個人。悲哀，是因為原罪的遺害，他承受了和世上所有人同樣的軟弱、同樣的罪惡傾向。在他日常生活中，職業上的危險性以千百種方式誘惑他，他是個人，不是個天神，他很可能毫無警戒地失足跌倒，不管他怎樣努力設法保持良善、純潔及神聖。

神父的人性同樣也是他的光榮，因為他從個人的經驗了解什麼是誘惑甚至於什麼是罪。上星期六我自己去辦告解時，聽我告罪的聰明神父給了我很美的補贖：默想十至十

五分鐘《聖詠》第五十一篇〈認罪懺悔〉。他明白我的需要，因為他和我一樣是個神父。《聖詠》第五十一篇，部分如下：

天主，求祢按照祢的仁慈憐憫我，  
依祢豐厚的慈愛，消滅我的罪惡。

求祢把我的過犯洗盡，

求祢把我的罪惡除淨。

因為我認清了我的過犯，

我的罪惡常在我眼前。

我得罪了祢，惟獨得罪了祢，

因為我作了祢視為惡的事……

求祢賜我聽見快慰和喜樂，

使我粉碎的骨骸重新歡躍。

求祢掩面別看我的罪過，

求祢除掉我的一切罪惡。

天主，求祢給我再造一顆純潔的心，

求祢使我心重獲堅固的精神。

求祢不要從祢的面前把我拋棄，

不要從我身上將祢的聖神收回。

求祢使我重獲祢救恩的喜樂，

求祢以慷慨的精神來扶持我。

我要給惡人教導祢的道路，

罪人們都要回頭向祢奔赴。

許多人已優美地描寫了神父生活中的「對立因素」，也許沒有比創辦法國工人司鐸運動的巴黎總主教蘇克樞機（Cardinal Emmanuel Suhard）在約五十年前所寫的更有見地的了：

神父一出現，熱情立刻凝聚，聯合陣線立刻形成。他的出現突然解除了被壓抑著的厭惡感或愛戴感。他是良心的試金石……這是神父永恆的矛盾。他因矛盾而引人注目。他以自己的生命為代價，使對天主與對人的忠信一致。直到時日終結，神父永將最受人愛戴也最令人憎厭，最入世也最出世，是世人的至親兄弟也是最大的敵人！直至時日終結，他的奧秘，甚至對他自己，也是個神聖的謎。這奧秘將比世事文明持久，成為那肉眼不可見之國度的偉大見證……

明天傍晚，我要在北美學院演講，講的是最近教宗論神職的勸諭。這勸諭名為《我要給你們牧者》。這題目取自約於二千五百年前所完成的《耶肋米亞先知書》。耶肋米亞的世代是水深火熱的世代，充滿貪婪、腐敗、不義與淫蕩。天主的答覆是：「在那裡（我要）給你們一些隨我心意的牧者，以智慧和明智牧養你們」（耶三15）。

明天晚上，我要告訴聽眾我自己所深深相信的：天主要回應我們今日的需要，就如當年答覆耶肋米亞時代的人一樣；我也依然深信，祂所派遣的牧者，非常非常需要我們的祈禱。

## 「我們跟著領袖」

這是作神父的大好時代。有人不信任我們；有人認為我們為的是錢；有人以為獨身是失傳的藝術；有人認為我們瀕臨絕種。

因此，毫無疑問，我們的生活充滿挑戰。誰願意一生中沒有任何挑戰？正如世上沒有白吃的午餐，我們走的每一步、所生活的每一天，都得證明我們的誠實、廉正、端莊、忠心。我們中一人跌倒，立刻成了頭條新聞，我們全都受到審判。這有時可能使生活變得有點難，但也實在是高度的讚美，因為那表示，將近二千年後，人們仍然期望我們像耶穌一樣。

人們能有很好的論據。他們認為基督自己對他的宗徒說了些話，如：「你們應當是

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正如父派遣了我，我也派遣你們。」他扶持宗徒們堅守非凡標準的痕跡，對任何想加入他們行列的人是再明顯不過的事。

可是，耶穌十分明白，他們中沒有一個人完全符合標準；他知道他被釘死在十字架的時刻到來時，他們都會逃走；他也知道他最初挑選的一小撮人中，永久失敗率是十二分之一。可憐的猶達斯，他似乎從沒有真正明白基督到底是誰，那就是他懸樑自殺的原因。但此時，十二人中的十一人回來了，而他們一旦回來，便義無反顧：十個人為信仰而被處死，一人遭流放。收支相抵，並不太差啊！

身為今日的神父，我們所面對的挑戰另一有利之處是，我們必須培養出極大的信心。不管今日危害國家的其他危機是什麼，沒有信心絕對是危機之一。許多人不要對別人沒有信心，連對自己也毫無信心。我們神父可付不起沒自信的奢侈代價。我們得沈著地駕舟直前，不論波濤如何洶湧，風浪如何險惡，我們要相信，不是我們自己選擇做神父，而是耶穌召回了我們。他知道他要從我們身上得到什麼，就如他知道他的宗徒一樣。「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去結常存的果實。」當宗徒們以為船快要下沈時，是耶穌提醒他們：「你們為什麼膽怯？你們怎麼還沒有信

德呢？」然後，福音又說：「他醒起來，叱責了狂風和波浪，風浪就止息，大為平靜。」

那麼，明顯地，若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就必須先對耶穌有信心，對他的教會有信心，因為那是他的教會。我們並沒有建立教會，正如我們沒有叫自己作神父一樣。教會在每個時代都受到內外雙重的打擊，正如他保證會發生的；而教會仍在，也像他保證會有的情形。「伯鐸，我給你說，你是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這是我們能覺得有信心的一個很好的理由。

信心是個大恩賜，有助於我們毫不含糊地教導應該教導的，絕不曖昧地宣講應該宣講的。它又幫助我們安慰憂苦的人，餵養饑餓的人，收容無家的人，寬恕有罪的人，因為我們知道，那實在是耶穌在做他要藉著我們去做的。我們可能會失足跌倒，但我們要站起來重新上路。我們知道我們要走向何方，因為我們跟著領袖，他很明確地對我們說：「來！跟隨我！」

美國海軍陸戰隊徵兵處以往有一個很棒的口號，也許現在仍然有：「我們不允諾給你玫瑰花園。」我不想離題太遠。耶穌除了許下革責瑪尼園外，從不曾許下任何的花園。革責瑪尼園是他知道就要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流血汗的地方。



他今天仍做同樣的奉獻，今人也仍舊把他高懸十字架上，豈不妙哉？今日要跟隨他，必須有極大的信心，極大的信德。沒有一個具判斷力的人會在多年節省、工作、研習、犧牲後，去跳上一條看來像要沈沒的船；沒有一個心智正常的人會跟隨一大羣惡棍和殺手揚帆出海。對我來說，今日要作神父的人，對他們是何許人及為何要如此，他們與誰簽約，上的是怎樣的一條船，已有更充份的了解。

奧康納 (Flannery O'Connor) 在她寫給 A 君的一封信語痛切的信中，談了一點使她獲享文學聲譽的一篇短篇小說《好人難找》(A Good Man Is Hard to Find)，接著斷言：「我的讀者是一些認為上帝已死的人……並認為耶穌只是個實在論者：因為如果不是神，他就只算是個說謊的人，而非尚實之人，那麼，他會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也就是理所當然的。」

的確，好人難找，可是蒙召作神父的好人，是相信耶穌不是說謊者的尚實之人。

他們熱烈深信他是天主之子，他召回了他們，他們全心委順跟隨。也許他們——我們——中有人有時有點失落，或走上一條比他曲折的路，但大部分人仍在正直而狹窄的路上不斷掙扎前進；甚至許多迷路的人，有一天也尋得歸途，即使他們可能傷害或

誤導了許多人，這些人也寬恕他們，高興地看他們回歸所屬的地方。人真的很奇特，你絕不能低估他們的良善。

## 「心有其緣由」

今日世上為什麼還會有人想當神父？這簡直就像是搭乘鐵達尼號……！

可就有兩位年輕醫生、兩位就讀法學院的學生、一位企管碩士、一位行將獲得企管碩士的研究生、一位教師想試一試。最近我就和他們一起吃了晚飯。他們想談談怎樣成為神父。他們對於靈修培育和神學養成課程與當前環境的配合有些疑問。他們也想知道晉鐸後怎樣利用他們原有的專業技能。他們對自己為什麼要作神父以及鐸職本身並沒有問題。這是我們第二次聚會，那些意念並不是曇花一現。

他們都是非常警覺的青年，年紀約近三十。他們也像我一樣知道教會最近的醜聞，他們讀過報上的頭條新聞、看過照片、研究過種種報導，他們仍想當神父，做個受高等

教育、有聖德的神父。我們談到這一切。他們都不想走捷徑，不想輕輕鬆鬆地晉升神父。他們拒絕任何的簡化，致使其成為次等的神學家。我盡可能地告訴他們，我們雖需要教育完善的神父，但更需要聖善的神父，他們專注地聆聽，都十分明白。

那麼他們要認同那些被人預測將在本世紀末瀕臨絕種，甚至有可能更早消失的這類人嗎？難道他們的腦子有問題？若你相信奧蹟，答案就顯而易見了。聖召即如此：這是一件奧妙的事。奧秘蔑視人一切的理解力，或者如巴斯噶（Pascal）所說：「心有它自己的理由，是理智永遠不知道的。」

將近五十年前，我為什麼要做神父？因當時流行？在某些圈子裡的確是流行的，可是那並不是我同學和我的理由。不管我們怎樣設法說清楚，我想我們幾乎都有同感：我們想幫助人升天堂並沿途行他們能行的善。我們想告訴人天主的事、向他們宣揚稱為福音的喜訊、使他們得到罪赦、為他們主持婚配聖事、給他們的嬰兒施洗、在他們垂危時給予安慰。我們希望盡可能做那最神聖的事——舉行彌撒聖祭，給人基督的聖體聖血。我們想在堂區工作、教導，管理輔祭、聖母會、聖名會（the Holy Name Society），我們想餵養在肉體上及精神上饑餓的人。

我們從那裡得到這個觀念？從我們家庭？從書本上？從老師、神父那兒？當然這些觀念可能曾與環境有關，可是並不是某一觀念，也不是那些想法可以帶領我們走到晉鐸之日的。吾主耶穌說得非常清楚：「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去結常存的果實」（若十五16）。

假若我是給我晉鐸的費城總主教，我可以明確、不存半點裝模作樣的謙遜說，我是世上最不適合的司鐸人選，由千百點看都最不合適！我也不能假裝我清楚申請入小修院的真正動機，也不確知修院當局為什麼接受我，又一年一年地讓我通過，直到那偉大的日子來臨。耶穌最初選的十二宗徒中，伯鐸膽小魯莽，雅格和若望脾氣很壞，斐理伯幼稚天真，多默懷疑成性……而猶達斯更是大騙子，謊話連篇。可是我和他們比起來，還是差了一大截！

耶穌召叫門徒，是多麼奇妙的奧蹟！那是以前蒙召以及日後直至世界窮盡蒙召的每位神父的奧秘，是那兩位醫生、兩位法學院學生、一位企管碩士、一位企管研究生和一位教師的奧秘。有朝一日他們成為神父，那是因為他選了他們，而不是他們選了他。

由於他們相信在「外面」的世界上，還有許多像他們一樣的人，我告訴他們，我會

寫這篇文章。我正要分享上述的信念，並準備就該主題請吃飯，至少已有七位年輕人要來與我共享。早晚我們會想出一套使他們了解司鐸身分的方法來，如果那是天主想要的。

你可曾想到並渴望成為一位神父？寫信或撥電話吧（編註）！

編註：台灣地區讀者若有興趣並渴望分辨聖召，可與「聖召推行委員會」執行長金毓璋

神父、執行秘書何慧芳修女聯絡，專線電話：（〇二）二三九一—三六二〇。

## 希望的新象徵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日，聖博第座堂十時彌撒後，我和剛卸任的瑪利諾女修會會長盧巴修女（Sister Melinda Roper）喝咖啡，在座的還有別的修女和一些教友，以及比爾·福特（Bill Ford）和他的家人。

他們來參加彌撒，是為紀念四年前的這一天，在薩爾瓦多（El Salvador）被害的四位美國女傳教士。比爾的妹妹艾特·福特修女（Sister Ila Ford）是其中之一。另一位是莫拉·克拉克修女（Sister Maura Clarke），她們同屬瑪利諾會。其他兩位是烏蘇拉女修會（Ursuline）的桃樂絲·凱西（Sister Dorothy Kazel）修女及唐諾雲小姐（Jean Donovan）。我在彌撒中講到她們的事蹟與千萬個像她們那樣英勇的人物。這四位美麗女性

的生命和死亡是我寶貴的榜樣。但在這裡我要講的是她們代表的千百位女性，尤其是紐約總主教區的修女。

自從我到紐約以後，看過不少這樣的女性。在我第一次出巡時，逐一為五個不同團體的修女舉行彌撒並講話——大約共二千人。然後我辦了一系列的「聆聽敘會」，還是在五個不同團體中。但這次是修女們說話。

除了這些正式的聚會之外，我還看過她們在紐約總主教區各處工作——在城東的免費食堂、在南布朗士區以及北部各郡、在醫院與教室、在安老院及殘障學校、在無家可歸者的收容所、在失業者的就業計劃中。我看她們對孕婦、年輕未婚媽媽打開心扉，向新生嬰孩展開雙臂；在各種支持窮人的節目、為少數民族設計的靈修機構中工作；為「生活條件差的人」及「生活條件好的人」做輔導；在種種祈禱會及研習會、在監獄中服務。我也看過她們對上癮的人、醉酒的人、酗酒的人、無判斷力的人、嚴重精神病的人伸出援手。不平凡，她們真是不平凡的修女！

她們中有些和我青少年時代教過我的修女不同，有些卻是一模一樣。她們中許多具有各種特別的訓練與經驗，比五十年前類似的人可能想到的更豐富。她們有些衣著「傳



統」，有些穿著較現代化；不少居住在修院或隱修院及大團體中，也有少數人自己住在公寓裡。她們的為人，她們的所作所為，都使我極為敬佩。我對她們能給的最高讚美是：非常可惜，像她們那樣的人太少了，實在太少了。

然而，我相信終有一天，比許多人想像中更早的一天，我們將會經驗到修女聖召的新春。情形一定會是這樣。今天有太多優秀的女青年帶著為人服務的輝煌理想與深切渴望日漸成長，正因不知從何著手而悲觀。就我的判斷，她們越知道紐約教區成千修女怎樣追尋那些理想，怎樣日復一日獻出她們的生命，越可能有許多青年女子願意追隨她們的步伐，在總主教區，在非洲、亞洲、拉丁美洲，或天主召叫她們到的任何地方服務。

這種樂觀，是由艾特、莫拉、桃樂絲、唐諾雯以及這裡千百位使我身為紐約區總主教者，既驕傲又謙卑的女性所激發出來的，也是由對未來的希望所迸發出來的。

## 他們「幫助天主創造他人」

如果我說我幾乎成為嚴規熙篤會隱修士，我怎能不使認識我的人捧腹大笑？在我幾乎成為一日會士的嚴規熙篤會可是從不交談的！他們宣誓守靜默。今天認識我的人，有誰會相信那正是我幾乎簽約的原因？

要做熙篤隱修士的第一個誘惑來自許久以前。那時來回賓州的費城與羅德島（Rhode Island）的普文德斯（Providence）間的公車票是八元。我必已滿十八歲，一直沈迷於熙篤會士雷蒙神父（Father M. Raymond）似通俗劇但極有影響力的著作，其中一本是《和天主打成平手的人》（*The Man Who Got Even With God*），另一本依稀記得是《燃盡的乳香》（*Burnt Out Incense*）。

熙篤會會院「山谷聖母」(Our Lady of the Valley) 座落於羅德島的瀑布谷中，在普文德斯幾哩之外。我決定去看看。我賺到八元旅費中的五元，全靠賣了一篇毫不出色的詩給《哥倫比亞雜誌》(Columbia)，其餘三元想必是打零工賺來的。

山谷聖母隱院並不像雷蒙神父的書中所寫那般充滿羅曼蒂克色彩。客房是早期美式建築。我和五個人在一房間分住上下鋪。當修院的銅鐘在清晨二時敲響時，我還未闔眼，只好跟著大夥兒進入聖堂，幾乎於全黑之中，修士們在那裡唱早課(Matins)。我們回房間時，至少是四點了，而大鐘又在五時響起，叫我們回到聖堂去。

負責招待客人的麥克神父(Father Michael) 曾是目中無人的加拿大皇家騎警。他因為是待客神父，特准說話，但他顯然沒有興趣和我交談，只安排我在廚房裡削馬鈴薯。三天之後，我好像個十足的傻瓜，巴不得離開。我不喜歡這種生活。幾年後，修院被大火所毀，我無計可施。修士們遷到麻省史賓沙(Spencer) 佔地二千二百畝的宏偉會院去，繼續發展。

「山谷聖母」卻與我開了一個大玩笑。我滿以為離開那裡，永不想再見。兩、三年後，我寫信給修院院長，告訴他我想加入。他回了我一封親切的信，要我前去。至於為

什麼我沒有去，是過於私人的故事，除了我自己，不會引起任何人的興趣，不說也罷。

那麼，為什麼差不多五十年後，我要舊事重提呢？因為幾天前四位默觀修女來見我。歲月飛逝，我知道我對默觀生活有巨大力量的信念從未失去。她們分屬四個不同的修會，在總主教區都有會院，她們的主要任務是祈禱。

多年前，我成為一位年輕美女的告解神師，她的天份已使她贏得一連串極大的成就。我同意她加入一個默觀修會的決定。實際上每一個我們共同認識的人，都認為她簡直發瘋，而我鼓勵她，實在比她更瘋。大家都叫：「多浪費！多浪費！」

當然，若以為用大部分時間和天主交談並聆聽祂是浪費，他們是對的。若說這是「非美國的」，他們大概也是對的。一次，我於週末下午坐在維蒙特（Vermont）的森林裡，來自愛爾蘭嘉爾篤會（Carthusian）的貝蘭神父（Father Boylan），試圖在當地感化一些美國人成為他們的會士。這時大雨打在他的鐵皮小屋上，整個森林對我似乎是陰森淒涼的。他對我說：「大部分愛爾蘭人和美國人在氣質上不適合默觀生活。」

也許「大部分人」不適合，可是合適的比我們所想的要多，就像我那位可愛又有天份的年輕朋友，現在已是四十多年的默觀修女了，我不能細算多少次她的祈禱把我從困

境中救拔出來。她從不認為她「浪費」了她的天才。

在總主教區，我們有各種不同的默觀修女：赤足加爾默羅會、貧窮佳蘭會、白冷修女會、贖世主修女會、聖體修女會、明供聖體道明修女會、仁愛會、瑪利諾隱修會及善牧默觀修女會。她們帶我前進。我深信，沒有她們，總主教區的每一個問題都要壞上千百倍——毒品、愛滋病、無家可歸、饑餓、暴力、種族主義，一切的一切。她們每星期七天都在發顯聖寵的奇蹟。

在紐約每一默觀修會都有空缺給蒙召從事默觀使徒工作的人。那是一種使徒工作，不是逃避。要成為默觀者，不能逃避世界，而要去幫助拯救世界。

著名的嚴規熙篤會會士多默·牟敦（Thomas Merton）在他所著《默觀生活探祕》（*Seeds of Contemplation*）中寫道：「當天主在我們身上發現祂自己時，我們就變成了默觀者。」（編註一）在同書內又說：「詩人為創造而收斂心神；默觀者為被創造而歸向天主。」（編註二）牟敦神父可能不會計較我在「為被創造」的話之後，加上「好使他能幫助天主去創造他人」。

編註一：牟敦著，江炳倫譯，《默觀生活探祕》，台北：光啟，民八十五年再版，二九頁。

編註二：同前註，六四頁。

## 「對死神的回答」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初，共有十七人參加我領的四天四夜分辨退省。像加爾各答（Calcutta）的德蕾莎姆姆所談，她們每位都要「為天主奉獻某種美善」。其中有幾位學校老師、一位律師秘書、一位圖書館員、好幾位護士、一位自由編輯、兩位醫生、一位律師、一位大學四年級學生。她們對生命修女會都深感興趣。那時只有天主知道多少人會申請加入二月開始的新「班」，但她們會從全國各地前來作這樣一個退省，本身就是一個大恩賜。

退省中，星期天有八位生命修女會的保守來訪晤這十七位退省者，很難說誰給誰較深的印象。我回想，她們全都給了我很深的印象。這八位受過五個月日夜的培育，包括

靈修、祈禱、研讀、努力設法使完全陌生的人形成一個團體。她們造成了驚人的進步，她們的喜樂十分動人。

我細心觀察，驚訝於她們彼此的交流、恍若聖神在做工。十七位退省者來自最南方與西南方、來自加拿大與紐約、來自加里福尼亞州與華盛頓州，只帶著信德及獻身共同人生理想的承諾前來參加退省，然後就開始一起祈禱、一起領聖體、一起聽講、交談、歡笑、思想、敬拜。不過幾小時，她們已開始凝聚，然而她們仍會試探性地偷偷自問，她們是否真能一起生活、一起工作、一起以餘生愛天主及其最脆弱的子女。八位保守的到來，給了她們驚人的希望。

生命修女會的八位保守，也來自極其不同的背景，來自全國各地。有些人不顧家人的反對、同伴的嘲弄、朋友的搖頭而前來。她們來到，主要也因為深深關切對國人生命日益擴大、增強的威脅。有關這樣的威脅，她們知之甚詳，是「如何回應」使她們困惑。所以過去五個月她們主要以祈禱答覆。

這是我觀看、聆聽時我對她們十七人最感驚訝之處。她們認出她們實際上是在聽八位具有真實生命，情緒平衡、教育良好、身體健康、精力充沛的女子，談論她們如何把



世上最殘酷的問題，在至聖聖事中帶到耶穌面前，並從中找到自身的平安。對退省者來說，八位保守顯然曾是實踐主義者，對保護、增強人類生命的最佳方法，每位都有其本身的想法，也都曾投身而為之奮鬥，如今這些女子已經熱烈相信，任何活動想要辦得成功，必須植根於祈禱。

八位保守必然也在十七位退省者身上看到自己。她們知道面對「去變賣你所有的一切，施捨給窮人，然後來跟隨我」的邀請會有什麼掙扎與困惑。現在本身過著貧窮、貞潔、服從式的生活，她們十分明白邀請別人跟隨是怎麼回事。所以她們尊敬那些女子，因為她們對聖神開放自己，請求天主告知祂要她們做什麼，賜給她們所需的恩寵去答覆。

退省還在進行，有話傳來：有位窮人疑似在自用車中窒息自殺。我們悲傷，我們祈禱。當我們聽說漢福瑞那本逐步寫出能使人走向死亡過程的書，《最後的出路》也在自殺車內時，我們的祈禱更為熱切。我們如此熱切祈禱，因為我們相信，祈禱是完全不合理之事的唯一回答，是對迷惑我國之死神的唯一答覆。祈禱、懺悔、交付生命，別人會活起來，且讓別人活起來。

## 一切在靜默中……

《冬日的故事》（*The Winter's Tale*）應該讓今人認識得更清楚才是，其中充滿那些只能靠靜默來救贖的現代憎恨、肉慾、猜疑及無謂的暴力。這本十七世紀初的莎士比亞（Shakespeare）劇本，我只記得一行，可是這一行在我看來是整個戲劇的中心：

往往是純真無邪的靜默，

在言語失效時，最具說服力。

若我對修女們這樣說，她們可能會十分尷尬，可是當九位默觀修女一一向我「報

告」她們的生活本質時，我聽到的是極純真的靜默。她們每人各屬紐約教區不同的默觀團體。她們來和她們的姊妹也和我一起共度這時光，那是我每年都十分珍惜的一段時光。她們會問：「我們都是女人，有血有肉，不是石膏像，你怎會想到在我們內看到純真？」

而我會清楚地肯定這點，實在於她們是有強烈愛心的女性。她們愛得很深，深得只在沈默中才能完全表達出來，而她們所愛的那位把她們的靜默變成了「純真」。

林慈 (John W. Lynch) 在他輕快的長詩《裹在靜默裡的女子》(A Woman Wrapped in Silence) 內，描寫牧童到白冷「尋訪躺在馬槽中裹在襁褓裡的嬰孩」，他們聽命於天神去看：

一個女人在此，

仍裹在靜默中，一切言語

都關在她廣大的心間，以便去細細存想。

修女告訴我，她們在這極摩登時代中的生活，和電影「到馬槽去」(Come to the Stable)裡的刻板形象，及當時流行於好萊塢的可愛修女角色，已相差十萬八千里。她們也不像琥碧戈珀(Whoopi Goldberg)在「修女也瘋狂」(Sister Act)中那般無助慌張、極需救助。如果她們沒當修女，可能像我的妹妹們一樣，養大了許多兒女，至今仍懷念她們去世的丈夫；她們可能成為曼哈頓(Manhattan)著名合夥公司的律師，隨意擴展的市立醫院的醫生，天主教慈善機構或秘書處的社會工作者、秘書或主任。因為她們以前是、如今也是，非常普通的女性。

但是她們不同，她們包藏在靜默之中。她們的「純真」並不是聖母那種出於無邪的純真，而是得來的，是與在充滿聖神的寧靜子宮孕育、在寧靜的山洞誕生的那位親密結合而得的天真。不論她們是否像我們一樣受到誘惑、像我們一樣隨時可能犯罪，她們卻是一些已作出抉擇去英勇地愛、捨棄一切以便在靜默中救贖世界的女人。

因為世界是個吵鬧的地方，充滿了罪惡的聲響。人們互相廝殺、侵犯、憎恨，互相貪求、利用。耶肋米亞先知哀歎說：「他們使它荒涼，荒涼得在我面前哀傷；全地荒涼，因為沒有一個人關心」(耶十二11)。可是這些女子的確關心，她們在靜默中、以

她們的靜默為世界祈禱。

這些默觀的修女忍受自己的悲傷，然而她們的笑聲卻是鮮活的。她們並不嚴肅；她們真是神聖，那種神聖在聖女小德蘭、大德蘭和聖方濟、聖佳蘭以及許許多多認識到只有捐棄世俗才可拯救世界的人所生活出的傳統中，完全是真實的。聖女小德蘭為他們，或至少為許多日後度此生活者，說出了他們為靈魂付出的代價：

天主允許我的靈魂跌入最深沈的黯淡中，我早期默想天堂的時候是那麼甘美，如今卻變成了折磨我的題材。試探不再是數日或幾個星期的時間，月復一月，我在痛苦中度過，如今仍在等待解脫。我希望我能說明我的感受，但這超出我的能力。一個人必須經過這隧道，才能明白這黑暗是多麼黑暗。

……可是親愛的耶穌，你的孩子深信你是神光；她為她那不信的兄弟請求你的寬恕，並願吞下痛苦之糧，直到你准許她離去的時候。為了愛你，她願一直與可憐的罪人同坐在痛苦的桌前，吃那無味的食糧，沒有你示意她決不離開。願她不以自己的名義，而以她有罪兄弟的名義說「上主，求你垂憐我們罪

人！」使我們無咎地離開。願所有信德之光未照在他們身上的人，最後能看到你的光！我的天主，如果他們褻瀆的聖桌必須由一個愛你的人去潔淨，我願獨自留在那裡，吃那淚水之糧，直至你願意將我帶進你光明國度的那一天。我除了求永不冒犯你的恩惠之外，別無所求。

這一切都在靜默之中，一切在默觀之中。



## 將臨期：紫色

在我們家，將臨期主要是一種感受，而非禮儀季節。母親和父親都不能自在談論「禮儀」。他們認為，你去參與彌撒，不是去參與「儀式性的慶祝」。對那些了解的人來說，「慶祝」才是具有意義的。

他們覺得，你在將臨期要做些補贖，但並不像封齋期似「大聯盟」那般的補贖（譯註）。將臨期的補贖像聖若翰洗者在沙漠裡所呼召的與喜樂混合的補贖：「悔改吧！天國臨近了！」換句話說，作好準備，打掃乾淨，默西亞來了！

「默西亞」是另一個我父母，尤其是父親，始終不愛全心致敬的名詞。對他來說，只有「基督」，甚至不是耶穌，才是他自認為熟悉的。



可是我們都喜歡將臨期的「等待」。那是許多年前，感恩節後一天聖誕節開始以前發生的事。聖誕節就是聖誕節，感恩節就是感恩節；以感恩節「吉伯大遊行」(Gimbels Parade)為區分標誌。那天我腳跟第一次感染了血中毒。

那時我只是個小孩，跟著聖克來孟堂的樂隊遊行。一時吹笛，一時吹小喇叭，一時打鼓。肯定是三種樂器沒有一樣玩得好，所以把我調來調去。至少大了六號的舊式硬帆布綁腿，在費城的闊街(Broad Street)上，一路磨著我的腳跟。

有一晚在越南的一個小山邊，我在泥穴裡浮沈，開始自怨自艾，說我有生以來從未這麼不幸過。然後我記起了在闊街上那有史以來最寒冷的感恩節，那要命的帆布下緣切入我的腳跟。我在濕軟的泥濘中幸福地沈沈睡去。

但離聖誕節的來臨還有一大段日子：好幾個星期的等待。將臨期第一個主日，神父穿上紫色的祭披，這是要認真看待的第一個標誌。關於這紫色，有一點要談，它令一個小孩子在這時期內同時感受到憂苦、嚴肅和快樂。也許我那時年紀已經夠大，可以把它和四旬期的紫色，及猶太人把基督鞭打得體無完膚之後稱他為王，來戲弄他時披在他肩上的紫色長袍，連在一起。不消幾年之後，我便學到，聖路加在福音中寫到加爾瓦略

山十字架所用的希臘文「木」字，和寫到白冷馬槽時所用的是同一「木」字。這樣，我把將臨期和封齋期聯想在一起，大概不是什麼識見上的創獲；我想，是因為紫色，或者是因為我覺得聖誕節快來時的喜樂，和復活節快來時的喜樂相類似。畢竟，這兩個節日裡，要來的是同樣的「那一位」。

不過，將臨期和封齋期在我們家的確有分別。我母親在封齋期不吃甜食，是世界級水準的齋戒者，卻覺得將臨期沒有同樣的本份。我懷疑她的補贖可能是憂慮給我們什麼聖誕禮物。她的困難不是在於我們什麼都有了，我們有的不多，母親有的更少，包括金錢在內。那不是她可以和父親商量得出結果的。每逢他們談到這問題時，父親會突然對體育版發生極大興趣，說出一些她不需人家提醒的話，比如：和印度饑餓的嬰兒比比，我們家的孩子多麼幸運。那完全不是因為他吝嗇，實際上，他會把身上的衣服脫下來給我們。只是他覺得給我們禮物是母親份內的事。他很喜欢做職掌分類。

不管守齋與否，他們二人都感覺到將臨期的存在。例如，父親會十分忠心地唸那優美的將臨期短禱：「在白冷郡夜半刺骨的寒冷中，天主聖子生於至潔童貞瑪利亞的一刻，應受頌揚，應受讚美的。上主！求祢在這時辰中，俯聽我們的祈禱，並俯允我們的

呼求，因我們的主基督。」純樸的將臨期色彩！

於是，我們等待，我們幼小時，主要是期待聖誕老人的來臨。可是即使在那麼幼小的歲月裡，他們讓我們覺得，就算聖誕老人沒有帶來很多東西，或甚至沒來，但嬰孩耶穌要來，就覺得很安慰，祂就是聖誕節。我並不是在回顧中幻想，當年復一年連最淡的回憶也都褪色後。那時，在我們家，嬰孩耶穌確實就是聖誕節。而這感覺對今日的我而言，就像我在三、四歲時所感覺到的一般鮮明。而當初領聖體的時候到來，也是一種聖誕節，無需華美的裝飾，我們都庇蔭在那稱作「十字架」的樹影中。

那先在白冷郡誕生的那一位，和在我們靈魂內降生的，是同一位。

我不知道父母親怎樣能夠在那些時日裡，教我們這些我永不忘記的事。他們不是神學家，也不是教導我們要理的修女，然而，父母和修女無需費力便成功了；主要的原由，當然是他們相信並且感受到自己所教的一切。

譯註：大聯盟是美國棒球界的甲組比賽，是全國矚目的運動。

## 聖誕節：為聖誕老人搖鈴

每一個四歲的孩子應該有一個九歲、充滿想像力的姊姊，會講一些足以令人深信不疑的稀奇古怪的故事。而只有在聖誕前夕，你眼睜睜地躺在床上，一動也不動靜得像隻睡鼠，在凝神細聽鹿車的節拍時，你這個想像力豐富的姊姊便會走進房間來，告訴你，聖誕老人來到了樓下的廚房，正要從煤氣爐的煙囪下來，鬍子給纏在那裡。這正是我在四歲時所擁有的姊姊。從此之後，我就不能想像，有哪個聖誕老人的鬍子，會不是亂糟糟的。

還有一個絕對真確的故事是，我不是個絕頂聰明的四歲孩子。奇怪的是我從不曾，一直到今天也不曾，對聖誕老人是否存在發生過疑問。我也不曾懷疑聖誕老人是否從北

極來。看他的一身打扮，他除了從北極來，難道還能從別的地方來嗎？

當然，除了聖誕前夕之外，真正的聖誕老人只可能在感恩節後的星期六，在大百貨商店中見到。然後他回北極去準備聖誕節的一切。從沒有人真正告訴我們，聖誕老人不是在百貨商店中見到的。因此，我可以清清楚楚地記得坐在聖誕老人的膝上，就像半世紀以後，記得我在紐約聖博第座堂中間的通道走上祭台，被冊立為樞機那樣清楚。

我並不能十分肯定，但我想我之所以能對聖誕老人的觀念這麼接受，和父母親教導我們的聖誕節意義有關——他們的教導從不迷信，永遠充滿想像力。嬰孩耶穌當然是一切的中心；聖母和聖若瑟也絕不能或缺（只是聖若瑟可能比較沒有那麼重要，而聖母的重要是在我們有能力去了解時，他們才教我們的）；然後是牧童、天神——十分真實的天神，和一些十分真實的有關天神的故事。然後又有牛羊，甚至在灑著雪花的草地上躺著，還有一頭不可缺少的牧羊犬及三位賢士，其中兩人恭立一旁，一人跪著朝拜。

這種天上與地下的創造物完全展現出來的佈置，在我們看來似乎沒有任何不當之處。小小的火車路軌繞著聖誕樹，小紙盒做成的房子，有鐘樓，有亮著燈的聖堂（有電燈泡在裡面）我們都知道其中的秘密。二十個世紀以前，耶穌不單單在聖誕節那天來到

世界，他也是我們在費城那個小小家庭的一份子。他對我們來說是那麼真實，就如牧童的親身經一般。我們那時候從沒聽過那個詞，也從不曾想到「不相稱」這回事。他可以躺在我們靠近鐵路旁的房子裡，也可以躺在紙盒中，正如他在白冷郡的馬槽一樣。父母就是這樣教我們的。

我虔誠的、離世已久的父母教我們，他不是普通的嬰孩，他是天主的嬰孩。其實，他是天主，儘管他只是個小小的嬰孩。這般奇妙的故事一定是真的。我們對於這事從沒有半點問題，一次也不曾有過。他們的教導是那麼精彩，因為他們自己毫無疑問地徹底徹底相信教給我們的一切。

在這一切之中，總有一個位置留給聖誕老人，難道天主不會派一個人來世界分派禮物，去鼓勵人彼此送禮物，以表示為祂的兒子慶祝生日嗎？既然三位賢士可以從老遠的東方來到白冷郡，在祂兒子初生之時給他帶來禮物，那麼為什麼一個皮膚紅紅，滿臉喜氣的老公公，不能從老遠的北極給無數的小嬰兒、小男孩、小女孩、大人帶來禮物，去提醒他們，天主多麼愛他們？對我來說，這一切都很有意義，很相稱，尤其是在我聽過聖尼閣（St. Nicholas）的故事之後，他的名字很容易轉變成聖誕老人。

到底，我那時只是個不大聰明的四歲孩子，因此，對我來說，這些一點都不難相信，最少，不會比今天難。當然，天主不計較我們發明聖誕老人這回事，尤其是，如果一個人不能相信任何事，會感到更空虛。我們當然知道，在今日這個早熟的世代，這個發明連個一歲半以上的小孩也哄不了，然而又有誰能算計，有多少人會被一個話所感動而去追尋真理？當一切說的都說了，做的都做了之後，即使要經過許多歲月，最終任何能幫助我們發現，在第一個聖誕日，天主真真正正地把祂的聖子送給我們的事實，總該值得我們去存想一下——那怕是要透過在百貨商店的聖誕老人，或是在嚴寒隆冬的聖誕臨近之日，站在商店大門前為窮人搖著鈴，仁慈而慷慨的「救世軍」(Salvation Army, 譯註)。

譯註：在美國，聖誕節前許多商店門前會有一個名為「救世軍」的慈善組織代表站著，拿著捐獻箱，搖著鈴，為窮人求乞。

## 聖灰禮儀和四旬期：學習成爲天主教徒

若數人頭是有意義的，那麼至少，今日的聖灰禮儀可說和我孩童時代受到同樣地重視。那時候，在我們家，它的地位和聖誕節、聖枝主日、建立聖體節（我們總是到三間聖堂去朝拜聖體）、苦難日（沒有簡短的版本——一連三個小時，不得扭來扭去）復活節及聖麗達節（St. Rita of Cascia）同等重要。（我母親失明了一年，後來痊癒了，她認爲這歸功於聖女轉求之力，自此每年都到聖女聖地，作九日敬禮。這個朝聖的旅程必需乘搭兩次火車，一次公車才可到達）。聖灰所費無幾，因為那是從燃燒去年的聖枝而得來的，否則總主教區內每一聖堂在這週內都要破產了。

當我還是個孩子時，四旬期的齋戒是件大事，但那並不算難，因為大家都喜歡吃魚



和雞蛋以及母親的怪湯，我們管它叫「棕色的湯」。長大以後才知道那是把麵粉用煎鍋炒成金黃色後，加水 and 粗麵條煮出來的湯。其實當時封齋期的守齋對我來說並不算得是怎麼一回事，因為通常我們份內的東西都有，只是在封齋期內，我們除了正餐不吃點心，並且總得「放下」某些東西罷了。對我母親來說，要放棄的是甜食。而且她認為，並沒有所謂「主日不算齋戒日」這回事。若母親這種克己，在一天之內不能至少把十個靈魂從煉獄裡救出來，簡直是沒有什麼公道可言了。因為，只要她曉得你在「想」著奶油泡芙，就能使她饑涎欲滴了。我一生認識許多嚴格克己的人，可是說到禁甜食，我母親能使洗者若翰相形之下成了老饕，因為他竟在曠野吃著蝗蟲和蜂蜜！

父親頒下「敕令」，我們都不看電影，那從不多於每週一次的奢侈品。一則是因為父親時常都對電影這種東西心存狐疑；二則是因為電影實在貴得驚人，十五分錢一張票！（他們讓你帶一些食物回家——這顯然是認為，沒有哪一場電影值得這個價錢）。

最重要的是，我們知道聖灰慶日和四旬期有別於年中其他時間。那是我們生命節奏的一部分。我們感受到四旬期與平日有所不同。回顧過往，其實覺得我們當時並沒有「減去」多少東西，可是我們比往常多去參與平日彌撒，星期五晚上常去拜苦路，每星

期六去辦告解（對父親說沒有做錯什麼，不必去辦告解是沒有用的，因為沒有把吩咐了你一千次的家務做好，都算在做錯事之列）。況且你在四旬期內應該對人「好一點」。

這一切使你保持良好狀態，好能在建立聖體慶日晚上到三間不同的聖堂去，在乳香、鮮花與燭光的祭台前，朝拜在聖體聖事內的主耶穌。在建立聖體慶日晚上朝拜聖體是我們全家的大事，因為我們總會等父親放工回家後才一起去。有時我們在火車站和他會合，而電車總是遲遲不到，等你整個人都站在路中心了，它還是不來。

苦難日對我們尤其莊嚴隆重，同樣，那不在於我們做了多少，而在於我們覺得怎樣。我們「覺得」莊嚴。我們知道在一千九百多年前發生了一些可怕的事，可是並不覺得十分悲哀，我們「覺得」——我又用這個詞了，可是的確也想不出別的更好詞彙——莊嚴。我想我們不感覺悲哀，是因為知道一切都變得很好，否則便沒有復活節了。

復活節前夕有點像是讓人特別等待的一天。復活節呼之欲出，母親大抵一直倒數著時刻，盤算著什麼時候可以把叉子放在奶油蛋糕上，然而這並不影響她個人對基督復活深刻感受。我們總是喜歡復活節，總覺得它是個特別「潔淨」的日子。可能是前一天辦了不可避免的告解，已使我們潔淨到相當的程度，因為它不大像平日的告解，你可能

要排長隊等候，等到終於輪到你了，而那神父可能有點古怪，但那並沒有令你狼狽，因為那似乎是四旬期的一部分，是應該這樣的。

復活節那天，家裡總是吃捲心菜和火腿，在火腿上放了英國高爾文牌的芥末，還有煮得酥軟雪白的馬鈴薯。母親用心好好地煮這頓飯，也好好地吃完它，然後開懷暢食她期待了四十天的甜點。她的喜樂是難以形容的，我們也分享了，把它當成復活節的一部分。

我原本沒有打算把這些寫出來——也從不想充滿思古之幽情，可是聖灰慶日令我變得這樣。我很感激我是在這樣的環境中養育出來的，從沒有人說，父母親這種守封齋期的古老方式，會扭曲我們的心理或會影響我們的靈性的生活。也許若他們比較世故，我會更解放，一點也不會相信我今天所信的，不可思議的是，我今日所信的，與我還未滿六歲時他們教我的，相去不遠。我一直以星期五守小齋、拜苦路，口袋中常有玫瑰噉珠而感激。我永遠崇敬我們的教宗，甚至我自己的副主教。

這一切的一切領我回到聖灰慶日時，各堂區內成千上百來領聖灰的教友，在我看來，他們的感受和我兒時所感受到的，有著使我吃驚的相似之處。很多青年人像當年的

我一樣，說不出聖灰慶日和封齋期的意義，可是他們覺得——我應說「莊嚴」吧？當神父用聖灰劃十字在他們頭上那莊嚴的一刻，會一生謹記，就如他們的父母一樣。他們中有些人可能會離開，可是那感覺總是會在，就像他們的父母一樣。這是迷信嗎？這不是某些書所警告的，在天主教家庭中長大的可怖情形？

在四旬期，每天早上參與聖博第座堂平日彌撒的人，除了座堂內滿滿的教友外，還有在醫院、安老院或家中的客廳，觀看神父舉行彌撒的人，他們大多和我有著不同的成長過程，這個我曉得。可是我們相處很和諧。這是由於信仰所致。信仰超越年齡、文化差異、教育模式、以及四旬期的補贖方式。甚至有一天，當千百萬有健康飲食意識的人，認為每天吃泡芙是不對的事時，我敢打賭，大部分天主教徒都明白我母親在四旬期內放棄奶油泡芙的意義，並且感受到她為什麼要這樣做。我母親，這個偉大的女人，她將可以使洗者若翰慚愧得要放棄野蜂蜜，也許甚至在星期五放棄吃蝗蟲！

## 聖週五：男士們哪裡去了？

當我還是個黃毛小子的時候，比拉多給我不少啟發。我永遠忘不了他。他是個比我和我所認識的任何一個膽小鬼，都要更差勁的懦夫。而就這一點，他令我感到安慰。

你看，他穿起一身護胸的甲冑，是個堂堂的大人，（我指的是在巴爾納伯堂苦路第一處的景象，那是小時，爸媽在四旬期內的禮拜五帶我去的聖堂，因為它比我家所屬的聖克來孟堂近）而他所能做到的竟只是洗洗手！他擁有龐大的羅馬軍團，大都是帶著刀劍頭盔，騎著駿馬的高頭大漢，像電影「賓漢」(Ben Hur)所描繪的樣子，可是他卻怕得要死。即使連我這個黃毛小子，也知道他並不是怕那些對著他高聲大喊釘死耶穌的羣眾，因為他的兵士可以把他們殺個片甲不留。他怕的是丟官，他怕羣眾向凱撒打報

告，說基督要來推翻凱撒，而他，比拉多，卻對凱撒的敵人表現溫和。

我的父母一直教我凡事要看整體，但我仍然很難相信，像比拉多那樣擁有一切的人，竟可能會是這樣的一個懦夫！父親告訴我，像比拉多那樣的人多的是，在我成長的過程，一定會遇上這樣的人；但重要的是，我自己千萬不要是這些人其中之一。自然，我發誓我絕不會這樣。因為這整個事件簡直讓我們這些小孩子噁心。唉！成長的過程竟能使人墮落到這樣的境地，豈不哀哉？不過這又使我想到了吾主耶穌所說的：「除非你們成為小孩，你們不能進入天國。」

比拉多並不是四旬期週五令人激動的獨一無二人物。我常常盼望神父讀到苦路第四處，耶穌在路上遇見聖母，及第六處和第八處。

當神父唸到第四處的題目——「耶穌遇見自己憂苦的母親」時，我多麼以聖母為榮，這段經文和每處苦路之間所唱的「聖子高懸十字架上，憂苦之母倚立架旁，舉目仰視淚流長，舉目仰視淚流長！」是多麼切合！情景悲哀而又予人安慰。我絕不難明白聖母也是我的母親，雖然我的血肉之母站在我身邊，我相信聖母為我做的，就像她為耶穌做的。我也知道，若是我不幸陷入深深的困厄苦惱之中，她也會像我血肉之母那樣來幫

助我。

第六處也是含義深遠的，當神父念到「聖婦韋羅尼加揩抹耶穌聖容」時，我會想到：「這位女士正好和比拉多相反，那些士兵一定給她不少難堪，而羣眾也一定取笑她，但她並不理會任何人。她只是想幫耶穌。我不禁想，我會和她做得一樣？或是和彼拉多一樣？」年少的我，並不知道韋羅尼加是何許人，僅僅知道，由於耶穌可能把面容留在她的手帕上，她的名字帶有「真正容貌」的意思。有人以為她可能是那患血漏病多年，因碰觸耶穌衣角而得痊癒的婦人，這是我日後才學到的。

第八處「耶穌安慰耶路撒冷的婦女」也總是令我產生同樣的反應。我知道，她們是那些平日圍繞在耶穌身邊，聽他宣講，在各方面幫他忙的人。可是如今，他是個罪犯，被人輕慢，鞭笞，將要被人釘死，滿身泥污血汗、唾液。而她們仍然挺身而出，承認是他的朋友。這一點真使我難忘！而令我同樣印象深刻的是耶穌在當時情況下，仍這般關心她們，叫她們不要為他而哭泣，要為她們自己及她們的子女哭泣。

之後不久，總是很快就到了必然會來到的第十二處，耶穌已被釘在十字架上，但是誰立在十字架下？聖母和其他婦女。每次想到這些都使我驚愕。怎麼又是婦女！怎麼時

時都是女人！我知道，薛蘭尼人西滿也幫耶穌背十字架，但我也知道，那是因為兵士逼迫他，他才背的。於是，我每次拜苦路完了，從聖堂出來時，總會問自己這樣的一個問題：「男人們都哪裡去了？」門徒們早已拋掉球棒，拔腿狂奔，把他甩掉，一個都沒有留下盡盡徒弟本份。雖然，若望在最後一分鐘溜回來，跟聖母會合，送老師的終。可是，甚至這位愛徒也一度為了要保住自己的性命而逃跑！然而婦女們總是留下來，總是有只有婦女留下來。

從這一切我學到一件事。沒有一個循著拜苦路的敬禮成長的人，會說教會從來不敬重婦女。

可是直到今日為止，我時常想到的一人就是那「膽小鬼」比拉多。他令我這個一臉傻氣的小子覺得比他神氣得多。令我想到永不要做像比拉多那樣的懦夫。



## 耶穌受難日：勒盛頓大道上的十字架

我第一次在耶路撒冷拜苦路的那天是個愁雲慘霧的日子，冷雨刺骨，我循著傳統所說是當年耶穌走過的路，上加爾瓦略山上路走去，一步一步踏在碎石路上，攤販和沿街叫賣的小販推著手推車堵塞街道。我因為他們對我的朝聖之旅無動於衷，就把怒氣就發在他們身上。

我心中嘀咕著：「噁心！多噁心！只管做自己的生意，好像這裡從沒有發生過任何事似的！」

我多麼愚笨！簡直是笨上加笨！心底下雖然以為自己知道得很清楚，卻一直希望看到的的是它多少有點像（紐約）中東部中央公園一類的情景，幾條羅曼蒂克的蜿蜒曲折小

徑，兩旁整齊地排列著橄欖樹，當然，我希望它是寧靜而帶有祈禱氣氛，看起來是「神聖的」（雖然我永不會承認我是這樣地盼望著的）；或者在兩處苦路之間的默想中，夾著詠唱聖母在十字架下的痛苦之歌的旋律。

最糟糕的是——雨。這世上，誰會想到第一個耶穌受難日可能會是下著傾盆大雨？我相信，是這場大雨改變我對當時情景的觀念；儘管我知道，基督比較可能是在晴朗的日子去世。但那天就像在紐約特別黯淡的三月天一樣，絕對不是「雨中高歌」（*Singing in the Rain*）（譯註）那樣充滿浪漫情調的一天；反之，那是比平常在外面走動難上五倍的那種日子——交通拐彎抹角，忙亂不堪；地下鐵、公共汽車擁擠得令人窒息；建築物縱橫交錯。我可以想像，早上八時一個人在這樣的情形下，拖著十字架，沿著勒盛頓大道前進，一隊士兵把行人推趕到一旁，好騰出空間讓他走過，計程車司機和貨車司機一直不停地破口大罵——「為什麼不選在晚上，偏要在大清早行人熙來攘往的時候做這種事？」

然而，突然間，一個思想襲來，使我覺得在第一個耶穌受難日發生的事會更為恐怖：正當基督面臨死亡之際，人們卻在各忙各的事！想到基督從比拉多的宮殿到加爾瓦

略山的路，可能在大部分人眼中，不外是件討厭的事而已，並不是件最兇暴的事件。這是連最好的神學家及聖經學教授都不曾放進我這個笨腦袋的東西（我的同學知道，那並不是教授的錯）。

我知道。我知道聖經上說，有一大羣人跟著耶穌到哥耳哥達。我知道聖史路加描述一大羣人在對著十字架上的他呼喊——那些人假定是跟著他一路走過來的人。我一點都不否認這一點。

直至我自己踩著小石子，滑了一下，幾乎跌倒在耶路撒冷碎石路的那天，我才第一次親身注意到上山下坡路上的尖銳小石。而當我自己真正地在小販堆中艱辛地在狹窄的小路上前進時——老實說，我才真正地感到我自己被人忽視了，而基督的完完全全，絕對的寂寞才給我從未有過的最深沈的震憾。我要用什麼字眼去形容這種被輕蔑的感覺？我想，只要你有一種人人都不關心你的感覺，那麼，到底有多少人都不關心，都變得不重要了。

有人仍然關心的，像傳說中的韋羅尼加，來到耶穌跟前，替他抹去臉上的血汗。雨水和那碎石路，使我看她如看到我在布朗士區所熟悉的修女中一人，她在替當地的窮人

抹去臉上的血汗；又或者是我每天到辦公室時總經過她店的猶太女人，她是那麼賢淑，總是對我微笑，我可以想像到她會衝到街上，拿著貴重的毛巾或絲巾，做出像韋羅尼加同樣的事來。我又想到薛蘭尼人西滿，根據聖路加的記載，在耶穌受難的那天他正從田裡走來；今日的西滿可能是紐約的一個流浪漢，瑟縮在通道旁或躺在鐵欄下……我竟有這麼多古怪的想法！而那些看到遍體鱗傷的耶穌而哭泣的「耶路撒冷的女兒」，就是我們總主教區內的「仁慈之母」的成員，她們默默隱姓埋名地做著各種善行。

那天，在耶路撒冷拜苦路，我開始時覺得相當孤獨，相當厭煩，我討厭那些做買賣的人無視於我在勉力跟隨的道路，可是在結束之前，他們教了我很多，他們在做著自己應做事，對於可能曾經有一個人，在他們現在生活所在的碎石街道附近——或可能是在埋在這條小石路一百呎之下的路上，拖著沈重的十字架赴死這件事，沒有半點不敬或輕蔑的意圖。他們教我從眼前的一切去演繹多情的一面。提醒我「在玫瑰花中看到祂的血；在花朵中看到祂的面容……在每一株樹上看到祂的十字架」——在今日，而不僅僅得在一千九百多年前。

當我記述此事的這一刻，我記得其中一個人推著輛小車子在賣炒栗子，就像在紐約

第五街一樣。這使那冷雨也發出甜味。

譯註：五十年代好萊塢電影中由影星金凱利主唱，膾炙人口的主題曲。

## 復活節：一切嶄新而耀眼

我每隔四年得換上一套新衣，因為舊的已舊得無可再舊了，可是多等一陣子也好，因為為了同一的理由，也是換新鞋的時候了。記得在六十八街和布斯特街交界，而不是在紐約最著名的第五街，甚至不是紐約，而是費城西南區，普羅大眾閒蕩之處，大家都穿上新的復活節衣服，有些多至十二元半一套。那是我們的復活節大遊行，不管復活節來得早時有多冷，也不管衣料有多麼薄（那時候純羊毛外衣的價錢，也不至於九元九角五分一件）你站在街上，滿身光閃閃，簇簇新，同時你也可能冷得發抖。

一條新的領帶往往給人新的感覺，你可能不時望它一眼，欣賞它的顏色，紅、藍、棕、紫，什麼都好。站在六十八街夾布斯特街之間，衣著顏色的配合並不是件什麼大

事。人們在意的是價錢（仿絲的領帶也要二十五分錢）和簇新的感覺。

事隔多年，復活節對我來說，仍舊有那種簇新之感。

難怪復活前夕的讀經是《創世紀》第一章，天地初開的故事。天主看到祂最初造的一切，「認為樣樣都很好」。

更難怪，千百年來每一個新鮮之感的象徵都在刻劃復活節的慶祝。曙光初露有著特殊的意義，黑夜已逝——不僅僅是一般的以破曉而結束的黑夜，而是那「黑夜之感」本身永遠消失。

至於復活節的兔子，不也是反映出衍發新生命之春的奇蹟？

我不知道為什麼從來沒有人向我們這些做孩子的提到身上穿的新衣、姐妹的新裙子、媽媽的新帽子和早期基督徒的關連。那些新領洗的人，在復活週內都會穿上白色的衣服，而已經領洗的人則換上新衣，當然，這二者皆象徵在基督內得到新的生命。因此，復活節穿新衣實在是宣示出自己對基督復活的信仰。

習俗總會改變，天主教的習俗也不例外。今日，在四旬期內星期五吃魚和蛋而不吃肉已不常見。事實上，以前有一段時期，連星期五吃蛋也是不許可的，好能把蛋留在復

活節作為禮物，而特別給它們塗上鮮艷的色彩，也是對四旬期黑暗過後新的一天誕生的象徵。中世紀時的習俗曾經是這樣的，由於復活蛋較無法表現出從耶穌的墓前移開岩石，因此就產生了復活節蛋捲。

不管你怎樣努力地去表達復活節的新鮮感，它和復活節禮儀中的重發領洗聖願相比之下，顯然大為遜色。正如我們與基督同走入死亡之水，這水象徵他的墳墓；我們也在聖洗的新生命中和他一同復活。我們重新宣發誓詞時，我們懇求並作出承諾，要追求純潔無瑕的新生命。這是復活節禮儀最美好的一刻，也可以說是協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一起更新的最美妙的事。

可是這些年來，甚至一直到現在這個聖週，我從未曾經驗過比辦了一個好告解後還更能提振人心的簇新感受。不管是什麼，都已消逝。不論大罪、小罪都給洗滌乾淨。我自問從孩提時代起，多少次去辦告解都怕得要死，可是直到今天，告解後的結果還是一樣——一種奇妙的感覺。一切洗擦得閃亮光潔，以準備迎接未來，不管它帶來的是什麼。今日，我們巧妙地將其名之為「修和聖事」，而實際上它也是；但不要忘記，它同時也是補贖的聖事，而我也樂於去做所應做的補贖，為得到完全淨潔，再度得有全新的



心靈。記得最近在羅馬辦告解時，有生以來第一次，神父要我做的補贖竟是拜苦路！我不敢說那是因為我的蹩腳意大利文，使他不可能明白我說的是什麼。但這經驗真是個好教訓。

今年的復活節我不會穿新衣——我會穿上許多原有的衣物和少數借來的東西，像曲克樞機（Cardinal Cooke）的道袍和一套清潔的襯衣和襪子（在這樣的日子裡獻彌撒，這些東西對我來說是必需的），可是我將會和許多人一樣，內心感到煥然一新，並深切感激復活的基督。

而同時，當我看到紐約第五大道的復活節遊行時，我會想到第六十八街和布斯特街夾角的情景，人們可能仍在那裡閒蕩——可能街角中有一個男孩穿著一件薄薄的廉價簇新衣裳，在寒風中發抖，在驚歎天主把他帶到紐約來，使他經歷了這些歡樂的歲月。

## 復活節：他特有的十字架

父親在生命終結之前的最後幾個復活節已經不能下床了。我們能送給一向喜歡在這節日上穿得整整齊齊的父親唯一的新東西，恐怕就是一套新睡衣了。神父會給他帶來聖體內復活的耶穌。而我若是在美國，不管在那個地方，總會在一天將盡之前去看望他。

即便父親對事物幾乎已沒什麼感覺，但在復活主日那天，父親感到自己內外都煥然一新。毫無疑問，這天對他來說和年中任何一天都不一樣，尤其是在那幾年裡，其他的日子都是受難日，甚至連聖誕節，在他的感覺上也是如此。一個一向獨立自主的人，一下子變成無助的人，感覺就是這樣。當母親再也不能為他做身邊的瑣事，而需要聖心會修女（Bon Secours Sisters）替他刮鬍子、洗擦沐浴、穿衣及換床單時，這不是一個像父

親那樣，一向高視闊步的男子漢所能想像到的，自己生命最後五年的生活。但無論如何，復活主日，無需解釋都是有意義的。

也許這是我對一封致《紐約天主教週報》編輯的信感到有點悲哀的原因。信中告訴全世界，我不應該對癡瘋病人說一些不智的話——像是說「這是天主給祂最親愛的朋友所精選的苦痛」。然而，我之所以有此感覺，是父親教我的。我相信，在他生命的最後五年中——或者像我們所說的，那疾病襲擊他的那些歲月，他沒有一天不因想到他是天主最親密的一位朋友，而不感到半點自負。

我寧願死也不願剝奪父親的信念：藉著把他自己的痛苦和基督的痛苦結合，在他從不堅持一定要明白的玄妙奧秘下，他可以幫助拯救世界。若我告訴他，世界的痛苦與天主無關，我可以想像他一定會以非常憐憫的眼光看著我。他遠比我懂得清楚，因為他比我更認識天主——所以，他所知的神學，比我所學的，更切實。他會這樣告訴我：「問題不在此。我知道天主沒有給世界痛苦，我知道，不論個人的或國家的痛苦，都是人類自己造成的；但由於世界充滿痛苦，天主讓我在一個特殊方式下，和祂的聖子一起分擔這苦難，並使這苦難為他人有益，這是我極大的榮譽。」

父親極有正義感，如果他今天仍活著，若要他把腦部動脈硬化這毛病歸咎於任何人，他可要大感震驚。但他也不要「歸功於」任何人。那是他和母親的十字架，一天比一天沈重的十字架，因為母親每天要換兩次公車去探望他。這十字架在他們倆的身上都極具份量，他們兩人都很明白，這是天主的恩賜。

我希望我一生中，能有一次，在復活主日的道理中，所講述的復活節的意義，能表現出那些年身著新睡衣，躺臥在病榻上的父親所示現的一半，他是那樣清楚地感受到，這是復活主日。

## 追思已亡日：沒有終止的忠心

雖然從上次到費城城邊我家的墓地聖十字墳場至今，已不知有多久了。但我即使閉著眼也知道怎樣走這條路。因為我成長的歲月中，不少個主日下午，父親會帶我到祖先的墓地去，要我明白，對家庭忠心並不因葬禮而終結。

我很喜歡那段路程。我愛獨自和父親在一起，而我更愛在離開墳場以後，總會停在艾里士（Alessi）先生家一陣。艾里士在他家前院擺賣墓碑。那裡總發出新鑿石塊的新鮮氣息，以及艾里士先生親手釀製的香氣四溢的紅酒。我那時不可能超過十二歲，可是當艾里士先生給我們二人各斟滿一大水杯紅酒時，父親從沒有反對。許多年後，我才知道那是義大利紅葡萄酒佳釀（Chianti）。回家的路是整整三哩，我通常有點微醺，心情充

滿懷戀。

我對祖父、祖母及在我年幼時去世的弟弟若瑟只有極模糊的印象，可是當我們跪在小小的石碑旁時，我總覺得和他們十分接近；這石碑把我們的墳地和其他幾百個墳地很明顯地分別出來。這裡也不乏龐大輝煌、氣勢磅礴的墓碑，由能媲美義大利知名石刻家基爾（Eric Gill）的雕刻師傅，傲然深鏤地刻上的亡者姓名；還有足以給埃及王作墓塚的宏偉墳墓。但大部分墓碑，都像我們家的那麼簡單，和草地差不多高，好容易把青草修剪。青草剪得好，是因為父親早已付好「永久維護」的費用。

我們掃墓的儀節總是一樣：首先跪下唸天主經、聖母經，不論晴雨乾濕、日晒冰寒。之後是檢查石碑上刻著的多默、馬利亞奧康納及他們的孫子若瑟的名字是否還清楚。然後父親會搖頭嘆息，我知道這時父親在重新緬懷這些年來發生過什麼事，以及他在成年後雙親如何先後謝世。而我也學到了搖頭嘆息，模糊地意識到生命的脆弱，並感受到，將來終會有那樣的一天，我也會和自己的兒子來到這神聖的地方，讓他站在我身旁，為那今日站在我身旁，握著我的手的父親祈禱；也為我深知終有一天會離開人世的母親祈禱。

在我的想像中，我仍會是從我生我長的同一房子走出來，經過同一條路來到這裡；因為我從沒有夢想過有一天要離開這房子。每次想到未來會失去雙親，總覺得胸中一陣痛楚，這痛楚不是為了他們，而是為了我自己。因為即使我只是個小男孩，我也知道他們是善人，自會得升天堂，那是他們一向教我的：死亡決不是他們的損失，而是我的損失。

父親在十月一個落英紛飛的下午去世。我從不曾見過一個比他更欣賞顏色的人。在他工作的歲月裡，總是親自混漆配色，從不用現成配好的漆油。他會把色石搗碎來調和自己喜歡的顏色，他會和我談到鈷，那成了我日漸喜愛的藍色。前幾年，當我在義大利費安沙（Faenza）的陶瓷中心，對一位陶藝家提到那裡一定有許多鈷礦埋在地下，因這般迷人的藍，是此地大部分陶器的主色時，使他驚奇不已。我的確沒有說錯。我知道我這樣驕傲的炫耀會得到寬恕，也知道父親會在天上微笑。在他下葬的那天，墓園裡閃耀著紅、黃、紫各種顏色，特別顯著的是金色。他是個打製金箔的巨匠。

兩年後的十一月，我們重開墓穴埋葬母親。其時感恩節已過，樹葉凋零，色彩淡褪，這和母親的沈靜個性十分切合。她從不和任何人爭長短。日月逾邁，我個人對她的

感念日深，我想到林慈談論瑪利亞的長詩《裏在靜默裡的女子》，我更會體會到母親是個沈靜而有尊嚴——極不尋常的尊嚴——的女人。她內心是個寧靜的深潭，那是我此生曾長久仰賴汲取力量的來源。

我不再擔心在父母親生前我沒有對他們表示夠多關愛，若是那時他們不知道，如今，他們一定知道的，如同我一樣。

距離上次掃墓已經很久了，墳地上還留著一個空墓。一做了神父之後，我清楚知道，我永遠不會有妻子和兒女，整個家庭都以為，我的墳墓將是一個單身漢的墳墓。然而，在天主召回我的時候，我卻會和我的神昆仲，和我靈性上的家庭一起葬在聖博第座堂高祭台的下面；但在此同時，我仍有著父親所教導之應具有的忠心，不因葬禮而終止的忠心。我雖永不會躺在我祖先的墳地上，但我很快會去探望他們。如今，落葉又舖滿大地，追思已亡日及其鄰近的日子將會是個去掃墓的好機會。總之，乘火車到費城，只需一個半小時左右，再加二十分鐘的電車，就可送我到艾里士先生的工場，也許他的兒子仍在釀製那香醇的葡萄美酒吧！



## 母親節：「我的母親？誰是我的母親？」

沒有方法使話說得溫暖、舒服而柔情蜜意。他們告訴耶穌，他的母親在外面等他。他說：「誰是我母親？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就是我的母親……」

但這些話是否在侮辱聖母？怎麼會呢？基督這幾句開放的話語，正是以最高的讚譽，完美地界定了聖母。這些話語之於她，就如她受邀成聖子之母時，她對自己的定位：「看！主之婢女在此。」

我希望我能寫出一篇，使全世界的母親眼中都充滿喜樂與驕傲淚水的母親節文章。其實，我真的能不停地寫我母親對我的愛，也能無盡地寫我所認識的無數母親，從她們心底裡對其子女傾流的愛。我像任何我認識的人一樣，會為一張適合的卡片而感傷起

來，也會耗時數年，以尋得一張可以確切描寫我母親的卡片。

可是，當我揩乾了思慕之淚，什麼會是最記得她的？除了她生我養我之外，什麼會是她為我做的最重要的事？我最記得的，是母親常常用她自己的簡樸方式，問她自己做這事或做那事到底「對不對」？不論「這事」或「那事」是什麼。這是她設法斷定天主旨意的方法。她不是神學家，她只是個母親。在她心底似乎十分清楚，作為一個母親，她應該盡力做到她認為合天主旨意的事。

我衷心地相信，這是母親為我做的最重要的事——認真地做到古老要理書中開頭的那個問題：「天主為什麼造了我？」而答案是「天主造我，是為要我此生能認識祂，愛慕祂，侍奉祂，日後和祂一同在天堂上享永福。」我千萬次忘記了這答案，千百次沒有把它生活出來，可是母親好像從沒有忘記它，總是在日常生活中把它活出來。由於這原因，最少讓我知道我什麼時候忘記了它或沒有遵守它——這態度本身便是無價之寶。

我不知道，若母親在外面等我，而我反問：「我的母親？誰是我的母親？」時，母親會有怎樣的反應，我只能猜想，她可能會被這話氣得轉頭就走。她不是聖瑪瑪利亞，也從不假裝自己像瑪瑪利亞，她會覺得以為自己像聖母是褻瀆的。天主知道她永不會想像

我是耶穌！然而我可肯定，她能明白「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就是我的母親……」對她來說，這句話是十分理所當然的。

且不要理會這問題。也不要理會關於我母親的事。只要問問母親節的意義，若每一位母親能問問，她自己作為一個母親，是否像耶穌所界定的母親那樣。然後決定，不管過去如何，從今以後，這將是她自己作為母親的目標：每日，在每一思想、言語、行為上承行天主的聖意。那將對我們土地上的孩子有怎樣的影響？對大社會又會造成什麼影響？試試想像，如果電視節目對母親地位的定義，也像耶穌所界定母親的地位一樣；又試想想，報章、雜誌、小型報紙、廣播節目、脫口秀——均以承行天主的旨意，來評價、檢驗、報告及獎賞普天下的母親所做出的貢獻和成就時，將會是怎樣。

我知道我所寫的所講的，是絕對的荒謬，就像瑪利亞自身一樣的荒謬：她的心被刺透，好使許多人認識她兒子。

每年母親節，我都想到母親死時的情景，一大清早，坐在我妹妹家中，唸著玫瑰經。我不能想像她會不在唸玫瑰經的時候去世，我也無法在想著她的時候，不唸玫瑰經，而這使得她的孩子，包括我在內，時常記得他們的要理問答，有關認識、愛慕、侍

奉天主的道理。

## 感恩節：爲一個恩賜而無限感激

我的朋友，碧芝的五歲女兒在聽到我母親的死訊時說：「死得多麼優美動人！」實在也是。我母親死時和她生時一樣，靜靜地，從容地唸著她的玫瑰經。

她幾乎可以度過另一個感恩節。我只有在會回家過感恩節的前一天才會打電話給她。這舉動總會使她快樂，因為許多年，我都一直遠離家鄉。當我打電話時，她在我妹妹家，那也是我們要一起過節的地方。

我在諾福克（Norfolk）附近的海軍艦上吃早餐，主人因接聽電話而離座。不一會兒回來說，電話是找我的，我一聽便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事前一點警告也沒有——年高八十四的母親，身體看來十分硬朗——在我拿起聽筒，聽到我摯愛的朋友同情、哽咽

地告訴我她已去世前，我就知道她去世了。

（星期四）我和妹妹一家同吃感恩節餐，我們在星期六為母親舉殯。這種做法也許是她喜歡的方式。

那小女孩所說的「優美動人」到底是怎樣的一回事？母親是個絕早起床的人，每逢她在妹妹家度宿時，她總是早在大家翻身醒來前已煮好咖啡。然後躲到客廳旁的一個小房間裡，坐在她喜歡的扶手椅上唸玫瑰經。不久，妹妹或妹妹就會下來，倒兩杯咖啡回到臥室去。

這一次，輪到妹妹去倒咖啡，她倒了咖啡，繞到小室去，要給母親說聲早安，發現她正唸到第四端玫瑰經就停止了，那天是星期四，因此，她大約唸到痛苦四端，耶穌背十字架上山受死。她要在天堂上唸完那一端玫瑰經了，「在天堂上將沒有悲傷和哀悼，因為以往的一切都過去了。」

想到那是多少個感恩節以前的事，讓我震驚。母親和我非常親密，大凡家庭中有一位做神父的，不管有多少兒女，情形總是這樣。我可以肯定，通常，我們做神父的，十之八九都會回家過感恩節，尤其是當他們的母親在世的時候。我的困難是，我一生中有

許多歲月都身處於特殊環境中，有時在海上，有時在海外，或者在陸上某處的戰壕中，在那裡，大家特別會把感恩節浪漫化，會去聽賓哥羅士比（Bing Crosby）在萬里以外唱歌，唱出家鄉「在家千日好」之類的歌。歌詞我記不清楚了，但我知道，它告訴我歲月不饒人。

在這秋日裡，沒有樹上的葉子去暖和它，和給它著上顏色，太陽似乎顯得更寒冷。如果我無視於自我生命終會腐朽的提示，我便對父親不尋常的認識虛偽以待了。當青草轉黃，生命的腐朽就在我的周圍展現。我知道，在這個感恩節，我會想到此生到底再沒有多少個感恩節了。我感謝我有使這世上最自然的事成為最令人驚奇之事的父親和母親。我想到這些時，不覺得悲哀也不覺得韶光老去。不悲哀，是因為我從最幼稚之日起，已學到我是為享此世更好的世界而受造的。不覺韶光老去，因為父母也教導我，死亡是第二個春天。

不管我在那裡，在感恩節，我總覺無限感激。為千萬事情而感激，但最感激的是我得到信德的恩賜，使我作好準備，能面對年中的任何一天。這使我能以一種優美的方式謝世。

# 梁偉德譯作專輯

205139 教宗若望廿三世家書 若望廿三世 著

本書由若望廿三世寫給家人的書信編纂而成。每篇書簡都散發著溫厚的感情；而教宗質樸誠摯、謙和自然的人格，亦躍然紙上，「典型在夙昔」之感油然而生。

205168 仁慈之光——紐曼樞機的靈修觀 艾爾活 著

紐曼樞機是近代教會思想巨擘，作者以其講道辭、書信、論文等為素材，編撰他由美國聖公會牧師，改奉天主教會的信仰及心路歷程。

205190 靜隱之所 嘉芙蓮杜赫弟 著

一位俄國女士，因緣際會定居加拿大，她向世人介紹俄國靈修的途徑不是口傳，而是以生活實踐道出其祖國特有的「隱所」祈禱及隱者風範。

205197 驢子上的鈴聲 嘉芙蓮杜赫弟 著

本書是嘉芙蓮女士在聖誕期間的默想及聖誕故事分享。讀者在白冷驢鈴的清揚聲裡，隨著作者共同迎接將臨期，一同走進聖誕的平安與喜樂中。

205206 心路歷程 亞力森 等著

那一種旅程比心靈之旅更幽深、曲折、感人？十二位不同身分的人士，在書中向我們展現他們信仰生活的軌跡，同時也邀請讀者踏上自己的「心路歷程」，解讀天主在生命中的美妙化工。

205213 活出福音 嘉芙蓮杜赫弟 著

人們在塵世中汲汲營營地尋找和追求，卻難以得到真正的滿足和安歇。作者疾呼基督徒從生活中呈現出基督的面貌，以福音的真髓為生活的起點，世界終會改變。

205215 祈禱自由，愛也自由 葛里凡 著

天主的愛使人自由！當人體驗到天主那深不可測的愛時，追尋自我的旅程便開始了；藉著祈禱，人們得以從各種不自由的境況中釋放，進而與天主、他人及整個大地共融合一。

205236 天堂在我心——領受渴望已久的真福 葛羅謝爾 著

你在神修的旅程上處於什麼境界？儘管向前走吧！天主會引領你走近祂，以真福八端的恩賜帶給你生命和力量。天堂不在別處，就在你的心中。

205254 祂的力量——一位紐約總主教的心聲 奧康納樞機 著

本書將前紐約區總主教奧康納樞機發表的文章集結成冊，不但包括其宗教人格的養成，也有對當前許多尖銳議題的直接回應，讓我們也能成為祂力量的近人。



## 心靈遠眺叢書

- |        |                   |                |
|--------|-------------------|----------------|
| 206106 | 內觀自得              | 坎伯爾、麥克瑪漢合著，若水譯 |
| 206107 | 拒作二手人             | 華雷仕著，黃美基譯      |
| 206108 | 事事本無礙             | 坎恩韋伯著，若水譯      |
| 206111 | 明日之我              | 費若奇著，若水譯       |
| 206113 | 科學淵源與基督信仰         | 何哲遜著，蔡秉正譯      |
| 206128 | 塑——救贖中的性格         | 蒙哥馬利著，倪淑蘭譯     |
| 206133 | 高峰經驗<br>——柳暗花明又一村 | 費若奇著，黃美基譯      |
| 30204  | 活出意義來             | 弗蘭克著，趙可式、沈錦惠合譯 |

祂的力量——一位紐約總主教的心聲／  
奧康納樞機 (John Cardinal O'Connor) 著；梁偉德 譯

--初版-- 臺北市：光啓文化，2003〔民92〕

面；公分

譯自：On Being Catholic

ISBN 957-546-468-0 (平裝)

1. 天主教——信仰

242.42

92004926

# 祂的力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作者：奧康納樞機 (John Cardinal O'Connor)

譯者：梁偉德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狄剛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0)辛亥路一段 24 號

電話：(02)2368-4922

傳真：(02)2367-2050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行者：鮑立德

E-mail：kcpres@seed.net.tw

中文網址：<http://www.tec.org.tw/kc>

英文網址：<http://www.tec.org.tw/english/kc>

承印者：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311 號之 3

電話：(02)2245-2799

定價：280 元

光啓書號 205254

ISBN 957-546-468-0

究竟，身為一位天主教徒，  
或選擇在基督宗教傳統裡修道的人，  
會是個怎樣的人？  
是只會道貌岸然、高高在上地訓誡他人，  
自己也不明所以地被傳統形式束縛得無法呼吸；  
或者，也能看見他們在與眾人相同的苦境中掙扎，  
只不過他們的奮鬥，看來不僅有目標，  
且常能從根底裡呈現出一種綿密不絕的力量？

本書將前紐約區總主教奧康納樞機發表的文章集結成冊，  
內容不僅包括其宗教人格的養成過程，  
也直接回應當代社會諸多共通的尖銳議題。  
隨著樞機坦然無諱的表白，  
在這已是「比鄰若天涯」的世界中，  
我們也能成為祂力量的近人。

ISBN 957-546-468-0 \$280



205254

